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鍾國斌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	2019 年第 161 號
《2019 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 (第 2 號)公告》	2019 年第 162 號
《〈2019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生效日期) 公告》	2019 年第 163 號
《〈2019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 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2019 年第 164 號
《〈2019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2019 年第 165 號
《〈2019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2019 年第 166 號

其他文件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018-2019 年度受託人報告書(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及財務報表)

懲教署福利基金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基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受託人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主席：各位議員，我今天早上收到 3 位議員擬根據《議事規則》第 24(4)條提出合共 3 項急切質詢。經考慮後，我批准了一項由葉建源議員提出有關"立即平息民憤的緊急措施"的急切質詢。其餘兩項則不符合第 24(4)條的規定，因此我不批准提出，就此我已發出書面裁決。

由於時間緊迫，我已決定今天會議會先處理 6 項口頭質詢，之後便會隨即處理葉建源議員的急切質詢。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8 月 31 日警方在港鐵太子站的行動

1. 楊岳橋議員：主席，根據傳媒拍攝所得片段，本年 8 月 31 日晚上，有警務人員在港鐵太子站的月台上和列車車廂內，以警棍及胡椒噴霧攻擊沒有反抗的市民，並擎槍指向他們。據報，警方當晚把記者及志願急救員驅離太子站，之後藉聲稱站內沒有傷者，阻延了消防處救護員入站救援，以致有不少傷者被延誤治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8 月 31 日晚上至翌日凌晨，分別有多少名警務人員、消防員、救護員及其他政府部門(請註明)的人員在港鐵太子站及荔枝角站內執勤、分別有多少人在太子站內的大堂、一、二號月台樓層及三、四號月台樓層被捕，以及分別有多少名傷者、被捕者和其他非政府人員由特別安排列車從太子站送往荔枝角站(及按他們離開時所經出口提供分項數字)，並以表列出該等數字；
- (二) 警方當晚把記者及志願急救員驅離太子站的原因和法律依據為何；政府有否評估把記者驅離的做法有否侵犯香港居民在《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下享有的新聞自由；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鑒於儘管政府已多次否認在上述衝突中有人死亡，但仍有不少市民懷疑警方有所隱瞞，政府會否公開當晚港鐵站內閉路電視鏡頭及警務人員的隨身攝錄機攝錄所得的所有片段，以釋公眾疑慮？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今年 8 月 31 日，大批示威者在港、九、新界多區非法集結。其中有暴徒堵路、破壞公物、縱火，大規模向政府建築物投擲汽油彈，肆意以磚塊、鐵枝襲擊警務人員，甚至把鐵欄雜物拋入鐵路路軌，完全罔顧乘客生命安全。

晚上大約 10 時 45 分，太子站內有大批暴徒在車廂內與其他乘客發生爭執。從新聞報道及網上片段可見到，當中包括長者的乘客受到這些暴徒的欺凌、毆打及襲擊。暴徒其後更用滅火筒噴向列車內，令車廂一片混亂。

港鐵報警，其後作出廣播要求乘客離開車廂。除港鐵報警外，警方亦收到市民用 999 報案，所以調派警員進入太子站內，制止暴力行為及對違法者作出拘捕。

警方進入車站後受到暴徒攻擊。當警務人員到達月台及進入車廂時，有暴徒利用雨傘及其他物品襲擊他們。警務人員有需要使用適當武力，包括警棍及胡椒噴劑，以進行拘捕及驅散。

就太子站事件，截至 10 月 31 日，警方共拘捕 66 人，涉嫌干犯"非法集結"、"刑事毀壞"、"藏有攻擊性武器"等罪名。警方在行動中搜獲汽油彈、雷射槍、彈叉、鋼珠、頭盔、防毒面具等不同武器及裝備。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8 月 31 日晚上，警方派了不同單位的軍裝和便衣人員到太子站內，打擊暴力及違法行為，於港鐵太子站大堂及三、四號月台拘捕了 52 名人士。當中有 7 名被捕人士在太子站被警方押送至葵涌警署。其後，由於太子站被示威者包圍，基於安全及保安考慮，警方經與港鐵公司商討後，安排特別班次列車從太子站將其餘 45 名被捕人士送往荔枝角站，其中 7 名受傷的被捕人士抵達荔枝角站後，隨即被送往醫院接受治療。

8 月 31 日晚上至 9 月 1 日凌晨期間，有 38 名消防處人員在港鐵太子站內執勤，其中 20 名救護人員由太子站運送上述 7 名受傷被捕人士前往荔枝角站。另外，當晚有 18 名救護人員在荔枝角站 B2 出口位置，將該 7 名受傷的被捕人士由荔枝角站分批送往明愛醫院及瑪嘉烈醫院。

- (二)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因此，當出現非法集結和暴力行為，警方必須採取適當行動，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有新聞自由和傳媒採訪權利，警方會盡量配合。警方亦有法定責任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雙方互相尊重及理解，對大家的工作都有好處。

此外，警方也一直盡力協助所有救護服務，不會阻礙或延遲。再者，絕大部分警務人員都曾接受急救和一些基本的醫護訓練，能夠在救護人員到場前，為傷者初步處理傷勢。

當晚 10 時 45 分，港鐵因有乘客在列車上衝突，列車未能關門，報警求助。其後列車車廂冒煙，多個車廂內的緊急掣被啟動。港鐵公司基於安全考慮，於 10 時 53 分啟動緊急疏散程序，包括透過廣播呼籲及派員協助乘客離開，並關閉太子站。警方收到港鐵及市民報案，進入太子站。由於港鐵關閉太子站，且警方在現場需要處理大量被捕人士，並搜獲危險武器包括汽油彈、彈叉等；基於安全考慮，警方呼籲現場所有人士盡快離開太子站。

當警方知悉有救護車被調派到現場協助受傷人士時，即與消防處及港鐵進行協調，安排救護員進入港鐵站內為傷者進行治理。由於有大批人士在站外包圍，又掘起地磚，警方評估附近情況並不安全，和港鐵商討後，基於安全考慮，安排了一班特別列車將救護人員及傷者送到荔枝角站，再分別轉送到明愛醫院及瑪嘉烈醫院治理。

- (三) 在 8 月 31 日太子站的事件中，醫院管理局及消防處已多次公開澄清並清楚確定無人死亡。仍說有人死亡的失實指控，全屬"生安白造"、無中生有，是惡意謠言；意圖抹黑警隊、製造社會矛盾，用心不良。

警方的刑事調查現正積極進行，包括檢視警方拍攝的片段及港鐵當晚的閉路電視片段等。有關資料很可能是刑事審訊中的證據，為確保公平審訊，不適宜及不能在審訊前公開。法庭的審訊是公開的，市民及傳媒都會清楚知道。

楊岳橋議員：主席，不知局長有否聽過"721 唔見人"、"831 打死人"這說法，所指的是香港這隊自詡為亞洲最佳的警隊在 8 月 31 日無差別攻擊香港市民，甚至有傳言指當晚有人被警方打死？

現在我要問局長，究意當晚所有香港人——在港鐵內的香港人——是否都罪有應得？是否都"抵打"？是否人人都是局長口中的"暴徒"，都是用磚塊、鐵枝攻擊警務人員的人？是否人人都應該被香港特區警察打？

保安局局長：主席，議員剛才所說的——我重複一次——是不正確、"生安白造"的謠言。醫管局、消防處，甚至港鐵公司及警方已多次強調沒有人死亡。我剛才亦說得很清楚，這是"生安白造"的。我不希望議員繼續提出這件不正確的事情，令社會繼續有誤會及矛盾。

警方執行職務，面對違法行為時，他們別無選擇，法律要求他們執法。當他們執法時，如果面對攻擊，便必須採取適當行動。當我們看到某種情況，一定要看前因後果及整件事情。

事實上，當天往太子站的列車開出後，列車到達油麻地站時，警方在油麻地站拘捕了 10 人，他們都是涉及當天一些嚴重的違法行為，包括暴力行為。我們希望整件事情一定要看全面。事實上，最終可能會有刑事審訊。當進行刑事審訊時，大家便會看到整體的證據。

主席：楊岳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楊岳橋議員：我的質詢很簡單。局長，8 月 31 日當晚，是否每位被香港特區警察打的市民，都是暴徒，都有攻擊警察，都是"抵打"？是否特區警察打的市民都是暴徒，都有攻擊警隊，都是值得打的嗎？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採取任何武力都是與現場情況相應的，如果他們被攻擊或採取行動時遇到抵抗，他們必須使用適當方法和適當武力來達到執法目的。

邵家輝議員：主席，在"八三一"事件中，我從一些 video(影片)看到，當天有很多不同的黑衣人在其他港鐵站進行破壞，在港鐵範圍內遊走。我從影片看到，太子站有一些黑衣人跟一些長者爭執，繼而有很多長者被很多黑衣人圍打，有些甚至是女士。

我想問，當時有多少長者受到傷害，保安局是否有相關數字？我想問的第二項質詢是，該站其實很大，而在《逃犯條例》風波的很多爭執及衝突事件中，有些人在被捕前，有關證物已被人取走、偷走，檢控時便沒有證物。由於該站有 4 個月台，範圍很大，請問保安局或警方如何確保證物不會被其他人取走呢？

主席：局長，邵家輝議員剛才提出了兩項問題，你可以選擇回答其中一項。

保安局局長：主席，容許我綜合回答，因為兩項質詢也有共通點。首先，警方必然會聯絡當天在車廂內的所有人，包括受害人，特別是邵議員剛才提到的長者，我們會聯絡他們錄取口供。至於細節方面，由於涉及調查內容，我不想在現階段公開。

第二，邵議員說得很正確，現場地方很大，有不同證物，我們從片段看到暴徒更換衣服、改變衣着，亦嘗試卸去某些物件。不過，我們在某些人身上搜出汽油彈，特別有一位被捕人士，我們從他身上找到兩枚汽油彈，而我們在他附近亦找到其他汽油彈，這些人士已經起訴。

當然，要在如此大範圍搜證，確實是挑戰和有難度。不過，閉路電視是我們其中一個證據來源。另一方面，當天有不同警務人員在不同崗位，他們從觀察中可以提供不同資料，令我們可以將某些證物跟某些人聯繫。可是，細節如何，當然要在調查中做清楚。

第三，在調查過程中，亦可能有第三者的市民提供資料，讓我們可以將整個案件的不同環節用證據串連起來。

主席：邵家輝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邵家輝議員：現時坊間很多人說，"八三一"有很多人死亡，有些人指出如果有很多人死亡的話，死者的親朋戚友應該會報警.....

主席：邵家輝議員，這並非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如你想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尹兆堅議員：主席，看了局長的主體答覆，我反而覺得是他在"生安白造"，他有可能混淆視聽，甚至是說謊。主席，我為甚麼這樣說？因為我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在 8 月 31 日晚上至 9 月 1 日凌晨，曾有 38 名消防處人員在站內執勤，並且有 20 名救護人員進入站內，但他沒有說時間。我們現在質疑的是，警察驅趕市民離開，有數小時不讓醫護人員進入，我們亦從鏡頭看到，有警務人員對救護員表示："沒有人受傷"，這是否有人說謊呢？

主席，我也看到警方當時的答覆，指出他們進入港鐵站不是打一般無辜市民，而是追捕示威者，但我們看到警察進入的列車是剛抵達月台的。這些便是我們質疑政府和警方沒有誠信，每天也在做"警謊"的原因。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被捕人士中有 7 名受傷，但我們從電視畫面明顯可見，就是在我剛才提及剛駛入月台的那列車，當速龍部隊衝入車廂打市民時，單單一個車廂也不只有 7 名市民。我想問局長是否有數字，沒有被捕但被打傷的市民有多少人？為甚麼不向他們致歉？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任何人士在當天就該事情自行到醫院求醫，我們便沒有相關數字，因為醫管局只會向外公布他們接收了多少名傷者的數字。

至於當天在太子站涉及這宗事件而受傷的人數，這並非只由警方說，也包括消防處的說明。我相信消防處曾在最少 3 次的記者招待會上清楚述說當天發生的情況，以及當天有 7 名受傷的人士，是經過甚麼情況由太子站運送至荔枝角站，運送所需時間等，當中包括由一個月台前往另一個月台時需要乘搭升降機，升降機可容納的人數，他們

需要分開運送的次數等，而到荔枝角站時亦需要重複有關程序，從而整體的救援時間需要這麼長。就此，消防處已多次說明只有 7 名傷者，並且沒有任何人死亡。

此外，港鐵公司在多次新聞發布中亦曾表示，根據港鐵公司的紀錄，當天沒有任何人死亡。此外，醫管局亦發出清晰聲明，表示由 8 月 31 日晚上直至 9 月 2 日早上，一共有 46 名與各區公眾集會有關的傷者，分別送往 10 間公立醫院的診症室、急症室，當中包括 35 名男士及 11 名女士，而根據傷者提供的資料和急症室的紀錄，當時有 19 名傷者需要留院治療，當中 5 名情況嚴重，4 位情況穩定，而其餘傷者經治療後當時已經出院。醫管局在當天接收的傷者，現時已經全部出院，而當中並沒有傷者死亡。

因此，是沒有任何死亡事件，這是清晰的。我希望大家不要在這問題上"生安白造"、無中生有，這對大家都沒有好處。況且，香港並不是孤島，如確實有任何人死亡，他的家人一定會向警方報案，那麼我們怎可能會完全沒有相關的資料？因此，事件中並沒有人死亡。我希望清晰告訴大家，是沒有死亡事件的。

主席：尹兆堅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尹兆堅議員：主席，他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並不是問是否有人死亡。我想理解他的說法.....

主席：你只須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尹兆堅議員：我知道，我正在說明，主席，請你耐心聽一兩秒.....

主席：請你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尹兆堅議員：我問他是否有大量傷者是在沒有被捕下而被警察打傷？據他的說法，是否表示有此情況，因為他說有很多人受傷.....

主席：尹兆堅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尹兆堅議員：他只需回答我是否……

主席：請你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相信我已答覆議員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指我們"生安白造"，但我想問局長，究竟他有否觀看相關的新聞片段，特別是無綫電視台的新聞片段，他是否看到防暴隊的警察走進車廂內胡亂打人？他有否看到這情景？另一方面，他表示有 7 名人士受傷送院，我想問局長，如果有多於 7 人受傷，他會否為他們追討其受傷的賠償，以及檢控打傷他們的警員？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已回答類似的問題。就電視片段而言，我已多次解釋，我們必須要看整件事的前因後果，單單一段片段或數段片段，並不足以全面反映當時的情況。警隊在採取行動時，要達到其合法目的，如果對方有任何對抗行為，他們必須採取相應行動。這是第一點。

第二，任何人如果在當天受傷，可能因為不同的原因，而我們亦不會知道這些不同的原因，如果他們認為身上的任何傷勢，是與警方的行動有關，他們當然可以向警方提出或直接投訴警察。這方面，我們當然會公平和公正地處理。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他沒有答覆我。我問他有否看過那些警察胡亂打人的片段？他沒有回答我他有否看過？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答覆議員的補充質詢。

主席：第二項質詢。胡志偉議員。

(梁耀忠議員站起來)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只想問他是"有"還是"沒有"看過。

主席：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問題。

梁耀忠議員：他哪有回答？

主席：局長，你會否再作補充？

保安局局長：你再說清楚，你想我回答你哪個問題？

梁耀忠議員：我想問局長，他有否看過當天的新聞片段，特別是包括無綫新聞台播放警隊亂打乘客的新聞片段？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警隊是採取他們需要的措施，來處理他們當時面對的情況，而所使用的武力，是他們需要採用以達到目的的。

(梁耀忠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議員如不滿意局長的答覆，可循其他途徑跟進。

第二項質詢。胡志偉議員。

警方處理被捕人士的程序事宜

2. 胡志偉議員：據報，自本年 6 月以來，警方在多場示威活動期間拘捕了數千名示威者。部分被捕人士被扣留超過法例所限的 48 小時才被帶到裁判官前或被釋放。此外，有 13 歲男童於錄取口供時沒有家長或監護人陪同，亦未獲告知其權利。就警方處理該等被捕人士的程序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 6 月至今共有多少人被捕，並按年齡組別(即 14 歲以下、14 至 15 歲、16 至 17 歲、18 至 30 歲、31 至 50 歲，以及 50 歲以上)及被扣留時間(即 12 小時以下、12 至 24 小時、25 至 48 小時，以及 48 小時以上)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分別有多少名首次被捕的人士現時已獲無條件釋放、正保釋候查、拒絕續保後獲無條件釋放、被落案起訴，以及屬其他情況，並按上述年齡組別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分別有多少名 16 歲以下被捕人士及其他被捕人士的個案有以下情況(以表列出)：在被捕時沒有獲告知被捕原因、被查問前沒有獲告知權利、錄取口供前沒有獲告知保持緘默的權利，以及就 16 歲以下被捕人士而言，在錄取口供時沒有家長或監護人陪同？

保安局局長：主席，市民有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但行使這些自由時必須和平和守法。當出現任何違法行為，警方有法定責任處理，以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由今年 6 月初至今，香港有超過 700 宗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當中很多均演變成暴力違法活動。在過去 5 個多月，有暴徒多次作出嚴重違法行為，包括肆意堵路、癱瘓交通、在多處投擲汽油彈和縱火、擲磚、蓄意破壞及焚燒商鋪和港鐵及輕鐵設施等，嚴重威脅人身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1)條賦予警務人員權力，拘捕任何其他合理地相信會被控以或合理地懷疑犯了(就該罪行首次定罪時)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的人。

當任何人被警方拘捕時，警務人員會盡快告知他已被捕、拘捕的事實理由及拘捕原因。被捕人士會盡快被帶到值日官前，以確定其被拘捕及羈留的合法性。其後，被捕人士會交由調查隊伍進行調查。在

完成初步調查後，警方會決定是否需要羈押有關被捕人士。警方會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考慮准予被捕人士自簽擔保外出、保釋外出或無條件釋放。一般而言，被羈留的人士不會被羈留超過 48 小時。

現就議員的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自 6 月 9 日起，本港的遊行示威和暴力衝突持續不斷。截至 10 月 31 日，警方共拘捕 3 001 人，年齡介乎 12 歲至 83 歲，當中三分一為學生，430 人(或 14.3%)在 18 歲以下。被捕人士所涉及罪行包括"參與暴動"、"非法集結"、"傷人"、"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普通襲擊"、"縱火"、"刑事毀壞"、"襲警"、"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藏有攻擊性武器"、"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等。就主體質詢中有關被捕人士的年齡、當中多少人被無條件釋放、多少人的案件仍在調查中，以及多少人的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的統計數字，我們可以在附件一見到。警方沒有備存被捕人士被拘留時間的相關統計數字。

(三) 警方處理被捕的兒童或少年有清晰指引，並會確保有關的兒童或少年的權利及福利。警方在拘捕兒童或少年時，根據《警察通例》，必須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警方會要求"合適成人"到警署陪同，才對被捕的兒童或少年進行查問。"合適成人"是指以下人士：

- (1) 一名親人、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或看守該人的人士；
- (2) 一名對處理某類有特別需要的人有經驗的人士，但不能是警務人員或是受僱於警方；或
- (3) 如未能安排上述人士在場的話，亦須有其他可負責的成人，但不能是警務人員或是受僱於警方的人士。

警方會按既定程序和指引為被捕人士安排"合適成人"。警方沒有備存題述要求提供的資料。

每名"合適成人"都會獲發給協助警方調查或被警方調查/羈留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人的"合適

成人"通知書。該通知書說明"合適成人"的角色和責任，協助他們理解如何為被捕人提供適當的支援。

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被羈留人士進行羈留搜查前，值日官會確保有一名"合適成人"在場，而他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並與該名將被搜查人士的性別相同。警方會確保男、女被捕人士不會羈留在同一臨時羈留處，同時成人須與少年及兒童分開羈留。

警隊一直致力保障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和權利。被羈留的兒童或少年所享有的基本權利與其他羈留人士無異，包括尋求法律援助、與親友聯絡、獲提供在警誡下所作的書面紀錄副本、獲供應食物及飲品、尋求醫療診治的權利等。被羈留人士的權利均清楚載列於警務人員會向每位被羈留人士或接受警方調查人士發出的通知書之內。

就主體質詢中提及的相關統計數字，警方沒有備存。

附件一

被捕人年齡	無條件 釋放	案件仍在調查中 (包括保釋候查/拒絕續保後獲釋放)	已經或正在司法程序 (包括落案起訴/票控/ 直接簽保守行為)	總數
14歲以下	1	22	6	29
14歲至15歲	6	114	16	136
16歲至17歲	13	216	36	265
18歲至30歲	49	1 548	358	1 955
31歲至50歲	21	373	87	481
50歲以上	7	107	21	135
總數	97	2 380	524	3 001

(截至 10 月 31 日)

胡志偉議員：從局長的主體答覆的附件明顯可見，就今天的"反送中"運動，在警隊的執法過程中，年青便是有罪。在 3 000 名被捕人士中，接近 2 500 人為 30 歲以下，而我們亦從很多片段中見到，當警

員看見有學生在學校門前牽手組成"人鏈"，或在學校門前頌唱"願榮光歸香港"，便將他們制服和拘捕。

我想問，警隊在執法過程中隨意進入商場或在學校門口濫捕，這是否保安局下達的指令？社會是否因此不能以和平、理性的手段來表達意見？保安局是否已下達命令，要求警隊不可以讓市民大眾和平地表達訴求，包括頌唱"願榮光歸香港"、提出"林鄭"下台，甚至要求解散警隊？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拘捕任何人必須基於事實和證據，如果有人犯法，並在警隊面前作出違法行為，基於這些事實和證據，警方必須採取行動。我們不希望看見年青人參與任何違法活動，但我們必須面對某些事實，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表明，市民有表達言論的自由和集會自由，但必須和平及守法，如果是和平及守法地集會或自由表達言論，警方便無須執法，大家亦會相安無事。過往很多這些活動結束後，警方並無採取行動。但是，當警方看見有違法行為……

(胡志偉議員在席上叫喊)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你停止在席上叫喊。

保安局局長：……例如見到有人挖出地上的磚塊，擲向其他人，或有人在天橋上向高速公路擲磚和雜物，就這些事情，警方必須採取行動。現時我們希望大家對這些暴力……

(胡志偉議員再次在席上叫喊)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你停止在席上叫喊。

胡志偉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你已向局長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如你認為他沒有回答你的問題，我稍後會讓你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你應先讓局長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應該看整件事情，特別是經過差不多 5 個月的社會動亂，我們應該看整件事情，不可以只看某一個片段。有些人以合法的方法表達意見，但亦有絕多暴力事件是違法的，大家不可以只提及某一個片段，要看整個社會的情況。

昨天，大家便看見我們可以稱為"汽油彈天下"的情況，焚燒……

(胡志偉議員站起來叫喊)

主席：胡志偉議員，我對你作出最後警告。若你繼續叫喊……

胡志偉議員：*我問局長的問題他沒有回答。*

主席：你應先讓局長答覆完畢，如你認為他未有回答你的問題，你可作跟進提問。

(胡志偉議員繼續站着叫喊)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坐下。

(胡志偉議員仍然站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認為議會應該讓市民對事實有全面清晰的了解。我們不可能……

(胡志偉議員繼續站着叫喊)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你離開會議廳。

(胡志偉議員未有遵從主席的命令離開會議廳，多位議員一邊高聲叫喊，一邊走到胡志偉議員身旁，保安人員趨前欲協助胡議員離開會議廳)

(許智峯議員走到主席台前)

許智峯議員：*他是提出這項質詢的議員。*

主席：是的，他是提出這項質詢的議員，但我已多次對他作出警告，要求他停止叫喊。

(胡志偉議員仍未遵從主席的退席命令，多位議員繼續高聲叫喊，未有返回座位；此時，區諾軒議員走向主席台，而林卓廷議員則走到保安局局長身後)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

上午 11 時 45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12 時 4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本會繼續第二項質詢。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因為我覺得我剛才的答覆已回答了議員的質詢。

田北辰議員：局長，關於被捕人士，大家都知道有很多傳聞，我聽到有 3 種：不恰當搜身、不能見律師，以及不合理對待。

主席，說真的，我感到難以置信，但我想，為甚麼這麼容易被人造謠？是否在程序上可以稍作改善？因為被捕人士被捕後有一段長時間不能接觸其他人，變成"口同鼻拗"。最近我落區時有街坊獻計，他希望透過我詢問局長，可否考慮或與警方研究一下，將所有與示威有關的被捕人士第一時間送到醫院驗傷，在醫護人員在場下搜身，並

詢問他們是否需要聯絡律師，這樣會否可以幫助闢除謠言？當然，這會增加醫院的工作負擔，我們可以詢問他們是否願意這樣做，如果他們不願意，也沒有法子。

但我擔心這些傳聞如果一直傳下去，會增加仇警氣氛……

主席：田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我已提出我的補充質詢。請局長回答。

保安局局長：任何人被拘捕時，警方一定會充分告知被捕人他的權利。我們在制訂現行的程序時已充分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包括在拘捕時一定要向其說明原因，以及在進行搜身時，會告知他有關的程序。

被捕者亦會獲告知有關其法律支援及要求見律師的權利。如果他受傷需要驗身或要求到醫院接受治療，他的權利會得到充分保障。我的主體答覆說得很清楚，現行程序已沿用多年，亦已在法庭上受到充分考驗。如有人認為有個別情況不符合程序，他除了可以在法庭上提出外，亦可以循現有投訴機制作出投訴。

主席：田北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田北辰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問他現有的程序，我很清楚現有的程序。我問局長，既然有這麼多"口同鼻拗"的情況，為了減少仇警氣氛，他會否與有關部門討論這位街坊囑咐我提出的這項意見？可否探討一下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絕對明白增加市民對整個程序的信心是很重要的。但是，大家必須明白，我們按法律程序拘捕一個人後需要做些甚麼。我

們拘捕一個人的目的，是調查有否足夠證據對他作出檢控，一般須在 48 小時內處理所有這些調查工作。

如果在調查期間，他真的有這些需求，我們會回應他。但是，未必每名被捕者都有這些需求，而若我們在程序上增加了很多事項，令調查工作不可以順利進行，這對於整體治安、對於刑事訴訟、對於我們是否能尋找足夠證據打擊罪案，會有所影響。

所以，最重要的是，在法律上，任何一名被捕人士的應有權益均可以獲得充分保障，而在警務處的程序中，這些權利亦已清楚列出。正如我剛才告訴大家，是已經清楚列出的。

郭榮鏗議員：主席，在這個非常時期，希望你不要隨便趕議員離開會議廳，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是非常重要的。胡志偉議員的主體質詢提到，拘留時限為 48 小時。

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能否清楚說明，政府不會利用緊急法來延長拘留時間？局長能否答覆表示政府不會這樣做呢？

保安局局長：我們面對目前這麼艱難的時刻，政府要停止這些嚴重暴力情況，的確會考慮所有可以行使的措施。所以，如有任何香港法律容許的做法，讓我們可以處理當前的問題，我們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但是，我們做的時候，當然會研究對整體社會的影響，以及在多方面作出全面考慮。

郭榮鏗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會否引用緊急法？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的答覆已經回答了議員的質詢。

謝偉俊議員：參閱附件中的數字，我們看到截至 10 月底，總拘捕人數為 3 001 人，當中 97 人已獲無條件釋放。當然，這些可能包括剛

才有議員在批評中提及的牽手組"人鏈"、唱歌或喊口號的人，警方對這些人根本不會有進一步行動。另有 2 380 人的案件尚在調查中，包括保釋候查，以及拒絕保釋後獲釋放，而已經或正在面對司法程序(包括落案起訴、票控、直接守行為)的有 524 人，合共 3 001 人。但是，在我剛才提及的第二及第三類中，我相信有不少人已經保釋候查，比較少是真正需要拘留的。在這方面，我留意到有不少批評指警方處理這些暴徒時變成一道"旋轉門"，拘捕後不久便釋放。

事實上，多位人士均有這種情況，包括最近已有報道的一名香港浸會大學新聞系學生，他在 11 月 3 日被拘捕，其後被釋放，然後再出事，昨天甚至嚴重受傷。我們要保障有關人士不會再受傷害或有機會再犯法。事實上，保釋的其中一項重大原則是，如果被捕人士有機會再犯法，是不會批准保釋的。在這方面，當局有否採取適當措施，並向律政司或司法部門反映，我們不應該再批准這些人士保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針對議員剛才所提及的事，如果有人首次被拘捕後，獲法庭或警方批准保釋，而當他們再次被拘捕，我們帶他上法庭時，便會要求法庭不再批准保釋。如果他是在法庭批准的保釋期間再次被捕，當然我們會帶他上法庭，希望法庭取消其保釋，又或就新案件把他扣留。

如警方因為調查工作未完成而批准他保釋，當他再犯法時，若證據容許，我們當然會即時將他帶上法庭，請求法庭附加保釋條件，例如宵禁令等。

許智峯議員：梁議員，說到拘捕程序，我想知道警方毆打被捕的青年人，是否已經成為警方拘捕行動的標準程序？很多市民囑咐我一定要問局長，拘捕便拘捕，為何要毆打青年人？我親眼見過，有人被拖行，有人被警棍不斷打頭，也有人被警員用身體壓至骨折。

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李家超，你會否公開呼籲前線警員在拘捕時不要再濫用私刑，不要再將青年人視為警隊的泄憤對象？

保安局局長：主席，剛才的補充質詢，我認為並不反映事實的真相。很多時候，警方在作出拘捕時，被捕人士會掙扎，而我們亦看到很多時候，警方嘗試作出拘捕，被捕人士掙扎後逃脫。再者，很多時候，

即使警方可以控制某人，但在未扣上手銬時，有第三者前來"搶犯"，協助他逃脫。亦有鏡頭拍攝到，不同人士以不同身份走近，製造不同事端，令警務人員不能集中精神，從而讓被捕人士逃脫。所以，警方必須採取適當武力控制有關人士。即使當時被捕者已被警方控制，但仍然不斷掙扎的話，警方必須採取適當的行動加以控制……

(涂謹申議員在席上高聲叫喊)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你停止叫喊。

(涂謹申議員與數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現在並非議員發言的時間，請各位停止說話。

(涂謹申議員與數名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各位議員如繼續在座位上叫喊，會議將無法進行。

許智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許智峯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他沒有表態叫前線警員不要再濫用私刑，是否等於默許或鼓勵警員這樣做？我親眼見過，我每次都在前線，被捕者根本沒作出任何反抗，但警員仍是向着他的頭打下去。你根本就是講大話，李家超。

主席：許議員，直接指控某官員"講大話"，已被裁定為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請你收回有關言論。

許智峯議員：我現在是問局長，他是否講大話，這是一項質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所說的均是現時警方在很多時候面對的情況。剛才議員所說的，我覺得他沒有反映事實，因為我們的確看到警務人員在控制某一個人時，有很多尤其是孔武有力的人在旁邊"搶犯"。我們的確看到"搶犯"，的確看到警員拘捕人後遭人襲擊。我相信大家要整體地看事情。

主席：第三項質詢。鄭俊宇議員已預先通知我，其質詢會由尹兆堅議員代為提出。我現在請尹兆堅議員提出該項質詢。

為處理示威活動出動警犬

3. 尹兆堅議員：主席，自本年 6 月以來，警方多次出動警犬協助處理示威活動。警務人員施放催淚彈驅散示威者時均戴上防毒面罩，但同場的警犬卻沒有任何保護裝備。有市民關注催淚煙危害警犬的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現役警犬非自然死亡的數目為何；
- (二) 自本年 6 月以來，警方為處理示威活動出動警犬執勤的次數；當中有多少次涉及施放催淚彈的示威活動場面，以及有多少隻警犬在執勤後不適並由獸醫診治；及
- (三) 警方會否考慮不再派出警犬在示威活動中執勤；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市民有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但必須以和平及合法方式進行。警方一直致力協助市民進行和平有序和合法的公眾活動，並有法定責任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會根據現場情況進行評估，作出專業判斷，採取適當措施維護法紀，確保社會安寧。

由 6 月初至今，本港的公眾示威、遊行、集會已超過 700 多宗，當中很多都以暴力告終。其中有暴徒作出各種違法行為，包括肆意堵路、縱火、衝擊警方防線、扔磚、擲汽油彈、暴力傷害警察、嚴重破壞港鐵和輕鐵設施及交通燈、破壞商鋪、瘋狂毆打不同意見人士和縱火等。警方必須採取行動，將暴徒繩之於法，或驅散這些暴徒，控制場面，以盡快恢復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使用催淚煙的目的是制止現場暴力人士繼續衝擊警方防線或其他暴力行為，製造安全距離，減少肢體碰撞，以免嚴重受傷，聚集的人士應即時離場。一般而言，吸入催淚煙會令皮膚及眼睛感到灼熱、鼻子和咽喉受到刺激，但影響只屬短暫。只要離開被催淚煙影響的地方，便可在短時間內復原。

與一些外國現代化的警隊一樣，警方會按需要調派警犬協助執行任務。警犬能有效地協助警務人員處理暴力行為、非法集結及公共秩序受到擾亂等情況。在這些情況下，警犬的具體工作通常包括支援警方前線人員處理暴力及滋事行為、鞏固警察封鎖線、守衛指定的建築物或地點等。當警方驅散非法集結的人群時，警犬能有效地阻嚇在場人士破壞社會秩序的違法行為。

就鄭議員的質詢的各部分，我現回覆如下：

(一) 過去 3 年，警方並沒有警犬於服役時非自然死亡。

(二)及(三)

一如前述，警方在針對公眾活動及現場情況作風險評估後，作為其中一項行動部署，會適當地調派警犬到場，協助前線人員執法。

警犬均經過嚴格訓練，並定時接受健康檢查，確保有充足營養及休息，以及其身體狀況可以執行警方委派的任務。一般來說，警犬被調派到的工作所屬單位為衝鋒隊及警區。警犬於行動中會與不同前線部隊作出緊密配合，以維持公眾秩序及社會治安，以及應付突發事件。

警方沒有備存自今年 6 月初以來，警方利用警犬在協助處理公眾示威、遊行、集會等活動的執勤數字。在近月的行動中，警方並沒有接獲領犬人員就警犬執勤後感到不適的報告。

警方十分注重警犬的健康及工作環境。所有警犬均由專責的領犬人員，以"一人一犬"的方式帶領，以發出指令。專責的領犬人員會照料其所負責警犬的一切需要，並與其所負責的警犬建立緊密的關係。領犬人員會時刻關心及留意警犬的身體狀況和需要，如發現警犬表現不適，會即時安

排獸醫為警犬進行檢查及治療。事實上，警犬隊的每位人員都非常關顧警犬的身體狀況，在行動期間及完畢後，會即時留意牠們的身體反應，給予犬隻適當的護理，以及照顧其各種生理需要。領犬人員除了會為有任何身體不適的警犬請獸醫作出跟進外，亦會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確保犬隻健康。

尹兆堅議員：主席，難怪議員同事躁動和不滿，你看看局長的主體答覆，當中有一半是與主體質詢無關的，開首半段便完全沒有關係。

主席，在主體答覆的第(二)及(三)部分中，我認為有一點是十分沒有常識和不科學的。局長以"警犬均經過嚴格訓練，並定時接受健康檢查，確保有充足營養及休息"，來答覆我問警犬吸入催淚煙對其身體有否影響的問題。如果這裏寫的是"警察均經過嚴格訓練，並接受健康檢查，確保有充足營養及休息"，那麼警察是否不用戴上面罩？太離譜了！我現在具體問他，當局有否就動物，包括警犬吸入催淚煙後對其健康的影響進行任何科學研究，例如透過參考本地或外國的學術文獻，了解動物吸入催淚煙後對其身體的影響？主席，這主體答覆是絕對不科學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當然非常重視警犬的健康，而且每位領犬人員與其負責的警犬所建立的關係都是如同夥伴，領犬員均非常留意警犬的健康。當然，我們在調派警犬時，也會參考外國的做法，而外國或西方國家亦有讓警犬參與警務人員處理群眾事件的行動，所用的方法亦與香港類似。在外國，他們不單使用警犬，還有使用例如馬的動物來處理群眾事件。所以，在利用犬隻或其他可協助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動物方面，警方的做法與外地沒有分別。當然，我們亦會就調派、處理及使用警犬的方式參考某些文獻。

陳志全議員：主席，局長提及外國的例子，但外國的警察有否在警犬和馬前面亂投催淚彈？他在答覆中說了這麼久，但連最簡單的問題也沒有回答，也就是為何投放催淚彈時，警察會戴上防毒面具，但警犬卻沒有？兩頁紙的主體答覆完全沒有回答這問題。他們在記者會上怎樣說？他們說警犬當時沒有表現異樣，包括沒有打噴嚏、沒有抓癢，所以認為警犬身體完全正常。

主席，局長在他的主體答覆中表示警方沒有備存警犬在協助處理公眾示威、遊行、集會等活動的執勤數字，然後又說警方並沒有接獲領犬人員就警犬執勤後感到不適的報告。那麼當局如何監察領犬人員？他們如何知道領犬人員有否失職或隱瞞？警方連數字也沒有備存，當局又如何監察？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於再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令我們更能關注警犬健康的意見，我們並不反對，亦經常就如何照顧警犬作出考慮。

在現實中，我們的做法是第一，當有任何報告顯示警犬有任何反應，或我們發現牠們有異樣時，便會立即請獸醫跟進，這是第一點。第二，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會與漁護署就這方面作出溝通和舉行研討會。外國使用警犬處理這些事件時，警犬的裝備及所使用的配備，也是與香港一樣的。所以，我們認為在調派警犬處理某類工作方面，我們與外國的做法並沒有分別，而且對於警犬的照顧，我們認為已經達到我們的目的。

但是，我也認為，在這方面，要求領犬人員每次行動後須向其長官作出匯報，以確保警犬的身體健康，這是我們可以再作跟進的。

陳志全議員：主席，他沒有答覆我.....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陳志全議員：二次大戰時，納粹德軍的軍犬也有戴防毒面具，他竟在說外國經驗。我的補充質詢是，他說沒有備存執勤數字，那如何監察領犬員有否匯報？沒有報告不代表警犬沒事。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已多次說過，每位領犬員對自己的犬隻都非常關心。對於陳議員的意見，我可以向警隊反映，讓他們看看如何加強這方面的管理。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我理解，在這些示威活動出動警犬，某程度上是希望有一個震懾作用。但是，局長有否留意到，現時的情況基本上是非常紛亂及危險，對警員已經很危險，更何況警犬？所以，對於是否應該出動警犬參與行動，相信局長應該要較詳細地作出考慮。

我的補充質詢是，我發現有不少這類工作犬在退役後都會有一些工作上的勞損，比普通寵物犬更為嚴重。一些領養了這些工作犬的人士表示，當他們照顧這些狗隻時需要負擔非常昂貴的醫療費用。

我想問局長，對於這些已退役的工作犬，政府是否能夠讓牠們好像退休公務員般享有醫療福利，使牠們可以免費接受漁護署獸醫的診治？

保安局局長：主席，議員對大型公共活動中使用警犬的意見，我會向警方反映。

第二，我明白大家都很關愛犬隻，我亦相信警隊也關愛其犬隻，特別是警隊的領犬員，因為我剛才也說過，他們之間建立了很密切的夥伴關係。一頭警犬如在退役後被有心人領養，我相信這位有心人會非常愛護犬隻，亦相信他會很用心照顧犬隻的健康，亦會盡量照顧牠的醫療需要。當然，我們明白，我們可如何幫助愛護犬隻的人士，讓他們可以更能照顧退役警犬呢？這點是值得我們思考的。

但是，在運用公帑方面，我相信為此而作出補貼，是需要細心研究的。然而，任何我們曾接觸的領養退役警犬人士都是本着愛心領養牠們，絕大部分都覺得自己可以照顧得到，包括在能力及財力方面，但如果有個別人士在這方面真的需要支援，其實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也可以提供一些幫助，令犬隻需要的一些醫療服務，可以在大家較能負擔的情況下提供。

黃定光議員：主席，網絡上的資料指出，自今年 6 月以來，警方在處理一些示威活動及暴亂時曾出動警犬，並指這些警犬在執勤後殉職。對於這些消息，真真假假，我留意到警方已經在社交媒體澄清。但是，關注動物權益的團體或普通市民未必會留意警方的 Facebook。我想問，如果他們沒有看到警方的宣傳，便不知道真相。我想問，警方有否主動聯絡相關的動物團體，解釋當局在執法時的情況，以及澄清有關事實呢？

保安局局長：多謝議員剛才的質詢。我明白這問題都是出於愛護犬隻，我們都愛護動物。在這方面，我沒有掌握相關細節。但是，我會回去將這方面的意見向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反映，讓他們在這方面能夠精益求精。

但是，我必須強調一點，日常是否調派警犬執行職務，的確需要考慮很多因素，除了警犬有沒有能力協助處理某些職務外，還會考慮警犬的福祉。所以，調派警犬處理大型群眾事件時，剛才議員提到的考慮因素，我會向警務處反映，使他們在日後作出調派時會充分考慮不同的因素。

在確保警犬福祉方面，漁護署與警方溝通時都經常提供一些專業技術意見，亦會經常派獸醫為警犬檢查。與愛護動物團體多作溝通是正確的，有關團體在過程中也可能有一些意見可提供給警隊，使警隊能更好地處理警犬的一系列問題。我會向警方反映這些意見。

朱凱迪議員：主席，主體答覆說警察沒有備存警犬的執勤數字，我覺得十分奇怪，因為這裏寫的是以"一人一犬"的方式執勤，領犬人員上班一定有紀錄，他上班做了甚麼、有否到過示威現場等，不可能沒有紀錄，故我絕對不能接受這一點。

主席，我相信李家超不會說他接受警員在沒有保護裝備下吸催淚煙，我想用另一個方式問局長，警方和漁護署是否接受警犬在沒有保護裝備下吸催淚煙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關於我剛才的答覆，我想清晰告訴大家，我們沒有的是警犬協助處理公眾活動的執勤數字，而不是一般性的警犬執勤數字，這是第一點。

第二，大家必須了解，調派警犬執行涉及遊行示威等工作，並非每次都必然使用催淚煙。所以，警方考慮調派警犬的時候會作通盤考慮。如果現場發生某些事情，從而要相應地針對現場情況作出調配，例如關於警犬的調配，警方必然會作出考慮。因此，大家必須明白，不是每次調派都會涉及使用催淚煙。

此外，我們與不同的外國警隊研究使用警犬執勤時，大家考慮的因素都很類似。他們在作出調派時所考慮的因素，與我們所考慮的亦

很類似，而為處理即場發生突然變化的情況，他們作出相應的部署與警務處對警犬的相對部署亦很類似。我的意思是，在決定調派和因應現場變化而需要如何靈活處理當時的調派，警方會充分考慮，亦會注重警犬所需要保護的利益。

主席：朱凱迪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朱凱迪議員：他真的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問他是否接受警犬在沒有保護裝備下吸催淚煙，如他說不接受，便應在放催淚煙時把警犬送走，就是這麼簡單。他接受還是不接受？因為這不單涉及警方還涉及漁護署，主席。

主席：朱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相信我剛才已經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

(尹兆堅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尹兆堅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一再注意到，局長在回應建制派同事時會說多謝某某同事的提問。我發覺他長久以來都是像剛才般沒有以相同的方式回答民主派的同事。我想問這是政府的新格式嗎？你會否提醒他，作為一個有體統的.....

主席：尹議員，這並非規程問題，請坐下。就議員提出的要求，我相信官員會留意。

主席：第四項質詢。謝偉俊議員。

鯉魚門旅遊區商戶的苦況

4.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本港經歷持續多月社會動亂，百業蕭條，訪港中外旅客銳減(例如，"十一黃金周"期間，內地旅客入境人次大跌百分之五十六，創九年新低)，到訪九龍東著名旅遊區鯉魚門的旅客人數亦大幅下跌。大量旅遊業相關商鋪因此相繼結業。早前，財政司司長推出 191 億元"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措施(下稱"紓危解困措施")，包括地政總署轄下大部分作商業用途的政府土地短期租約及公眾街市檔位，可獲減免一半租金，為期六個月。然而，有鯉魚門商戶及當區區議員向本人反映，該等商戶相繼接獲地政總署通知，將於短期內加租百分之七，他們恐引發商戶結業潮，以致本港享譽國際旅遊景點不復存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市民批評，政府一方面推行紓危解困措施、又投放數百萬元推廣本地美食，另方面卻向面對經營困難的鯉魚門商戶加租，政策自相矛盾，地政總署作出加租決定前，有否與主責旅遊事務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以及受影響商戶協商，了解自反修例風波以來，到訪鯉魚門旅客人數跌幅及鯉魚門商戶承受的加租壓力；如有，地政總署堅持加租的原因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訪港旅客持續減少及地政總署厲行加租，會否促使更多該區食肆及商鋪，在農曆年假假期前後相繼倒閉；及
- (三) 鑒於有市民批評，兩個主題公園香港海洋公園和香港迪士尼樂園均"吊鹽水"蝕本經營，而本地旅遊景點只是長期"食老本"，當局會否加強宣傳鯉魚門為富傳統漁村風貌和提供海鮮美食的旅遊景點，並以有效政策配合，例如直接減租，協助鯉魚門維持其對旅客的吸引力？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謝偉俊議員的質詢，連月來持續的示威衝突引致社會秩序和治安受損，旅客人數大跌，本地消費受到打擊，加上外圍經濟不利因素，嚴重影響本港經濟，旅遊及相關行業更首當其衝，受到重創。

為紓緩企業所面對的經營壓力，政府自 8 月中起宣布 3 輪支援企業和保障就業的措施。政府希望在減低企業經營成本、融資、開拓市場等多方面幫助各行各業，當中包括由今年 10 月 1 日起，向多個不

同政府部門轄下的租戶提供為期 6 個月，50%的租金減免，包括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產業署、海事處、漁農自然護理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涉及的租用場所包括食肆、零售商店、公眾街市檔位、公眾收費停車場。

就謝偉俊議員所提的質詢，我在徵詢過發展局和地政總署後，現分別答覆如下：

(一)及(二)

鯉魚門現時有 19 個用作經營酒樓和海鮮/雜貨售賣等用途的短期租約用地，這些租戶已開始受惠於上述措施。換言之，自 10 月 1 日起，租戶可獲減免 50%的租金，為期 6 個月，有關減免適用於該 6 個月期間的應繳租金。

與此同時，在現行機制下，地政總署一般會根據短期租約條款每 3 年為每份租約進行一次租金檢討，以反映最新的市值租金水平。按此機制，地政總署早前為該 19 名鯉魚門短期租約租戶進行租金檢討，以便制訂 2020 年 1 月起 3 年的租金。該租金檢討顯示，倘若反映最新的市值租金水平，有關租約的應繳租金較 3 年前的水平可增加約 6.6%。署方於今年 9 月曾經將檢討結果通知租戶，儘管如此，考慮到當前的經濟和社會情況，地政總署已通知該等租戶暫時無須理會有關檢討結果，以便署方作進一步審視安排。換句話說，19 個租戶目前不用面對原建議的 6.6%租金調整。我亦於會前通知謝議員上述情況，並請轉達租戶。

目前，政府正檢視地政總署轄下租約的租金檢討處理方法。視乎檢討結果，政府會再考慮是否推出進一步措施，協助商戶應對目前嚴峻的經濟環境。

- (三) 鯉魚門是香港受歡迎的旅遊景點之一，極具香港傳統漁村特色。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例如網站、旅客諮詢中心及旅遊熱線等，向旅客推介鯉魚門多元化的旅遊特色和獨特體驗，當中包括附近一帶的特色景點，例如鯉魚門海鮮美食村及賽馬會鯉魚門創意館。旅發局亦向旅客推廣由業界營辦的鯉魚門旅遊產品，當中包括於海鮮街品嚐海鮮餐的行程。

此外，為更充分發揮鯉魚門海旁景致和海鮮美食的優勢，旅遊事務署一直積極推行"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進一步改善鯉魚門海旁一帶的設施。工程範圍包括興建公眾登岸設施、防波堤和海濱長廊；闢設多個特色觀景點及美化串連各特色觀景點的行人路，以及興建一個新的觀景台等。最近，政府亦已就此項目取得地區人士對項目設計的支持，包括商戶、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我們計劃於2020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獲得撥款，工程可望於2020年下旬開展，並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分階段完成。我們相信當改善計劃完成後，鯉魚門對旅客的吸引力將會提升，有助進一步推動本土經濟。旅發局屆時亦會配合改善計劃繼續向旅客推廣鯉魚門多元化的旅遊體驗。

謝偉俊議員：主席，非常遺憾地，我們在這裏"講飲講食講旅遊"，但事實上，香港目前面對的環境非常嚴峻。大家說要吸引內地旅客來香港的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及鯉魚門，但我們今早都看到在馬料水碼頭撤走學生那些很震撼的畫面。我也不知道如何向旅客解釋，呼籲他們來港，這簡直是傷透中國人的心，丟盡香港人的架。

然而，主席，我們亦要向前走，應該了解一下，究竟何時才是適當時候去大力推動一些工作。不單是推廣鯉魚門這個景點，而是就香港的整個旅遊業，如何可以真正令——不要說旅客——只是全中國的同胞，對香港有比較正面的印象呢？就這方面，局長作為負責經濟的最重要把手之一，有何辦法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質詢。我亦同意，在目前的情況下，如果社會上的示威衝突持續，甚至發生一些危及普通人的生命或財產的情況，以至在國際媒體報道香港的境況，即使我們推出很多補救措施，亦無補於事。

儘管如此，在艱難的時候，我們亦要繼續推行不同方面的工作：第一方面，現時全球40個國家已對香港發出旅遊提示，我們會繼續與這些國家聯絡，向它們發布一些正確的資訊及事實。我已分別透過海外辦事處、旅發局及在香港的所有國際商會等，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第二方面，很重要的一點是，即使遊客人數下跌，但現時仍有一定數目的遊客來港，當中很多既是遊客，亦是經商。就此方面，我們

會繼續做好接待措施，旅行社或主辦機構進行這類工作時都會多走一步，確保旅客在香港既安全，亦能做到想做的事。

第三方面，鑒於目前這個艱難的時期，政府一直向旅遊業提供支援，包括自 8 月、9 月以來——尤其是在 10 月——推出不同措施。我會繼續聯同相關的議員尋求任何能夠向業界提供支援的方法，加強有關工作。

張宇人議員：主席，謝偉俊議員的質詢不單突出了鯉魚門的問題，其實在一兩個月前，邵家輝議員亦曾在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房屋署這邊廂減租，那邊廂卻表示續租時要加租的問題。因此，我希望局長可以提醒其他部門，相信大家都知道，它們對社會必須敏感一點。

我想問局長，雖然這可能不屬他負責的範疇，但他可否告訴財政司司長，我們看到最近李嘉誠基金會向食肆發放 2 億元援助，而自由黨亦曾就施政報告向特首建議，其實可否"派錢"呢？第二，食肆現時難以周轉，故此我曾多次提出，政府應重推 2003 年的百分百貸款擔保計劃，供中小微型企業申請，以便他們支付員工薪金。當局能否盡快與財政司司長討論，盡早推行百分百貸款擔保計劃，讓業界能夠盡快獲得銀行貸款，至少可以支付員工薪金，尤其是農曆新年將至，以免員工在農曆新年也三餐不繼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建議和補充質詢。我會向相關部門轉達議員剛才提出的各項建議。第一部分，在減租方面，其實在 8 月和 10 月推出的措施當中，整體而言，如果政府是業主而且情況可行，我們已將食肆商鋪現時的租金減半，為期 6 個月。我們正在完善這項措施，尤其是檢視是否有遺漏的地方，以繼續推行這方面的工作。

就銀根周轉方面，我認同張議員的看法。我們現時與業界共渡時艱，基本上會朝 3 個方向着手，其中之一就是銀根周轉。除了延長在現行計劃下提供的八成信貸擔保、降低相關費用，以及延長還款期外，我們亦計劃開設新的信貸產品，將信貸擔保比率由現時的八成提高至九成。就此方面，我感謝相關的委員會在上星期給予我們支持。在這個新產品下，政府可提供九成的信貸保證，貸款上限可達 600 萬元，還款期為 5 年。如獲立法會同意，政府的額外承擔額為 330 億元。

當然我們亦知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現時有 40 多個項目尚待處理，但我仍希望能及早推出有關產品。

至於可否將信貸保證提高至 100%的問題，就這方面，我們必須考慮實際的情況，因為九成信貸保證已是很高的額度，對政府和銀行來說已經是跨出了一大步，究竟是否要提供 100%的保證呢？我記得當局曾於 2003 年短暫地推行了一個小型計劃，而我們今次在提供八成信貸擔保以外推出九成信貸保證的新產品，是希望能夠藉此補足現時的計劃，但我亦會向有關政策局/部門轉達張議員的意見。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會否建議特首推出類似李嘉誠基金會向食肆發放現金.....

主席：張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到 3 方面的工作，除了解決銀根周轉問題、減少政府收費以期降低成本外，我們亦已針對性地協助不同業界，這些工作當然有緩急先後，我們會重點協助首當其衝受影響的行業，但我們亦歡迎社會上任何有心人和我們一起與業界共渡時艱。不過，大家必須明白，運用公帑有一定的規限，而我們的支援措施，例如向旅行社發放現金獎勵的條件已相當寬鬆。我們希望能夠如財政司司長提出的方向般"撐企業、保就業"，令企業及從業員均能受惠。我歡迎大家就這方面提出其他意見，我們亦會考慮。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認同謝議員所說，對於香港旅遊業現時面對的困難，我們可以做的工作十分有限，最重要是止暴制亂，如未能止暴制亂，即使政府推出更多措施，也只能解決燃眉之急。剛才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鯉魚門有多元化的旅遊特色及獨特體驗，其實我們亦看到，鯉魚門除了有海鮮美食村及創意館外，那裏還有魔鬼山，我們可以行山，遊覽有兩百多年歷史的天后廟及建成 50 多年的燈塔，而鯉魚門附近設有碼頭，亦鄰近港鐵站，可以說是別具特色的旅遊地

區。就這方面，我們看到政府和旅發局近幾年分別推出"舊城中環"及深水埗的"香港·大城小區"，我希望局長研究可否以鯉魚門作為第三個重點推廣的旅遊點，令香港除了依靠目前的人造景點外，能夠加強發展多元旅遊景點？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姚思榮議員的補充質詢和意見，我們認同鯉魚門本身具有歷史、文化和地利優勢，對外國遊客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因此，除了旅發局已經在現時的推廣工作包括鯉魚門外，正如在主體答覆中所述，我們在鯉魚門海濱將進行的改善工程，可以凸顯地方特色，提升鯉魚門對遊客的吸引力。工程包括加建公眾登岸設施，將來如果引入水上的士，正如姚議員所說，除了陸上交通外，遊客還可以循海路到達鯉魚門。此外，我們將會採用新式設計興建觀景台，亦會引入一些與現有的漁村特色配合的設計，從而加強該區的吸引力。

至於姚議員提到，近年我們亦有挑選一些富特色的地區，例如深水埗區和灣仔區，推出既能提高旅遊吸引力，亦能呈現本地特色的項目，我們將會繼續考慮推出更多這些項目。此外，我們希望在明年取得撥款後，盡早推展改善鯉魚門海旁一帶設施的工程。

邵家輝議員：首先感謝謝偉俊議員對於鯉魚門商戶及食肆的關注。事實上，正如很多市民都知道，《逃犯條例》導致旅遊、飲食、零售、批發及旅館等所有行業，現在均面對非常艱難的時期。

除了剛才所說的行業之外，一些從事貿易的商人亦受到影響，例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今天會舉行亞太區最大型的美容展，但很多商戶向我表示，第一，很多外地客戶表明今年不會前來；第二，這幾天的暴動令他們今天想設置攤位亦不行，因為員工根本無法到達會場。

請問局長，對於這類受影響的參展商，政府有何方法支援他們，或者作出補償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邵家輝議員的質詢和意見。我認同在這段時間，我們必須再多做一些工作。我知道會展業——尤其是

貿易展覽方面——很多主辦機構或香港貿易發展局均做了很多特別工作來接待客戶，包括他們到港後的接待和交通等安排。

如果市面環境不安全，確實會令很多展覽的準備工作都付諸流水。不過，回看過去 5 個月的情況，我覺得不是完全悲觀，我最近曾到會展了解情況，在過去 5 個月，至少有 14 個大型展覽——即邵家輝議員剛才提到的大型展覽——如期舉行。由於商戶早期已經確定參展，所以參展商的數目差異不是很大，只有個位數字的減幅，而參觀或參與者的數目則平均下跌兩成。不過，有一個較正面的現象，參展商表示，因為前來參觀的人比較認真，所以他們洽談生意時沒有遇到很大問題，而我們會盡力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至於會否因為他們受到廣泛的影響而直接作出補償，就這方面，若要由政府出資確實是有困難。不過，我相信我們現在唯一能夠做的工作，就是盡量透過主辦單位和場地管理，做好保安和接待工作，一如我剛才所述在過去 5 個月仍能成功舉辦活動般，令活動能夠如期進行。

我們接觸到的參展商表示，如果他們能夠成功做生意，從經商的角度來看，他們回去後亦會覺得香港仍有可為。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2 時 40 分恢復。

下午 1 時 37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4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第五項質詢，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想先提出一項規程問題。

主席：莫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莫乃光議員：因為我剛才吃飯回來時，天橋上放置了水馬，只留一道窄縫讓我們進來，警察又檢查我們的證件，我見立法會職員也必須出示證件。立法會沒有發出紅色或黃色警示，但我知道有很多訪客受阻，非常不方便，甚至無法進入立法會大樓。這個安排有沒有知會主席你"老人家"？現在究竟發生甚麼事？現在是否戒嚴？是否有人會衝進立法會內？

主席：第一，你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

莫乃光議員：我們沒有其他途徑向你查詢，只有用這方法。

主席：第二，我對此並不知情，我是在午飯時才獲秘書長告知警方已封鎖該段行人天橋。該段行人天橋不屬立法會的範圍，有關警方在行人天橋執行的職務，你可於稍後向政府查詢。莫乃光議員，現在請你提出你的質詢。

莫乃光議員：主席，那座天橋連接立法會大樓，所以會造成影響，連立法會大樓的部分也被封，這樣你也不明白？此外，既然你知悉這項安排，為何不通知所有議員和職員？原來只有你知道……主席，我只是建議你這樣做。

主席：莫乃光議員，請提出你的主體質詢。

應用人工智能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5. 莫乃光議員：據報，香港警務處數年前購入具人臉識別功能的系統。有市民憂慮，政府部門廣泛收集及使用人臉圖像及其他生物特徵資料，經結合各數據庫的資料後可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或信用評分系統。另一方面，外國已有法例規管生物特徵資料的應用，防止市民被過度監控，以保障包括私隱在內的人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在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下追蹤、監察及記錄其行動和位置，以及結合從公眾領域收集到的大數據以建立個人資料檔案，這些行為對私隱權的侵犯是否與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相若；如有研究而結果為是，政府會否(a)擴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中"秘密監察"的定義，使執法機構須獲授權並在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監察下應用人臉識別及相關人工智能技術，以及(b)禁止執法機構在法例修訂前應用該等技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在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時，會否參考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引入對自動化決策和建立個人資料檔案的規管，使資料當事人有權拒絕其個人資料被應用於自動化決策，以及有權要求公私營機構解釋有關決策所用準則，以確保人臉識別系統和人工智能的應用符合透明、公平和尊重人權的原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制訂《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時，會否就人工智能與數據的應用，訂立在道德標準和保障私隱方面的指導原則，並規定政府在研發及採購數據分析相關技術(包括人臉及影像識別)時，須評估其對人權的影響及通過獨立的道德審查，以及在應用相關技術前向受影響人士解釋有關技術的原理，以盡力降低負面影響；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莫乃光議員的質詢，根據保安局、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提供的資料，我就質詢的各部分回覆如下。

- (一)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截聽條例》")提供嚴謹法律框架，規管執法機關所進行的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行動。《截聽條例》自 2006 年運作至今，一直有效地支援執法機關的運作，並在維護社會治安和保障個人私隱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就執法機關而言，若有關行動可構成《截聽條例》下的秘密監察行動，便必須取得小組法官或指定授權人員的授權。所有授權申請必須符合《截聽條例》所訂明的嚴格條

件，即行動的目的必須為"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而且有關行動必須符合"相稱性"和"必要性"的驗證準則。獲授權行動在各個階段均根據《截聽條例》受到嚴格監控。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亦會監督有關執法機關執行《截聽條例》下各項規定的情況。

- (二) 資訊科技迅速發展，人工智能、機器學習等科技發展令機構更容易利用"自動化決策"以科技取代人類作出決定。在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下，如"自動化決策"會為資料當事人帶來法律或重大影響，除了幾項豁免外，該資料當事人有權選擇其個人資料不被用於只涉及"自動化決策"的決定，包括製作"個人概況彙編"。從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角度而言，個人資料私隱是規管有關"自動化決策"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是一條科技中立的條例，無論以任何科技處理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亦須遵守《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原則，包括有關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保安與使用的規定等。利用個人資料進行"自動化決策"亦應依從這些保障資料原則，例如在收集個人資料之前或之時通知資料當事人收集資料的目的，如作出"自動化決策"處理等。公署向資料使用者提供有關私隱影響評估的實務建議時，鼓勵資料使用者評估使用個人資料的政策及程序對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評估涵蓋分析資料處理周期、如何避免或減低私隱風險等。因應新科技的發展，公署向不同業界提供特定指引，例如公署早前發布有關金融科技的資料單張，建議機構在利用大數據分析以評估個人的財務狀況以作出信貸評分時，應訂立具透明度的私隱政策及措施，包括向資料當事人解釋就其個人資料可享的權利(例如知悉資料使用者收集資料的目的和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

- (三) 創科局在 2017 年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闡述構建香港成為世界領先智慧城市的願景，並提出 6 個智慧範疇下超過 70 項措施。這些措施涵蓋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數碼基礎建設、政府及公營機構提供的服務、以及鼓勵公私營機構參與構建智慧城市的支援措施。《藍圖》為本港整體智慧城市發展的策略性文件，各項具體措施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制訂及落實，過程中有關政策局及部門須確保有關推行及操作細節符合適用法規，包括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相關規定，並適時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

見。智慧城市專門網站<<https://www.smartcity.gov.hk>>提供渠道，讓市民提出意見及建議。

創科局正聯同各政策局及部門進行相關檢視工作，以期在 2020 年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藍圖 2.0》")。在制訂《藍圖 2.0》的過程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安排公眾參與(如焦點討論小組)及業界交流，吸納更多業界及公眾意見，包括探討應用不同科技時如何提升資訊保安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等重要議題。

參考其他地區的最新工作，資科辦亦計劃在 2020 年開展研究一套符合在政府內部應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技術的指引，當中包括處理運用該等技術的相關倫理道德及私隱事宜，以期協助政府部門規劃及應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等嶄新技術。在研究過程中，資科辦會與公署保持緊密聯繫。

莫乃光議員：我以為今天只有聶局長出席，還擔心如何追問，看到創科局局長也在席，那就好得多了。其實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應該由保安局答覆，保安局提供這樣的回覆，我覺得真的是"給香蕉皮你踩"。我問政府會否擴闊《截聽條例》中"秘密監察"的定義，我認為是十分有效的建議，令市民對政府使用人工智能或人臉識別技術有較大信心，受適當監管，但局長、政府完全沒有回答，只解釋《截聽條例》，而我根本不需要他的解釋。他完全沒有提過會否考慮有關定義，所以我知道追問這方面是沒有用的。

我的補充質詢是，據報警方已購入具人臉識別功能的系統，而且已使用數年，但沒有人知悉，創科局轄下的資科辦早前在其他會議上回答議員提問時竟然說不知情，因為警方無需詢問他們，這與食物及衛生局不知道藍色水的成分如出一轍，可以這樣的嗎？警方是否"無皇管"呢？所以現在保安局不敢出席回應？我想問局方，警方是否"無皇管"？創科局理應就各部門使用甚麼技術給予意見，但警方卻可選擇是否通知創科局；既可要求撥款，又可選擇自行斥資，是否這樣？

主席：哪位局長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請作答。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多謝莫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相信我的同事已經清楚說明，各個部門自行決定採用哪些技術，若對技術有特別的問題，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協助。這可能與他剛才提到的例子略有不同，因為各個政府部門是根據其工作需要而應用不同的科技，政府資科辦會為各部門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協助他們引入合適的技術方案，有部分方案是推動香港智慧城市化發展。

至於莫議員提及的人臉識別技術，已是相當成熟的科技，可應用於不同方面，例如在出入境管制方面也應用了該技術，是國際上非常普遍採用的技術和模式。相關部門和機構在採用人臉識別技術時，必須遵從聶局長剛才提及的《私隱條例》，以及相關的法例和規定，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所以，我希望莫議員了解政府各個部門的職責。我們不是想推卸責任，而是我們的職責範圍是協助其他部門應用科技，當然我們會進行不同的諮詢，透過各個委員會知會議員。我只可這樣回答。

莫乃光議員：主席，他沒有答覆我的質詢，我問據報警方現時已使用這些技術數年，但資訊科技部門全不知情，而警方亦不需要詢問有關部門？我是想證實這點，即在現行制度下警方是“無皇管”的，局長可否證實這點？可否證實這個情況確實存在？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我的補充不多。正如我剛才所說，各個部門因應其需求來決定採用甚麼技術，由部門全權決定，若部門對於該技術有任何疑問，我們會提供資料。

郭榮鏗議員：主席，莫乃光議員剛才提出的質詢其實十分清楚，但局長明顯地三番四次迴避他，完全沒有答覆他的質詢，我給予局長多一次機會，請他清楚地解答莫乃光議員的質詢。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的答覆已經十分清楚，如果議員堅持，請他再思考我剛才的答覆。

梁繼昌議員：局長已經答覆了嗎？主席，針對人臉識別(facial recognition)，其實臉容是非常敏感的個人資料，澳洲、歐盟及英國的私隱條例除了規管個人資料外，亦規管敏感個人資料，即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或 personal data。我想問兩位局長，因應人臉識別技術被普遍應用，當局會否盡快修訂香港的《私隱條例》，增加規管敏感個人資料，讓市民獲得更全面的保障？

主席：哪位局長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梁繼昌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無論是人臉識別系統或敏感的個人資料，都屬於個人資料，其私隱必需受到保障。科技不斷發展，新科技不斷出現，當然會衍生對個人資料私隱的關注和保障需要。

正如我說，《私隱條例》是科技中立的條例，所以無論何種科技，若衍生個人資料保障及私隱的關注時，不論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在使用該科技時，均要緊守相關個人資料保護的原則，包括資料使用者要取得當事人的同意或讓當事人知悉，以及使用資料的處理方法等。

所以，就《私隱條例》，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正與私隱專員進行檢討，亦因應過去有不同事件均牽涉到社會上對個人資料及私隱保護的關注，我們正進行檢討，會更新條例以追上最新發展。

正如我剛才提到，針對新科技衍生出來的問題，我們當然會聽取私隱專員的意見，以及參考世界各地的最新情況，以配合我們的檢討工作。

主席：梁繼昌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繼昌議員：既然當局會就《私隱條例》進行檢討，會否包括另外立項，把某類個人資料分類為敏感個人資料，這是世界所趨，局長沒有回答，請他直接回答我這個問題。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在的整體修訂方向包括強制性資料外泄通報機制、保留時限及相關罰則等。根據我的理解，現時的檢討沒有包括梁議員的建議。不過，既然梁議員提出，我很樂意向私隱專員反映他的意見。

莫乃光議員：我覺得很奇怪，大約 8 年前進行上次檢討時，敏感個人資料是供討論的選項之一，為何這次沒有包括在內？況且現在敏感個人資料大量增加，理應包括在內，為何這次檢討的範圍比上次還小？我真的感到很奇怪。

主席，主體答覆由 3 個部門提供資料，首先，我想多謝兩位局長，因為第(二)及(三)部分的答覆遠遠比第(一)部分保安局的答覆好。既然保安局局長在席，我不想浪費時間討論他的部分。我的補充質詢是，梁繼昌議員剛才提到現在進行的《私隱條例》檢討，雖然尚未進行公開諮詢，但當局內部已進行檢討。局長，你回答我的主體質詢時表示，收集個人資料之前或之時通知資料當事人收集資料的目的，如作出"自動化決策"處理等。其實完全不是這回事，局長有否看過《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的內容呢？GDPR 說即使計算方式也要讓當事人知悉，甚至有權選擇 opt-out(退出)，完全不是你說的那回事，所以令人很擔心。一方面現行的《私隱條例》很落後，另一方面，當局進行諮詢時亦追不上最新的 GDPR 及歐盟標準，只表示會加重罰則及加入強制性資料外泄通報機制，這樣我們只會繼續落後於全世界.....

主席：莫乃光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剛才表示檢討不包括梁繼昌議員剛才提到的敏感個人資料。局長可否在進行公開諮詢前向持份者了解一下，避免諮詢結果出現缺漏，繼續落後，以及何時會進行諮詢？局長曾經表示在今年上半年進行，現在已經是 11 月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莫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有數方面我需要澄清。第一，議員提到上次七八年前的檢討有包括敏感個人資料。上

次檢討完成後相關條例作出了修訂，現在我們再檢視條例時，當然會因應過去這段時間內社會的關注或條例不足的地方來進行，包括去年有機構大量泄露個人資料，大家都很關注，亦設立了委員會。我們會朝着這方面提出修訂方案並進行檢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一般資料保護規範》在 2018 年 5 月開始生效後在很多國家實施，我們不單看條例的內容，亦要檢視實施後的情況及衍生的問題，納入檢討範圍之內。所以，莫議員可以放心，我們一定會加以考慮。

另外，就時間表方面，我們會先定出檢討方向。過去數個月，我們與不同持份者以小組形式進行討論，就是希望訂定諮詢方案前，能夠基本上掌握到不同持份者，包括資訊科技界、資料使用者或消費者等的關注，才正式提出建議。這些工作已經展開，我們會盡快進行。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社會騷亂的善後工作

6. 梁美芬議員：主席，自今年 6 月以來，移交逃犯修例建議引發的爭議最終演變成社會騷亂，導致眾多示威者被捕，以及造成不少店鋪和公共設施被毀。行政長官在較早前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她稍後會邀請一些社會領袖、專家、學者，深入及獨立地檢視香港的社會矛盾和須正視的深層次問題(下稱"獨立檢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獨立檢視會否包括參考英國政府處理 2011 年騷亂時的做法，以及盡快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調查本港社會騷亂的前因後果，並就所揭示的社會矛盾尋找解決方法；
- (二) 會否考慮向司法機構增撥資源，使法院可全日 24 小時運作，並在符合程序公義的前提下，盡快處理與社會騷亂相關的案件；及
- (三) 會否考慮參考英國《2016 年暴動補償法》，由政府向在社會騷亂中無辜蒙受損失的個人及機構作出補償？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梁美芬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三)

行政長官於 9 月 4 日提出 4 項行動，希望為香港打破困局。其中一項是邀請社會領袖、專家和學者，就社會深層次問題，進行獨立研究及檢討，向政府提供建議。政府正進行籌備，惟近期社會發生大規模暴力衝突事件，激進示威者的暴力程度明顯升級，因此，政府現時首要的工作是盡快停止暴力。我們待局勢稍為平穩後，會盡早開展"探討深層次矛盾獨立小組"的工作。

獨立小組的研究範圍和模式會交由小組成員擬訂，但預計會參考英國政府於 2011 年處理當地騷亂的做法，通過聆聽市民意見和參考不同機構、專家和學者所做的報告等方式，檢視過去數個月發生的社會事件的因由，從而歸納和研究香港社會各項深層次矛盾，以及提出解決方法。

與此同時，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已成立專案組和國際專家小組，就自 6 月 9 日起在本港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以及警方採取的相應行動作出審視，並將分階段向公眾公布進展。監警會表示將竭力於原定期內(即 2020 年年初)，就審視工作向行政長官提交首個階段性報告及公布詳情。我們理解，首階段報告會涵蓋 7 月 21 日於元朗、8 月 31 日於港鐵太子站，以及於新屋嶺拘留中心發生的事件。監警會設有多個渠道，供各持份者(包括傳媒及市民)提供資料。政府會密切注意監警會的報告及當中的建議，以及仔細研究，以決定如何作出跟進。

據監警會公布，截至本年 11 月 7 日，大型公眾活動所衍生的"須匯報投訴"和"須知會投訴"數目分別為 339 宗及 694 宗。每一宗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均由監警會及會方 120 名觀察員密切監察。截至本年 10 月 4 日，監警會共接獲逾 11 800 份，包含超過 41 400 個項目的資料。

現時，香港並沒有類似英國的暴動補償法的法例，亦暫無計劃作出類似安排。儘管如此，我們知悉現時市面上已提供各類型險種，讓商戶就店鋪營運相關事宜按其需要作風險管理，如果商戶有為其店鋪購買保險，相信他們一定可

按其投保條款、細則及實際情況而受到保障。此外，商戶可以利用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應付不同情況(例如貸款保證及資助業務發展)的計劃，獲得支援。因暴力罪行或執法行動受傷的人士，可考慮是否可符合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的條件而申請賠償。

- (二) 至於司法機構審理案件方面，法治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為維護法治和司法獨立，政府一向優先處理司法機構所提出的資源申請。在過去 9 個財政年度(即 2011-2012 至 2019-2020 年度)，政府均全數按司法機構提出的撥款和開設職位要求分配新增的資源。政府會繼續致力為司法機構提供足夠資源和所需支援，以確保司法機構有效運作。

刑事案件由首度在裁判法院提堂至審訊之間實際所需的時間是因應個別案件而有所不同，主要是視乎控辯雙方預備審訊所需的時間；當中需顧及所有相關因素，例如案件的複雜程度、涉案被告人數、事實證人或專家證人人數，以及處理任何當值律師或法律援助申請所需的時間。而預計審訊所需日數、代表律師或大律師的"有空檔期"，以及法庭本身的排期情況亦會影響所需時間。

因應近日社會暴亂的事件引致案件數目上升的情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表明，司法機構會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迅速和有效地處理案件，並確保案件嚴格依據法律獲得公平處理。事實上，就近日數宗涉及大量被告人被帶到裁判法院提堂的案件，法院已作出彈性安排，在有需要時，於法庭正常辦公時間外繼續進行聆訊，直至晚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已要求各級法院領導研究不同方案，在可行情況下達致迅速處理案件的目標。鑒於司法制度的運作需要很多不同持份者的配合，包括法律專業人員、律政司、執法機關、懲教署、法律援助署及其他組織(如當值律師服務)等，因此，任何涉及法庭及聆訊安排的改變，都有可能對他們有影響。司法機構會在過程中密切諮詢所有相關持份者。

梁美芬議員：主席，獨立檢視當然是無法"止咳"。我注意到政府也積極回應了我一直提出應學習的英國治亂模式的建議。局長在主體答覆

的第(一)部分提到："待局勢稍為平穩後，會盡早展開....."。我認為政府是"捉到鹿卻不懂得脫角"，因為英國在 5 天內已經治亂，但我們在 5 個月後還未能治亂。要待你在治亂後才宣布措施，大家認為這樣的時間表是無法接受的。

主席，雖然英國的社區受害人委員會不是法定組織，但由於執政黨與在野黨有共識，表明在政府的委員會展開工作時願意全力配合，我希望政府盡快作出宣布，不要留待平亂之後，因為如果要"止咳"，便有藥就要用。

我想問的是，即使香港能夠盡快宣布邀請有公信力人士擔任小組成員，政府能否好像當年英國政府一樣，承諾在小組展開獨立的工作之後，政府官員會答應全面配合小組的工作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感謝梁議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充分考慮她的意見。然而，在這個階段，正如我在主體答覆內指出，我們的當務之急是止暴制亂，但這不等於我們會放軟手腳。你可以看到我們的籌備工作其實已經展開，但要待局勢平穩之後——不是完全平息，而是稍為紓緩——我們才會繼續推展工作。我們也希望抓緊時間，因為大家也心急。其實我們沒有等待任何東西，而是多管齊下、三管齊下地進行。

第一，首先是止暴制亂，這是十分現實的問題，是壓倒性要做的任務，因為大家也十分擔心。

第二，我們要廣開言路，即是多作溝通、對話。這方面我們已經展開了第一步，分開數個層次來對話。

第三，我們真的要着手處理深層次矛盾的問題，包括研究英國的經驗。所以，我們是三管齊下地去進行，只是時間配合的問題而已。我們在這段時間不是甚麼也不做，其實我們一直在做籌備工夫，只是當務之急是先處理目前的局勢。大家也知道目前的暴力不斷升級，當務之急是先處理即時的問題，我希望議員明白政府的立場。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如果小組盡快展開工作，你們會否答應配合？

政務司司長：政府也希望能夠做到事情，我們成立獨立小組也是希望能夠找到出路。政府當然會配合，在資源、人力、物力，不論任何方面，政府必定會配合，否則是沒有意義的。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覺得大家不要玩文字遊戲了，甚麼叫做"獨立檢視會"？其實"五大訴求"，市民說了 5 個月，其中一項就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剛才司長在主體答覆內指出，當局會交給監警會處理，因為它已經有一個專案組及國際專家小組，不如等他們在明年 1 月提交報告吧。但是，我想問司長有否留意到在數天前，這個國際專家小組在離港前發表了一份公開聲明，表示不要寄望他們，因為這個國際專家小組已經指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沒有賦予監警會全面的調查權，沒有傳召權或取證權，也沒有確保取得警方所提供資料的權力。司長現在還寄望他們，叫大家等待至明年 1 月看他們的報告，他們不是已經叫大家不要期望他們可以提供甚麼資料給你們嗎？

那麼，當局為何不聽從市民的要求，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立即調查警暴問題，甚至是調查梁美芬議員所說的"騷亂的前因後果"？那麼，當局便應該立即做，還在等甚麼呢？國際專家小組已表示等到 1 月也不會有結果。當局是否想香港繼續亂，亂到 1 月，亂到大家過不到年？

政務司司長：多謝黃議員的意見及質詢。首先，政府的立場很鮮明，我們認為必須給予監警會充分的時間和空間，做好其工作，它的工作是相當重要的。那位外國專家、其中一位教授，即 Prof Clifford STOTT 的確曾說過這番話，我們也有留意到，但也留意到監警會亦發表了一些聲明，清楚地表明其立場。

大家也知道，監警會的工作一點也不容易，今次更是複雜艱巨，因為它須進行全面的審視工作，其實是相當繁重的。但是，它在這方面很認真、嚴肅地做，目的是要查找事實，找出真相及未來的方向。它在明年年初的報告並不是一份終極報告，而是第一階段的報告。但

是，如果大家有留意，而我在主體答覆也指出，政府的立場是密切留意其審視結果，然後我們會仔細研究當中的建議等，再決定我們下一步應該如何走。這即是說，大家互相配合。此其一。

如果大家有留意，諒必知悉監警會在數天前發出了一份清晰的聲明，令人感到他們是正在認真地跟進事件的。容許我引述監警會聲明的最後一句："就審視工作發表初步報告，涵蓋充足事實及初步結論，讓警方及特區政府在符合憲法的基礎上，採取適當的下一步跟進，帶領香港邁向穩定和諧。"

這顯示監警會有其目標及使命。所以，我們覺得相互配合，一同進行是更適當的。

周浩鼎議員：主席，暴亂發展至今，特別是近數天，市民嚴重感受到人身安全備受威脅，上班上學全部都感受到人身安全備受威脅，有人亂擲汽油彈。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跟進主體答覆指出，司法機構只是會繼續溝通、密切注意情況，以協助處理所有案件，但對於 24 小時運作的特別法庭，政府是否真的完全沒有積極推動，以便真的成立 24 小時運作的特別法庭，加快處理這些案件，達到止暴制亂的效果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周議員的關注，我們都是同樣關心這事情的。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指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清楚說明，他已要求各級法院的領導研究不同方案，以期在可行情況下，達致迅速處理案件的目標。在落實新措施時，司法機構亦會諮詢有關持份者——我剛才所說的一連串有關機構，也有持份者參與——一定要大家有溝通。不過，它最近已經彈性地處理了很多案件，例如有些案件人數涉及百多人，在裁判法院，有些司法人員即使是過了辦公時間也繼續工作。其實他們不是按照時間表工作的，最重要是跟隨整個工作流程。所以，我已經說得很清楚，他們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資源不是一個問題。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在過去 9 年，法院要求的資源，我們沒有削減過一分一毫，只要他們提出要求，我們就會配合。不要說 24 小時，無論多少小時也好，只要它提出要求，我們就一定會配合。所以，資源不是問題，大家可以放心，只要首席法官認為是時候進行，我們必定會配合，玉成其事的。

區諾軒議員：我想問司長，"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司長經常說要等待監警會完成工作後才可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他是否知道因為他的空轉，導致問題永遠無法解決，甚至越來越惡化？在過了數個月後，當監警會對大家說沒有問題，又或得出一個不知是甚麼的結果，而司長終於決定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時，屆時社會矛盾已經會變得更為一發不可收拾。司長有否想過，一直拖延只會令到事情越來越惡化？

政務司司長：對於這個意見，我們的看法當然是有些不同。政府的立場是，監警會是一個適合的途徑來做這件事，因為第一，它是法定的；第二，它是獨立的，亦真的是度身訂造，負責監察警方的操作、有否犯錯、對它的投訴等，因此，它是一個合適的機制，是行之有效的。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區諾軒議員：主席，司長也留意到監警會主席梁定邦.....

主席：區議員，你只須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區諾軒議員：司長沒有回答我，監警會本身是否沒有足夠的職能來處理社會矛盾？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已很清楚地指出，在社會矛盾方面，我們是從數個層面着手。我剛才也說我們是三管齊下地進行的，其中一個就是社會矛盾，這包括很多方面，有社會公義、財富分配不均等，亦可包括向上流動，有一連串問題存在。所以，不單是一個議題，而是我們須全面地探視，把香港積存多年的問題拿出來，認真地處理，這是第三步，我們的三步曲就是這樣的意思。

李慧琼議員：主席，現時不是在談論騷亂之後的工作。騷亂善後的工作固然重要，但司長，放在我們眼前的是如何止暴制亂。現時市民只看到警員出來拼搏、疲於奔命，政府高官究竟到哪裏去了？我想問司長會否考慮成立一個協調指揮中心，以止暴制亂，盡快恢復秩序，由高官牽頭推動整個政府和市民參與，讓止暴制亂更有效果？

政務司司長：感謝李議員的意見。其實在過去一段日子，警隊絕對不是單打獨鬥、孤軍奮戰，整個政府團隊，由問責團隊到各部門均是上下一心，群策群力地與警隊一致為香港好，維護香港的法治。這是相當重要的，我們是站在同一條戰線上。因此，大家不要懷疑是否只有警方在拼搏。警方當然是前線的執法者，一定要做這方面的工作，但我們在政策、資源、支援方面會全面配合。

很簡單，例如在每次事件之後，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會即時清理路障等，部分交通燈在第二天早上已經可以恢復運作，就是因為我們即時配合和處理，所以不單是由警隊去處理的。然而，大家也要明白，在合作的時候，當中有一個磨合的過程。在現階段，我可以肯定地對大家說，政府是上下一心，群策群力地面對現時挑戰的，我也相信香港是可以渡過今次難關的。

主席：李慧琼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司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這是司長個人的想法，但市民看不到。市民要求他們，特別是司長作為政務司司長，成立一個協調指揮中心，讓市民看到政府官員團結及齊心。司長可否答應？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政府在內部統籌方面其實有一定的機制存在，所有問責官員每天早上也與特首有聚會，有渠道處理所有大小事務及一些保安政策，亦有既定的機制和委員會，以處理一些與治安有關的議題，我們是正在跟進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特務警察、臨時警務人員及基要服務團團員

7. 譚文豪議員：主席，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40 條，行政長官可授權警務處處長("處長")委任任何人為特務警察；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24 條，處長可僱用任何人臨時出任警務人員；根據《基要服務團(一般)規例》(第 197A 章)第 18 條，行政長官可動員基要服務團的團員作現役服務。該 3 類人員在執行警務工作時享有與警務人員相同的權力、保障及豁免權，並須遵從處長的所有命令。該等法例沒有規定有關的委任、僱用或動員的程序須公開進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至今：

- (一) 處長有否委任或僱用任何人為特務警察或臨時警務人員，以及行政長官有否動員任何基要服務團團員作現役服務；如有，(i)該等人士在被委任、僱用或動員的時候或之前，是否內地公安機關、國家安全部、人民武裝警察部隊、中國人民解放軍或其他內地執法機關的成員，及(ii)處長或行政長官作出委任、僱用及動員的理由、該等人員當中現時仍在任的人數，以及他們的職責及任期的開始及結束日期分別為何；
- (二) 特務警察、臨時警務人員、以及基要服務團的團員在執行警務工作時，是否受《警隊條例》和《警察通例》約束；及
- (三) 處長有否透過其他方法委任、僱用或招募任何內地執法機關的成員來港協助警方執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譚文豪議員的質詢，我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40 條，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授權警務處處長，以書面方式委任特務警察，任期由行政長官在有關命令中指明。根據《公安條例》獲委任為特務警察的人，在以該身份行事時所具備的職責、權力、保障及豁免權，均與香港法律所委予或授予警務人員的職責、權力、保障及豁免權相同。

警務處處長亦可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24 條僱用臨時警務人員。臨時警務人員的服務條件須與相等職級的輔警人員相同，而

在其如此服務期間，臨時警務人員具有及可行使該職級的權力及特權，並受該職級的紀律條文所規限。

根據《基要服務團條例》(第 197 章)第 4 條，行政長官可招募和維持一個名為基要服務團的團體，以協助維持或執行條例內訂明的 24 項基要服務，包括政府行政；監獄的行政、管理及控制；消防服務的維持等。

在過去 5 個多月，特區政府並沒有引用上述的條例，委任特務警察、僱用臨時警務人員或招募基要服務團，以協助警方處理有關公眾活動。同時，特區政府並沒有要求駐港解放軍協助處理近月的衝突，也沒有委任、僱用、動員或招募任何內地執法機關成員作為特務警察、臨時警務人員或基要服務團的成員。

自今年 6 月初至今，香港發生了共超過 700 場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當中不少演變成暴力違法行為。在過去 5 個多月，有暴徒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在多處投擲汽油彈和縱火、擲磚、肆意圍毆意見不同的人士、蓄意傷害警務人員、任意破壞及焚燒商鋪、港鐵和輕鐵設施及交通燈等，嚴重威脅人身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警方有法定責任採取行動，按需要作出人手調配，維護法紀及公共安寧、止暴制亂。

目前，全力止暴制亂是特區政府最重要的工作。連月來特區政府的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均積極地在其各自職權範圍內參與及配合警方止暴制亂的工作。

由於過去多月的動亂持續，規模龐大及在多區同時發生，加上暴力程度嚴重，警方前線人員人手需要加大支援。現時特區政府正積極考慮各種措施，以增加警力及支援。當中的短期措施包括利用公務員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增加人手，吸引已退休警務人員繼續為警隊服務。此外，特區政府正研究更多可行措施，以增加警方的人手和力量，例如積極考慮《公安條例》第 40 條委任機制的細節，安排其他紀律部隊的合適人員分擔或參與部分警務工作。

公園、動植物公園及兒童遊樂場

8. 梁志祥議員：主席，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動植物公園及兒童遊樂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5 年、2017 年及 2019 年，每年(i)12 歲以下兒童的人口、(ii)公園及動植物公園的總數、(iii)該兩類公園的總面積，以及(iv)設於該兩類公園內的共融遊樂設施數目，並按區議會分區以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地區	2015				2017				2019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總數												

- (二) 康文署在 2014-2015、2016-2017 及 2018-2019 財政年度，每年分別用於設計、興建及維修兒童遊樂設施的開支，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康文署有否定期檢討提供兒童遊樂設施的準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定期作出檢討？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梁志祥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2015 年、2017 年及 2019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園及遊樂場(包括香港動植物公園)數目、總面積、設有兒童遊樂場的場地數目及設有共融遊樂設施的場地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載於附件一。康文署並無備存各區 12 歲以下人口數目的資料。
- (二) 兒童遊樂設施屬於公園及遊樂場整體設施的一部分，康文署並無備存設計及建造兒童遊樂設施費用的獨立數字。有關 2014-2015 年度、2016-2017 年度及 2018-2019 年度康文署兒童遊樂設施的維修(包括更換遊樂設施)費用，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載於附件二。
- (三) 在規劃遊樂設施時，康文署採用"通用遊樂"概念，以期提供共融、富趣味性和創意的遊樂設施，顧及不同年齡、能力的兒童，以及其家長的需要。在設計個別場地設施時，康文署及相關工程部門會考慮個別場地的地形、面積和實際環境，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並會適時檢討兒童遊樂設施的使用情況，以進行改善工程。

建築署就兒童遊樂空間設計而進行的顧問研究已經完成，此項顧問研究的目的是為兒童遊樂空間制訂新的設計指引，從而使香港未來的兒童遊樂空間可以在安全的環境下提供富挑戰性及趣味性的設施給公眾享用。

政府計劃於未來 5 年改造全港超過 170 個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有關計劃主要目的是改善兒童遊樂場設施，為兒童提供具創意和趣味的遊樂空間。而在改造設施的過程中，除了會參考有關顧問研究結果外，康文署亦會鼓勵和促進社區參與和共議，以不同方式，例如工作坊、問卷調查等邀請持份者，如場地附近學校的學生和家長、區議員及相關團體等參與共議，提供意見。康文署會聆聽和整合意見，並將可行及合適的設計和設施加入遊樂空間內。此外，康文署亦會為遊樂空間提供不同程度的挑戰和趣味，引入更多大自然元素以提供更具創意、有挑戰及趣味性高的遊樂空間。

附件一

康文署轄下公園及遊樂場場地數目
2015 年

區議會 分區	公園及遊樂場 場地數目 (包括香港動植 物公園)	公園及遊樂場 場地總面積 (公頃)	設有戶外兒童 遊樂場的場地 數目	提供共融遊樂 設施 ^註 的場地 數目
中西區	117	56	45	26
灣仔	76	26	24	11
南區	72	67	18	13
東區	111	72	37	13
油尖旺	98	46	34	26
九龍城	90	74	27	25
觀塘	107	82	37	34
黃大仙	52	63	15	11
深水埗	62	66	22	21
離島	86	17	28	21

區議會 分區	公園及遊樂場 場地數目 (包括香港動植 物公園)	公園及遊樂場 場地總面積 (公頃)	設有戶外兒童 遊樂場的場地 數目	提供共融遊樂 設施 ^註 的場地 數目
葵青	80	62	38	27
荃灣	64	39	34	21
屯門	76	65	36	31
元朗	112	56	49	41
沙田	89	67	31	17
大埔	77	52	46	32
北區	141	40	80	56
西貢	55	32	29	23
整體	1 565	982	630	449

註：

共融遊樂設施包括轉換平台/斜道、輪椅兒童可使用設施、感官體驗遊樂設施(如觸覺、聽覺、嗅覺)及體能體驗遊樂設施(如滑動、搖盪、平衡)。

康文署轄下公園及遊樂場場地數目
2017 年

區議會 分區	公園及遊樂場 場地數目 (包括香港動植 物公園)	公園及遊樂場 場地總面積 (公頃)	設有戶外兒童 遊樂場的場地 數目	提供共融遊樂 設施 ^註 的場地 數目
中西區	116	56	45	27
灣仔	87	46	25	12
南區	70	66	20	15
東區	101	52	35	12
油尖旺	97	47	31	26
九龍城	91	75	27	25
觀塘	110	84	37	34
黃大仙	51	63	15	11
深水埗	61	66	22	21
離島	92	17	28	21
葵青	80	62	38	27

區議會 分區	公園及遊樂場 場地數目 (包括香港動植 物公園)	公園及遊樂場 場地總面積 (公頃)	設有戶外兒童 遊樂場的場地 數目	提供共融遊樂 設施 ^註 的場地 數目
荃灣	65	39	36	23
屯門	77	65	36	31
元朗	116	56	51	42
沙田	93	68	34	19
大埔	82	52	50	36
北區	142	39	80	56
西貢	55	33	30	24
整體	1 586	986	640	462

註：

共融遊樂設施包括轉換平台/斜道、輪椅兒童可使用設施、感官體驗遊樂設施(如觸覺、聽覺、嗅覺)及體能體驗遊樂設施(如滑動、搖盪、平衡)。

康文署轄下公園及遊樂場場地數目
2019 年(10 月)

區議會 分區	公園及遊樂場 場地數目 (包括香港動植 物公園)	公園及遊樂場 場地總面積 (公頃)	設有戶外兒童 遊樂場的場地 數目	提供共融遊樂 設施 ^註 的場地 數目
中西區	117	57	45	33
灣仔	86	46	26	17
南區	71	66	20	15
東區	107	54	35	12
油尖旺	95	47	30	27
九龍城	91	76	29	27
觀塘	107	84	37	34
黃大仙	51	63	15	11
深水埗	61	66	23	22
離島	93	17	28	21
葵青	80	62	38	27
荃灣	65	41	36	23

區議會 分區	公園及遊樂場 場地數目 (包括香港動植 物公園)	公園及遊樂場 場地總面積 (公頃)	設有戶外兒童 遊樂場的場地 數目	提供共融遊樂 設施 ^註 的場地 數目
屯門	80	66	38	34
元朗	122	56	53	46
沙田	94	70	33	19
大埔	85	52	52	37
北區	143	40	80	57
西貢	55	33	30	25
整體	1 603	996	648	487

註：

共融遊樂設施包括轉換平台/斜道、輪椅兒童可使用設施、感官體驗遊樂設施(如觸覺、聽覺、嗅覺)及體能體驗遊樂設施(如滑動、搖盪、平衡)。

附件二

康文署兒童遊樂設施的實際維修(包括更換遊樂設施)開支 (2014-2015 年度、2016-2017 年度及 2018-2019 年度)

年度 區議會分區	2014-2015	2016-2017 ^註	2018-2019
中西區	1,001,000元	1,307,000元	977,000元
灣仔	291,000元	1,862,000元	1,213,000元
南區	413,000元	575,000元	270,000元
東區	1,876,000元	1,306,000元	2,862,000元
油尖旺	752,000元	2,583,000元	1,117,000元
九龍城	547,000元	722,000元	1,134,000元
觀塘	863,000元	1,263,000元	1,101,000元
黃大仙	765,000元	379,000元	1,054,000元
深水埗	1,351,000元	889,000元	1,313,000元
離島	882,000元	803,000元	861,000元
葵青	765,000元	2,752,000元	1,026,000元
荃灣	1,048,000元	1,458,000元	1,842,000元

年度 區議會分區	2014-2015	2016-2017 ^註	2018-2019
屯門	726,000元	1,591,000元	683,000元
元朗	2,064,000元	2,770,000元	1,524,000元
沙田	935,000元	2,730,000元	1,189,000元
大埔	1,532,000元	666,000元	955,000元
北區	1,354,000元	2,401,000元	1,367,000元
西貢	676,000元	1,791,000元	1,251,000元
總支出	17,841,000元	27,848,000元	21,739,000元

註：

因應 2016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改善長者生活，康文署於當年在各區增設長者健體設施，部分兒童遊樂設施亦相應改動以配合設置長者健體設施工程，故用於維修及更換遊樂設施的支出較 2014-2015 年度增加約 56%。

支援企業的新措施

9. 吳永嘉議員：主席，政府於 2018 年 8 月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推廣基金")推出優化措施，以助企業開拓市場。今年 8 月，政府宣布會推出新支援措施，包括向該兩項基金注資，同時提高該等基金對個別企業的資助上限，以支援本地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面對經濟逆境。有不少中小企業經營者關注有關資助申請的成功率和審批時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 BUD 基金下的東盟計劃和內地計劃分別而言，(i)自優化措施推出以來收到的申請數目、(ii)至今該等申請當中獲批准、拒絕、審批中及已撤回的數目分別為何、(iii)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的審批時間，以及(iv)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額為何；
- (二) 會否考慮進一步擴大 BUD 專項基金下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地域範圍，以涵蓋所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甚至取消地域限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工業貿易署早前在其網站表示，由於近日接獲的推廣基金申請顯著增加，部分申請未必能在服務承諾所訂的

30 個工作日目標時間內完成審批，過去 3 年，每年該署收到多少宗推廣基金申請、每宗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以及該等申請當中，有多少宗是在該目標時間內完成審批；

- (四) 鑒於有中小企業經營者預期，兩項基金收到的資助申請會隨着新支援措施的推出而增加，政府會否增撥資源，以相應地增加審批申請的人手，以免審批申請的時間延長；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現時兩項基金規定，就每個項目可獲的最高資助額為該項目的總核准開支的 50%，政府會否調高該百分比上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本會財務委員會現時積壓了多項待議撥款申請，政府會否調動該委員會的會議議程，以把新支援措施的相關撥款申請列為優先審議項目，讓中小企業盡早受惠於該等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吳永嘉議員的質詢，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於 2018 年 8 月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5 億元，把其資助地域範圍由內地擴大至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市場，同時把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50 萬元提高至 200 萬元(包括東盟計劃下 100 萬元及內地計劃下 100 萬元)。

自推出優化措施後，在 2018 年第四季至 2019 年首 3 季的申請數字和批出的資助額分別按年增加超過 120% 和 210%，反映措施能切實協助企業。詳細數字如下：

	"BUD 專項基金"	
	東盟計劃	內地計劃
接獲申請數目 ^註	525	1 278
包括——		
自行撤回	84	235
處理中	202	405
獲批申請數目 ^註	188	559

	<i>"BUD 專項基金"</i>	
	<i>東盟計劃</i>	<i>內地計劃</i>
不獲批申請數目 ^註	105	280
獲批申請的總資助額(百萬元)	113.4	323.2
每宗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萬元)	60.3	57.8

註：

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季進行審批。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於 2017 年起在管制人員報告中訂立有關審批"BUD 專項基金"申請所需時間的目標。自訂立目標後，所有"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均能達標，即在每一季度申請截止後起計的 60 個工作天內完成初步審理，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企業提交補充資料，以便正式提交予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審理。

為加快審批程序，委員會已在 2018 年第四季開始以書面傳閱的形式審批簡單的申請個案。為進一步縮短審批時間，工貿署會盡量安排更多申請以傳閱形式提交委員會審核。工貿署亦會優化運作流程，盡快處理申請，而非按季度分批處理申請。

- (二)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建議再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0 億元，並進一步擴大其資助地域範圍以涵蓋現在及將來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的所有經濟體，讓香港企業可充分利用自貿協定網絡的優勢，包括為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提供更大的法律保障和更佳的市場准入條件，以開拓新市場和新商機。

在建議的優化措施下，"BUD 專項基金"資助地域範圍將由現時的內地及東盟共 11 個經濟體增加至包括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門、格魯吉亞，以及澳洲共 20 個經濟體，較原來範圍已有大幅度的擴展。"BUD 專項基金"資助地域範圍亦將隨着日後香港與更多經濟體簽署自貿協定而進一步擴闊。我們將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期在 2020 年第一季推出優化措施。

政府認為應先落實建議，日後視乎項目推行的情況、企業反應等再考慮其他優化措施或擴大"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做法較務實和審慎。

企業如有意拓展海外市場，亦可使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於任何香港境外市場作出口推廣。

- (三) 政府於 2018 年 8 月為"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注資 10 億元，並推出優化措施，包括提高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 1 倍至 40 萬元，以及提高每宗獲批申請的最高資助額 1 倍至 10 萬元。自優化措施推出以來，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明顯上升。有見及此，工貿署於 2019 年 6 月在基金的網站發出公告，預早通知申請企業部分申請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間，按年分別收到 11 387、10 895 及 11 757 宗申請。至於 2019 年，截至 9 月底，共收到 11 106 宗申請。直至 2019 年 9 月底，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的所有申請，如申請人於遞交申請時已提交所有所需資料，均能按服務承諾在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理。

- (四) 為協助企業應對外圍經濟環境的挑戰和提高它們在當前經濟環境的抗逆能力，政府於 2019 年 8 月和 9 月公布了一系列支援業界的措施，包括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20 億元(已計及上述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及 2019 年 8 月財政司司長宣布的優化措施)，以擴展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所有現在及將來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的經濟體，並將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大幅提高至 400 萬元；以及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把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倍增至 80 萬元等。政府將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期在 2020 年第一季推出優化措施。

政府預計當上述建議優化措施推出後，兩項基金的申請數目將會再顯著增加，而審批申請和監察獲資助項目的工作量亦會相應增加。為政府營運"BUD 專項基金"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將增加人手，以應付預期推行優化措施後的工作量。有關預算開支已反映於政府將提供予生產力局的推行費用內。工貿署亦已逐步調配內部資源以應付

兩項基金的新增工作量，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基金的推行情況，在有需要時通過既定機制增撥人力資源。

- (五) "BUD 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現時按對等原則提供資助，政府最多資助個別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而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以對等原則提供資助比例，是希望藉此確保獲資助的企業有實質意向和計劃及願意投放資源，以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開拓營銷市場，以及推行適當的出口推廣活動，從而確保公帑能使用得宜，不被濫用。政府認為現時做法已維持合適平衡。

為減低企業使用"BUD 專項基金"的成本，政府已推出優化措施，為獲批項目所需的帳目審計費用，提供全額資助(每次最多 1 萬元，並計入企業的資助上限)。政府亦已進一步檢視兩項基金的運作，並計劃向"BUD 專項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人提供高達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75%作首期撥款，以減輕企業在開展項目時資金周轉的負擔。

- (六) 政府在考慮擬列入財委會會議的議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建議項目是否就緒和其相對優次，以及財委會的審議進度等。在 2019-2020 立法年度，政府會繼續盡力配合財委會，務求各項有利民生的建議項目能夠盡快得到處理及獲得通過。

示威對港鐵列車服務的影響

10. 陳克勤議員：主席，自本年 6 月以來，市民多次上街進行示威活動。激進示威者肆意破壞港鐵站的設施，導致多個港鐵站臨時關閉及鐵路服務削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本年 6 月以來，

- (i) 被破壞的港鐵站設施數目，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因而招致的維修及重置費用、
- (ii) 被取消的列車服務班次數目及受影響乘客人次、

- (iii) 港鐵公司報警求助的次數、
 - (iv) 港鐵公司職員報稱受傷的人數，以及
 - (v) 港鐵公司增聘的人手(並按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自本年 6 月以來，分別有多少人因涉嫌破壞鐵路設施而被拘捕、檢控和定罪；被定罪者受到甚麼懲罰；
- (三)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有否向第(二)項提及的被定罪者追討賠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據報港鐵公司曾在示威活動期間特別安排列車運送示威者往其他港鐵站離開，是否知悉有關詳情(包括班次數目)；港鐵公司須否就此項安排事先徵得有關政府部門同意及於事後向有關部門作出匯報；如須，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自本年 6 月以來，在港鐵站內發生的一般罪案宗數有否呈上升趨勢；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有否評估多個港鐵站的閉路電視系統被破壞是否原因之一；及
- (六) 有何新措施確保鐵路服務維持正常和乘客的人身安全受保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自今年 6 月以來，香港持續出現大型公眾活動，對港鐵服務帶來前所未有的影響。在近月的示威活動中，港鐵車站的設施經常成為被故意破壞的目標，包括售票機、增值機、出入閘機、閉路電視鏡頭、消防設備等，更有人在車站內及出入口處投擲汽油彈及縱火，對港鐵財物造成極嚴重的破壞，對港鐵乘客、職員及其他在場人士的人身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就陳克勤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i) 截至 11 月 7 日，在 93 個重鐵車站及 68 個輕鐵車站之中，累計有 85 個重鐵車站及 60 個輕鐵車站先後受破壞，大量設施損毀，包括出入閘機遭破壞約 1 600 次、售票機、八達通增值機及查閱機及客務中心設備

961 次、輕鐵月台八達通收費器 952 次、閉路電視鏡頭約 1 100 次、扶手電梯 77 次、升降機約 50 次、車站出入口玻璃幕牆 1 076 次及車站出入口捲閘 137 次。現時多個車站仍有不少被破壞設施有待復修，亦有大量零件須待製造及運到香港後重新進行安裝及調試，維修或重置費用仍有待估算及確認。

- (ii) 港鐵各鐵路線及車站的一般服務時間由早上 5 時許至凌晨 1 時許不等，每天有超過 8 000 趟列車行駛。2019 年上半年港鐵平均每日服務 550 萬人次乘客。由今年 6 月至今，港鐵公司為加強對乘客、職員及鐵路安全的保障，在公眾活動期間需要按情況調整列車服務，包括列車不停個別車站、關閉部分車站出入口或整個車站、在多個車站遭受攻擊而暫停一條鐵路線的運作、甚至提早結束整個港鐵網絡的服務。由於每次公眾活動的規模、被攻擊的車站數目、分布、範圍及損毀情況、車站的現場及周邊環境等均有所不同，加上現場發生的突發事件致令情況混亂，須迅速臨場應變，港鐵公司難以就被取消的列車服務班次數目作確實統計。

近月暴徒對車站持續的攻擊確實對乘客、港鐵職員及鐵路安全構成嚴重的威脅，亦導致港鐵無法繼續提供服務，影響廣大市民無法正常出行和生活。今年 8 月至 9 月港鐵的乘客量比去年同期下跌約 8%。而在 10 月初的一個長周末，情況更變本加厲，暴徒的破壞及縱火行為不斷升級，嚴重危害鐵路安全。最終，港鐵公司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在 10 月 4 日(周五)晚上及 10 月 5 日(周六)全日須全線暫停服務。當中，機場快綫亦只能在 10 月 5 日下午恢復有限度服務(只維持來往香港站及機場站點對點服務)。如果以 2019 年上半年港鐵平均每日服務 550 萬人次計算，該周末受影響的乘客眾多。

經考慮鐵路系統的實際情況及進行風險評估後，自 10 月上旬起，港鐵公司晚上須提早結束全線列車服務(機場快綫除外)，爭取時間進行復修工作及減低風險。如果以 11 月 4 日至 8 日各鐵路線的服務於晚上 11 時 30 分結束為例，每天受影響班次超過 330 班。

- (iii) 由 6 月至 11 月初，港鐵公司就車站遭受破壞、縱火、員工受威嚇及擅闖路軌等個案，向警方報案的次數已超過 900 多宗。
 - (iv) 港鐵公司前線職員受到滋擾及傷害，涉及超過 20 宗個案，當中包括處理糾紛時被推撞及被示威者投擲的硬物擊中等。
 - (v) 就港鐵公司的人手方面，由於大量設施被持續地破壞，港鐵公司維修團隊須徹夜進行復修工作。港鐵公司一方面需聘請承辦商協助進行有關工作，亦透過靈活安排，抽調內部其他部門的維修人員協助，以加快維修的進度。這些大大小小的破壞及滋擾行為，已令港鐵車站前線職員及維修人員疲於奔命。另外，港鐵公司高度關注車站內發生的暴力事件及情況越趨嚴重的逃票行為，近月已新增一隊約 160 人的"附例特勤隊"，成員包括恆常編制的附例特檢隊和顧客服務及收益保護組的港鐵職員，以及由承辦商提供的保安人員，以協助執行《香港鐵路附例》。港鐵公司亦安排更多專業保安人員在車站內提供額外支援，由原先的 100 人增至現時約 1 000 人，以保障乘客及港鐵職員的安全。因應近日公眾活動的情況，港鐵公司亦特別加強車站及月台人手，負責客流管理、維持車站秩序、協助車站運作等工作。
- (二) 警方沒有備存因破壞港鐵設施而被拘捕、檢控和定罪的分項數字。整體而言，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與修訂《逃犯條例》有關的公眾活動中，警方共拘捕 3 001 人，當中 510 人被落案控告，涉及包括"刑事毀壞"及"縱火"等罪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摧毀或損壞財產及縱火，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當中，2019 年 6 月至 9 月，鐵路警區錄得 164 宗刑事毀壞案件，絕大部分涉及毀壞港鐵設施，只有極少量案件涉及私人財物損毀。
- (三) 就港鐵公司車站遭受破壞，縱火，員工受威嚇，以及擅闖路軌等個案，港鐵公司已就相關個案向警方報案，並保留一切訴訟及追討損失的權利。
- (四) 港鐵公司一直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的鐵路服務。然而，提供鐵路服務的大前提，是鐵路必須能夠安全運作。

港鐵公司及政府相關部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及警方)一直密切留意公眾活動的情況並作出風險評估，以採取合適措施加強乘客、職員及鐵路安全。

在 6 月至 8 月中的大型公眾活動期間，港鐵公司曾因應警方在個別車站附近進行驅散行動，作出相應的列車服務安排，即安排載客列車不停該等車站，但同時安排沒有載客的列車直接到該等車站接載乘客離開。港鐵公司一直與政府相關部門保持溝通並作出上述安排，以避免更多乘客進入受影響車站，同時協助疏散已經滯留在該等車站的乘客。港鐵公司沒有就相關的特別列車服務安排作統計。

自 7 月以來，鐵路陸續出現干擾和受破壞情況，之後暴力事件更加升級，當車站發生暴力情況，乘客的安全受威脅，以策安全的最好方法，是避免乘客出現或逗留在發生事故的車站，所以，港鐵公司在有需要時須在短時間內(甚或未能作事先通知下)，因應突發或緊急情況調整服務，包括列車不停個別車站、關閉部分車站出入口或整個車站、在多個車站遭受攻擊而暫停一條鐵路線的運作、甚至提早結束整個港鐵網絡的服務。

港鐵公司會繼續在安全及可行的情況下盡力為市民提供服務。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日後會繼續以安全為大前提，就未來不同的公眾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以採取合適的車務安排，為市民提供服務。

- (五) 2019 年 6 月至 9 月，鐵路警區錄得的罪案數字為 536 宗，當中刑事毀壞案件有 164 宗，絕大部分涉及毀壞港鐵設施，只有極少量案件涉及私人財物損毀。與 2018 年同期的 311 宗比較(當中刑事毀壞案件有 5 宗)，上升 72%(刑事毀壞案件上升 318%)，升幅顯著。

在過去數個月的非法集會中，作出暴力行為的人士，大都透過蒙面隱藏身份及大規模破壞公眾地方的閉路電視系統(包括大多數港鐵站的閉路電視設備)，妨礙警方執法，亦同時令搜證的工作更加困難，藉此逃避法律責任。

蒙面暴力示威者多次不斷大肆破壞港鐵設施，對乘客、港鐵員工及鐵路營運的安全造成嚴重威脅，也嚴重影響了市

民出行。政府多次強調，無論示威者的訴求為何，都不能使用暴力及作出違法行為。美化暴力或違法行為，只會衍生更多暴力，最終受害的是全個社會及廣大市民。對於任何違法、暴力或破壞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政府必定會嚴肅跟進，絕不姑息。

- (六) 港鐵公司會繼續審視情況，視乎風險評估、實際需要及車站出入口的實際狀況加強車站保安措施，以確保乘客、港鐵職員及鐵路安全。除了於上文答覆質詢第(一)部分有關增加車站保安人員及相關人手外，港鐵公司亦已為多個車站增設及加固出入口捲閘、保護玻璃幕牆等設施，以加強車站的保安。港鐵公司亦正就車站長遠的保安措施作檢討。另外，港鐵公司會繼續因應實際情況，與執達主任及警方方面保持緊密聯繫，按法庭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士非法地及有意圖地故意阻礙或干擾鐵路網絡車站及列車以及高速鐵路香港西九龍站的正常使用、損壞任何財產或列車，以及在任何港鐵站內使用任何威脅的語言、鬧事或行為不檢，以及在禁制令中列明的情況下，妨礙或干擾任何港鐵職員等)，採取適當行動。

就鐵路範圍內的執法工作，警方設有鐵路警區，負責維持鐵路網絡的安全和秩序。警方會繼續因應行動需要，調派適當人手採取一切可行、合法的措施，防止及偵查罪案，以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減少廢塑膠

11. 梁繼昌議員：主席，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因應膠袋棄置量於2016及2017年連續兩年回升，會檢討現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收費計劃")的成效(包括收費額和豁免事宜)。另一方面，目前沒有法例管制即棄塑膠製品(包括包裝物料、餐具及容器)的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1月至本年10月，每月(i)棄置於堆填區及(ii)回收的廢塑膠的數量分別為何，並按類別(包括膠袋、即棄餐具及包裝物料)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環保署檢討收費計劃的進度；政府會否考慮採取更進取的措施(例如全面禁止使用膠袋)；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理據為何；
- (三) 鑒於有環保組織指出，塑膠包裝物料濫用情況嚴重，加上難以回收和重用，因此對環境的損害比膠袋更甚，政府有否制訂減少塑膠包裝物料使用量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考慮把即棄塑膠製品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使製造商、銷售商及消費者等各方分擔處置有關廢料的成本，以期達至源頭減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理據為何；及
- (五) 鑒於據悉有不少國家已經或將會實施逐步禁用即棄或難以回收塑膠製品的時間表，政府會否制訂減塑時間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理據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塑膠產品造成的環境問題尤其是海洋污染近年備受全球關注。為了減低塑膠對生態及環境的影響，政府將會繼續多管齊下，透過法例政策、加強社區教育及支援等多方面着手，全面推廣"走塑"文化，減少一次性塑膠的使用及為這些物料建立循環經濟。要有效應對廢塑膠的挑戰，政府、各個業界、以至市民大眾要共同攜手努力參與，才能取得更理想的效果。

就梁繼昌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每年進行統計調查的資料編製棄置於堆填區的廢塑膠數據。由於數據所限，我們未能提供按月數字，只能提供每月平均數字。2017年，每月平均的廢塑膠棄置量如下：

塑料	每月平均棄置量(公噸)
膠袋	24 120
塑膠餐具	5 040
發泡膠一餐具	1 180

塑料	每月平均棄置量(公噸)
發泡膠—其他	1 350
非聚脂纖維塑膠瓶	2 190
聚脂纖維塑膠瓶(PET瓶)	4 150
其他 ⁽¹⁾	26 560
合計	64 590

註：

(1) 其他塑料廢物包括包裝物料、玩具、碎料、廢料等。

至於廢塑膠回收量方面，我們備存的數字是按在本地循環再造或是出口作循環再造的塑膠物料劃分，而非該物品的原來用途，故未能提供相應的列表。在 2017 年，每月平均的廢塑膠回收總量為 9 640 公噸。

2018 年的數字尚在編製中，預計將於本年年底發布。

(二)至(五)

我們正就如何減少廢塑膠進行各項研究和制訂可行應對措施。由於很多措施還在研究或制訂中，我們現時還未能制訂廢塑膠於堆填區棄置量逐步下降的具體目標和時間表。至於在具體工作方面，我們會積極推展以下工作：

- (i) 在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下，現行最低 5 角的收費逾 10 年未變，有意見提到須探討是否有需要作出調整，亦有意見提到現行主要針對食物衛生而設的豁免(例如關乎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是否有需要收緊。為進一步鼓勵減用膠袋，我們正循着這些方向檢討收費計劃的運作情況與成效，以考慮可行的改善空間，並計劃於 2020 年就檢討結果展開公眾諮詢，以制訂未來路向。
- (ii) 減少包裝物料使用是全球的大趨勢。在本港這個課題亦一直受市民和環保團體的關注。政府將與零售業界合作，共同探討並推行一些切實可行的措施去

推廣和鼓勵減少塑膠包裝物料。我們正陸續與零售業界積極商討，以開展有關工作。

- (iii) 政府早前已表示會優先就塑膠飲料容器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會考慮引入類似其他地區的方式，透過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回收塑膠飲料容器，並考慮使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以提升廢塑膠飲料容器的回收效率。我們會在考慮顧問所作建議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制訂未來路向並諮詢公眾。
- (iv) 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就研究管制即棄塑膠的發展，我們正就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展開研究，包括研究有關管制或禁制的需要和可行性；如需要和可行的話，其範圍和管制機制，以及適用的替代品等，預計研究在 2020 年年底完成。
- (v) 政府已由 2019 年 1 月起，禁止在主要服務對象為政府員工的飯堂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另外，政府將在招標簽訂新的合約/租約及續約時，訂明要求在適當的政府場所內的所有食肆營辦商在可行情況下須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
- (vi) 我們亦與餐飲業界合作，推廣及鼓勵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包括為飲食業訂立指引，和合作舉辦"外賣走塑 餐具先行"運動，鼓勵顧客自備餐具的風氣等，過去兩次的運動共節省 240 萬套餐具。
- (vii) 建立環保意識必須從小做起。因此，我們會加強在校園推廣"走塑"文化。環保署會與教育局合作，推行"走塑"午膳先導計劃，鼓勵中、小學校為學生提供午膳時改用可重用飯盒，學生則培養自備可重用餐具的良好習慣。我們亦為有興趣的學校提供"四寶"(即雪櫃、蒸飯機、洗碗機及消毒機)，鼓勵同學自備飯盒餐具。我們亦將招募約 80 間中小學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學校安裝由學生親自設計外觀的智能飲水機，並支援學校推行相關教育及實踐

活動，以鼓勵青少年從小培養"自備水樽"的環保生活習慣。

- (viii) 為了提升廢塑膠的回收率，政府正準備推出免費收集服務，收集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作進一步處理及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政府將陸續於本年年底至明年上半年先在東區、沙田及觀塘開展為期兩年的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我們會從先導計劃中取得實際經驗，以便日後將服務逐步擴展至全港各區。

醫生的供求情況

12. 葛珮帆議員：主席，非本地培訓醫生須通過由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舉辦的執業資格試，並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完成一段時間的駐院實習，才可註冊為醫生。此外，非本地培訓醫生如獲醫管局等指定機構聘用以進行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可向醫委會申請有限度註冊。關於醫生的供求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4 個及本財政年度(截至 9 月)，每年醫管局(i)欠缺多少名醫生、(ii)有多少個醫生職位空缺，以及(iii)計劃聘請多少名有限度執業註冊醫生及(iv)實際聘用多少名該等醫生；
- (二) 會否要求醫管局就(i)專科門診及(ii)急診室服務的輪候時間制訂服務承諾；如會，將招致的額外開支及將增聘多少名醫生；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就各專科聘用多少名有限度註冊醫生制訂目標；如有，數字為何；如否，醫管局會否制訂該等目標；
- (四)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聘用有限度註冊醫生出任顧問醫生職位；如有，過去 4 個及本財政年度(截至 9 月)的人數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是否知悉，過去 4 個及本財政年度(截至 9 月)，每年醫管局各專科的醫生短缺人數(按總辦事處及各聯網以表一列出分項數字)；如沒有該等數字，原因為何，以及醫管局會否進行統計；

表一

總辦事處/ 聯網	專科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總辦事處	(不適用)					
(聯網名稱)	急症科					
	麻醉科					
	家庭醫學科					
	深切治療部					
	內科					
	神經外科					
	婦產科					
	眼科					
	骨科					
	兒科					
	病理科					
	精神科					
	放射科					
	外科					
	其他					
	小計					
.....						
總數						

- (六) 是否知悉，過去 4 個及本財政年度(截至 9 月)，每年受聘於醫管局的有限度註冊醫生當中，(i)應考執業資格試的人數、及格人數和及格率分別為何，以及(ii)註冊為醫生後轉為私人執業的人數及該等人士的執業詳情為何；如沒有該等數字，醫管局會否進行統計；

- (七) 會否調查非本地培訓醫生註冊為醫生後的執業情況(包括轉職私營醫療機構的人數)；如否，原因為何；

- (八) 是否知悉，過去 4 個及本財政年度(截至 9 月)，每年在境外(i)就讀醫科及(ii)行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數(以表二列出分項數字)；如沒有該等數字，會否進行統計；及

表二

國家/ 地區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英國										
澳洲/ 新西蘭										
美國										
加拿大										
內地										
其他										

- (九) 有何措施鼓勵第(八)項所述的人士回港執業及在公營醫療機構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過去 4 個年度的醫生短缺累計人數、全職醫生離職人數及離職率如下：

年度	醫管局醫生短缺 累計人數	全職醫生離職人數 (離職率)
2015-2016	300	240(4.4%)
2016-2017	300	286(5.1%)
2017-2018	300	336(5.8%)
2018-2019	260	374(6.4%)

註：

2019-2020 年度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自 2011-2012 年度起至今年 11 月 1 日，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共批准 54 宗非本地培訓醫生以有限度註冊形式在醫

管局工作。現時共有 20 人分別在麻醉科、急症科、心胸肺外科、家庭醫學、內科、神經外科、兒科、放射科及外科等人手短缺的部門工作。另外 4 名非本地培訓醫生亦將於本年第四季至明年第一季履新。

在過去 4 年及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有限度註冊形式受聘於醫管局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人數，載於下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截至11月1日)
10	12	12	10	20

註：

除 2019 年外，數字為截至該年 12 月 31 日，醫管局以有限度註冊形式聘用以紓緩人手短缺問題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人數。

(二) 專科門診輪候時間

醫管局一直就專科門診診所的新轉介個案實施分流制度，分流制度確保病情緊急而且有需要及早介入的病人會優先獲得治療。在目前的分流制度下，新轉介個案通常先由護士甄別，再經有關專科的專科醫生檢查，然後分為第一優先類別(緊急)、第二優先類別(半緊急)和例行類別(穩定)個案。醫管局的目標是把第一優先類別和第二優先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兩個星期和 8 個星期之內。醫管局一直能夠兌現承諾，把第一優先類別和第二優先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維持在所訂的目標內。

至於例行類別(穩定)個案，由於不屬於緊急或半緊急類別，醫管局會按既定程序安排病人的到診時間。過程中有專科醫生覆檢評級，亦有機制讓病情在預約後出現變化的病人，提早就診。

醫管局已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以紓緩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這些措施包括實施分流和編定先後次序；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推行公私營協作；加強人手；推行管理專科門診診所輪候時間的各項年度計劃；提高輪候時間的透明度及便利病人自行選擇跨網就診；以及優化專科門診的預約安

排。此外，醫管局由 2016 年 3 月開始推出流動應用程式，方便主要專科病人預約新症。

急診室輪候時間

為了確保有緊急需要的市民前往急症室診治時能獲得及時的急症服務，醫管局轄下的急症室實施病人分流制度，按照病情的緩急輕重決定治理病人的先後次序，將病人分為危殆、危急、緊急、次緊急及非緊急 5 個類別。醫管局已訂立服務目標，盡量使有急切醫療需要的病人能在合理的時間內得到診治。

醫管局已推出各項措施，藉着增加人手及向公眾提供相關求診資訊，以減輕急症室的服務壓力，例如推行"急症室支援時段計劃"，以發放特別酬金招募額外醫護人員處理半緊急和非緊急病人，讓急症室醫護人員能專注處理危殆、危急及緊急類別的病人；以及於 2018 年 11 月推出"自選兼職招聘網站"，以更具彈性及效率方式招聘更多兼職人員。

醫管局亦於其網頁及"醫管局與你"手機應用程式提供相關資訊，包括各公立醫院急症室的等候時間和私營醫療服務的連結，提供私人執業醫生名錄予公眾參考。

- (三) 醫管局會繼續以有限度註冊方式招聘非本地培訓醫生。隨着《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實施後，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和續期有效期已由不多於 1 年延長至不多於 3 年。連同已推出的一系列改善措施，經有限度註冊計劃招聘的非本地培訓醫生預期會有所增加。

醫管局自本年 4 月開始，已將招聘非本地培訓醫生為駐院醫生的範圍擴展至所有專科，並在 8 個專科醫生流失情況較為嚴峻的專科(麻醉科、解剖病理學、心胸肺外科、耳鼻喉科、婦產科、眼科、放射科及核子醫學科)，招聘已獲取專科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為副顧問醫生。所有有限度註冊計劃下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均是以恆常編制以外空缺及政府額外資源聘請。

- (四) 自 2011-2012 年度起至今年 11 月 1 日，醫管局沒有招聘有限度註冊醫生出任顧問醫生職位。為鼓勵及吸引更多合資

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以有限度註冊形式來港於公立醫院服務，以減輕人手短缺的問題，醫管局已於本年 4 月的內務會議通過實施改善非本地培訓醫生職業前景的措施。非本地培訓的駐院醫生取得專科資格後，在公立醫院臨床工作達 5 年或以上，便有機會晉升為副顧問醫生。由於相關的晉升職位是以額外資源聘用，故有關機制不會影響本地醫生的晉升及培訓機會。

- (五) 醫管局會因應服務需要、各部門的人手情況和運作需求在各專科、醫院或聯網之間靈活調配人手，因此沒有備存各專科和聯網的醫生短缺數字。

醫管局過去 4 個年度各聯網及專科的全職醫生離職人數載於附件。

- (六) 自 2011-2012 年度起至今年 11 月 1 日，醫委會共批准 54 宗非本地培訓醫生以有限度註冊形式在醫管局工作的申請；其中有 7 名非本地培訓醫生成功通過執業資格試並獲正式註冊，當中 6 名醫生選擇繼續在公立醫院服務、1 名醫生轉至私人市場執業。

- (七) 過去 5 年，在通過執業資格試及完成實習評核的應屆正式註冊醫生中，每年平均有約 80% 加入醫管局工作。

- (八)及(九)

政府並無備存每年在境外就讀醫科及行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數。

因應公營醫療系統醫生人手嚴重不足的情況，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針，以助紓緩問題。在非本地培訓醫生方面，醫委會在過去數年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和新措施，協助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本港取得正式註冊。舉例如下：

- (i) 由 2014 年起，執業資格試由每年一次增至每年兩次；
- (ii) 由 2015 年起，醫委會調整執業資格試的豁免要求。就執業資格試第三部分(即臨床考試)而言，申請者須具備

有關學科的註冊後經驗的最低要求，已由 10 年經驗縮短至 6 年；及

- (iii) 醫委會在 2019 年 8 月起將通過執業資格試的非本地培訓專科醫生的評核期由 6 個月縮短為兩日，我們預期此舉將可吸引更多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專科醫生來港執業。

此外，《醫生註冊條例》已於 2018 年 4 月作出修訂，有限度註冊醫生的可執業或為其註冊續期的期限已延長至不多於 3 年。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醫管局會繼續緊密合作，並在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協作下，推廣新的便利措施，鼓勵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執業。政務司司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去年分別先後出訪英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於今年 9 月中旬率團前赴澳洲，推行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為了進一步增加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在公營醫療系統服務的誘因，政府現正在不影響本地醫生接受專科培訓機會的前提下，探討更有效地為他們提供專科培訓。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轄下的專科學院與醫管局現正研究有關計劃的執行細節，期望能吸引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服務。

附件

醫管局過去 4 個年度各聯網及專科的全職醫生離職人數如下：

聯網	主要專科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港島東	急症室	1	4	2	3
	麻醉科	1	2	2	6
	家庭醫學	2	4	2	3
	深切治療部	0	0	0	0
	內科	2	8	10	6
	神經外科	1	1	0	0
	婦產科	2	4	1	2
	眼科	1	1	1	3
	骨科	5	1	1	1
	兒科	1	0	3	1

聯網	主要專科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病理學	0	3	2	0
	精神科	0	5	2	2
	放射科	3	1	2	2
	外科	1	5	2	4
	其他	2	2	2	3
	總計	22	41	32	36
港島西	急症室	4	0	1	2
	麻醉科	5	4	9	7
	心胸肺外科	0	0	0	1
	家庭醫學	2	1	4	5
	深切治療部	2	0	1	2
	內科	9	8	5	3
	神經外科	1	0	0	0
	婦產科	1	1	2	1
	眼科	1	0	1	2
	骨科	2	2	1	3
	兒科	3	4	3	4
	病理學	0	2	1	2
	精神科	3	3	3	0
	放射科	4	3	5	3
	外科	4	4	7	5
	其他	3	1	2	7
	總計	44	33	45	47
九龍中*	急症室	2	2	1	4
	麻醉科	1	3	2	5
	心胸肺外科	1	0	0	3
	家庭醫學	1	3	8	7
	深切治療部	1	0	1	0
	內科	1	4	11	14
	神經外科	1	0	0	3
	婦產科	6	0	6	5
	眼科	2	3	4	1
	骨科	2	3	3	2
	兒科	2	0	3	5
	病理學	3	2	2	1
	精神科	1	3	5	1

聯網	主要專科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放射科	0	2	7	9
	外科	0	3	5	4
	其他	2	2	0	5
	總計	26	30	58	69
九龍東	急症室	4	5	6	7
	麻醉科	4	3	6	4
	家庭醫學	3	5	3	4
	深切治療部	0	0	0	0
	內科	6	8	8	6
	婦產科	2	1	1	1
	眼科	0	2	2	2
	骨科	1	4	4	5
	兒科	1	1	1	4
	病理學	3	5	3	3
	精神科	1	2	4	5
	放射科	2	0	5	1
	外科	2	2	3	8
	其他	1	1	0	3
	總計	30	39	46	53
九龍西*	急症室	3	7	8	6
	麻醉科	4	2	6	5
	家庭醫學	7	10	7	11
	深切治療部	1	1	1	1
	內科	17	14	8	7
	神經外科	0	0	1	2
	婦產科	3	2	3	3
	眼科	2	2	5	1
	骨科	4	5	1	4
	兒科	3	3	1	1
	病理學	4	2	3	0
	精神科	1	5	4	1
	放射科	7	7	5	3
	外科	4	6	4	5
	其他	3	4	2	1
	總計	63	70	59	51

聯網	主要專科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新界東	急症室	0	2	3	2
	麻醉科	1	4	3	7
	心胸肺外科	1	0	0	0
	家庭醫學	2	6	7	3
	深切治療部	2	1	2	1
	內科	5	10	13	11
	神經外科	0	0	0	1
	婦產科	1	1	1	3
	眼科	1	1	3	3
	骨科	1	3	5	11
	兒科	1	5	4	4
	病理學	1	2	1	0
	精神科	0	1	5	5
	放射科	1	1	1	3
	外科	2	5	3	11
	其他	1	3	2	5
	總計	20	45	53	70
新界西	急症室	3	1	2	1
	麻醉科	1	0	1	2
	心胸肺外科	0	0	0	0
	家庭醫學	6	2	8	5
	深切治療部	1	0	0	0
	內科	2	5	9	7
	神經外科	0	0	0	2
	婦產科	3	0	5	2
	眼科	0	2	1	2
	骨科	0	1	4	9
	兒科	2	7	0	2
	病理學	0	2	1	0
	精神科	7	3	2	4
	放射科	4	1	4	3
	外科	5	0	3	5
	其他	1	3	3	4
	總計	35	27	43	48

註：

- (1) 離職(流失)數字按人頭計算，包括以任何形式停止於醫管局服務的常額及合約員工。
- (2) 自 2013 年 4 月起，醫管局分別監察全職和兼職人員的離職(流失)情況，並以全職人員離職(流失)率和兼職人員離職(流失)率分別顯示有關情況。
- (3) 連續離職(流失)率=(過去 12 個月離開醫管局的員工總數/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員工人數)X100%。
- (4) 醫生人數不包括駐院實習醫生和牙科醫生。
- (5) 2019-2020 年度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 原屬於九龍西聯網的廣華醫院、聖母醫院和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以及相關地區的服務單位，已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納入九龍中聯網。2016-2017 整個財政年度(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關服務/人手的統計數字及財務資料，繼續按照原先的聯網界線(即相關服務單位屬九龍西聯網)匯報。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相關數字則會依據新的聯網界線匯報。因此，2017 年 4 月 1 日前有關九龍中及九龍西醫院聯網的所有統計數字和財務資料，不能與該日或之後的相關數字直接比較。

高中通識教育科

13. 張國鈞議員：主席，本年 9 月，教育局推出專業諮詢服務，出版商可自願把通識教育科("通識科")的教科書送交教育局，由專業團隊按該科的課程宗旨和目標，就教科書內容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教育局會把已經過專業諮詢程序及完成跟進所得建議的通識科教科書名單上載至教育局網頁。另一方面，據報早前有一些通識科教師被指具鮮明的政治立場、在網上發布仇警言論，以及為所屬學校編訂的通識科教材("自編教材")和試題載有明顯偏頗的觀點。就高中通識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已表示會採用專業諮詢服務的出版商的名稱、數目及比例，以及該比例與教育局預期的比例如何比較；
- (二) 專業諮詢服務的以下詳情：*(i)*出版商須否提交教科書的全部內容(若否，須送交的部分或章節為何)、*(ii)*專業團隊成員的背景，以及*(iii)*該團隊向出版商提出意見或建議的依據；

- (三) 未經專業諮詢程序或未有按專業團隊所提意見或建議修改的通識科教科書，除了不獲納入教育局網頁的通識科教科書名單外，還會否受到其他影響；
- (四) 出版商須否就專業諮詢服務付費；若然，金額為何，以及教育局有否評估該項開支對教科書售價的影響；
- (五) 教育局會否規定或鼓勵學校只採用已經過專業諮詢程序的教科書作為通識科的主要教材；
- (六) 教育局有否計劃把專業諮詢服務的性質由自願性改為強制性；
- (七) 鑒於現時有不少學校的通識科採用自編教材，教育局如何確保自編教材符合客觀持平、不偏頗的準則；有否考慮把專業諮詢服務擴展至自編教材；
- (八) 教育局會否研究設立渠道，供教師、家長或學生就所屬學校通識科自編教材的內容有否出現偏頗或失實等情況作出查詢或投訴；
- (九) 鑒於據報教育局早前任命課程發展處通識教育組所有 11 名課程發展主任為督學，授權他們到學校視察通識科的教學情況，視察的詳情為何；當督學發現某學校的通識科教學情況有空間或必須作出改善時，教育局會如何跟進；及
- (十) 教育局有否制訂措施，確保通識科教師具備良好的品格，並秉持專業、持平的態度教學？

教育局局長：主席，高中通識教育科("通識科")旨在幫助學生加深對個人、社會、國家、世界和科學與科技發展的觸覺，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聯繫不同學科的知識和從多角度看事物，同時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人生態度，使他們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公民。教師施教時須參照該科課程宗旨和目標，並秉持嚴謹及專業的態度，靈活選取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包括教育局製作的教學資源。因應通識科

上述的特點，以及課程涉及的當代議題頗多仍在發展當中，目前未有設立通識科"教科書"送審的制度，這科也沒有教育局向學校建議的"適用書目表"。然而，坊間仍然編印以"教科書"形式銷售的書本，亦為頗多學校採用。

因應近月的社會事件，有社會人士認為課堂使用的部分教材中，觀點偏頗，可能對學生造成不良影響，他們尤為關注高中通識科的課堂教學及學習材料不夠客觀持平，誤導心智未成熟的學生。局方理解公眾的憂慮，因此為保障學生福祉，本局特事特辦，為出版社提供免費的專業諮詢服務，審視現時已出版高中通識科"教科書"的質素，確保落實課程宗旨和目標。

就張國鈞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至(六)

教育局與香港教育出版專業協會有限公司經交流討論後達成共識，特事特辦為出版社提供一次過諮詢服務，以確保現時已出版高中通識科"教科書"的質素，得到出版社普遍的支持。出版社自願參與，無須向教育局繳交費用，但要承諾會認真跟進教育局的專業諮詢建議，按所提出的改善意見作修改，及早優化通識科"教科書"。截至本年 10 月中，參與諮詢服務的 7 間主要通識科"教科書"出版社已將所有最新版本共 10 套的通識科"教科書"送交到教育局(包括英文版本)。據本局了解，學校常用的高中通識科"教科書"均來自該 7 間出版社。

教育局已成立由專科督學、大學學者和教育專業人士等組成的專業團隊，按通識科的課程宗旨和目標，恪守專業，給予意見，當中並不涉及任何政治考慮。教育局會分階段閱覽，期望出版社在本學年內完成修訂的工作。教育局會按需要與有關出版社作專業交流，務求進一步提升通識科"教科書"的質素。

本局已將自願參與專業諮詢服務的出版社名單上載至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resource-support/textbook-info/ls.html>>，並會於稍後將已完成專業諮

詢服務的通識科"教科書"名單及相關冊數，逐步在教育局網頁公布，讓學校及公眾知悉。本局亦會持續透過教師研討會、學校議會/校長會會議及課程探訪等途徑，向學校及教師講解是次諮詢服務。學校於新學年選購教學材料時，可參考有關"教科書"名單。

教育局會繼續製作高中通識科學與教資源，例如涵蓋課程各單元的《通識教育科課程資源冊系列》，同時開發內容多元化的"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ls.edb.hkedcity.net>，以供學校免費採用。此外，本局亦一直恆常地透過通函，向學校闡述選用學與教資源的要求和準則，並舉辦不同形式的教師專業培訓課程，教師必須選取配合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優質學與教資源，於教學時亦需保持開放和持平的態度，以促進學與教成效，以及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本局會參考是次專業諮詢服務的經驗，考慮該科的長遠質素保證措施，包括將通識科"教科書"納入現行課本評審機制的可行性。

(七)、(八)及(十)

校本教材和教學方面，學校管理層有責任確保不同科目(包括通識教育科)的校本教材，都符合課程宗旨和目標，並提醒教師於課堂採取適當的學與教策略，以客觀、理性和持平的態度指導學生，尊重不同意見，不能灌輸自己的政見。

教育局十分重視教師的專業操守，教師必須要以持平中立的態度，以及以多元材料和多角度分析議題，引領學生和平理性地表達意見。教師的言傳身教，為學生樹立榜樣，言論和行為須符合專業操守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如接獲涉及個別教師專業失德的投訴個案，教育局會逐一進行調查，依據《教育條例》監管教師的操守，並嚴肅跟進所有懷疑個案。情況嚴重者，本局有可能取消其教師註冊。而學校作為僱主，須負責管理員工及監督他們的工作表現，包括處理有關教師操守及紀律的事宜。對於懷疑教師專業失德的個案，教育局會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絡，因應情況敦促學校嚴肅跟進。如市民對個別學校的教材或教師的專業操守有意見，可向有關學校或教育局反映。

- (九) 教育局人員一直透過校外評核、各科的重點視學、課程探訪等途徑，監察學與教的質素。教育局早前委任課程發展處負責通識科的人員兼任"督學"工作，目的是與質素保證組督學協作，將課程探訪和重點視學結合一起進行，以持續促進課程發展的專業性。重點視學的程序、要求和視學後的跟進，無論任何科目都是一致的，包括課程發展處與質素保證組協作進行的通識科重點視學。視學人員通過審閱相關的課程文件、課業、考卷，與學校人員面談，以及觀察科目課堂和活動等，了解課程在學校的落實情況，並因應校情評估科目表現，為學校提供具體的專業意見，以支援學校持續改善科目課程落實的工作。

今次通識科的課程主任和質素保證組的督學在同一時段訪校，其協作產生的協同效應，不單能讓學校因應重點視學所提出的改善建議，持續提升通識科的學與教效能，亦讓課程發展處適時掌握該科的學與教情況，從而完善科目的課程設計，以及開發更切合教師和學生需要的教學資源，促進科目學與教的持續發展。若學校科目的學與教質素欠理想，本局會按既定機制作跟進，包括敦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按視學報告作出改善、鼓勵學校申請本局的校本支援服務、如有需要，甚或安排跟進視學，以確保學校能落實跟進建議，以改善科目的學與教質素。

被捕兒童的權利及福利

14. 張超雄議員：主席，自本年 6 月 9 日以來，本港有多場與"反送中"運動相關的大型公眾集會及遊行("公眾活動")舉行。該等公眾活動進行期間，有多名示威者及旁觀者被捕，包括 16 歲以下的兒童。據報，有 3 名 13 歲至 15 歲的兒童於本年 8 月 29 日被捕後，即使他們的父母表明會履行保護及照顧子女的責任，但警方仍向少年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在法庭等候社會福利署("社署")報告期間，該等兒童被羈留在社署轄下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最長達 27 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本年 6 月 9 日以來，警方在公眾活動中拘捕 16 歲以下兒童的個案宗數，並按拘捕日期以表列出每宗個案的以下詳

情：(i)被捕者年齡、(ii)拘捕地點、(iii)被捕者涉嫌干犯的罪行、(iv)控罪(如已提出檢控)、(v)保釋條件(如適用)，以及(vi)警方有否向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

- (二) 鑒於儘管《警察通例》第 49 章訂明，"為確保充分照顧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權利及福利，為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被羈留人士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懷疑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被羈留人士安排合適成人在場屬強制規定"，但有在上述公眾活動現場的社工表示，警方拒絕讓該等社工陪同 16 歲以下被捕兒童前往警署或在他們被羈留期間全程陪伴，有否評估警方此舉有否違反《警察通例》的有關規定；
- (三) 有否評估，警方對待上述 3 名兒童的手法，與《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即"締約國應確保.....對兒童的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的規定是否相符；及
- (四) 有何機制處理宗教人士及本會議員對被羈留在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 16 歲以下兒童進行公務探訪的要求，包括如何判斷該等探訪的急切性，以及會否事先徵詢被羈留者的意見？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張超雄議員的質詢，保安局答覆如下：

- (一) 自 6 月 9 日起，本港的遊行示威及集會引起的衝突及暴力持續不斷。截至 10 月 31 日，警方共拘捕 3 001 人，其中 510 人被落案控告，罪名包括"暴動"、"非法集結"、"藏有攻擊性武器"、"刑事毀壞"、"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等罪行。16 歲以下的被捕人士有 165 人，19 人被落案控告，涉嫌干犯包括上述的罪行。警方沒有備存申請照顧或保護令的相關數據。
- (二) 一般而言，任何人士被警方拘捕後，會盡快被帶到警署，由警署值日官確定其被拘捕及拘留的合法性。其後，被捕人士會交由警方調查隊伍繼續調查。在完成初步調查後，警方會決定是否需要羈押有關被捕人士。警方會因應個別

案件的情況，考慮准予被捕人士自簽擔保外出、保釋外出或無條件釋放。

為照顧兒童或少年的權利及福利，警方就處理被捕的兒童或少年一向有清晰指引。如拘捕人士未滿 16 歲，根據《警察通例》，警方須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在該名兒童或少年被扣押在警署時前往該處。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警方會要求"合適成人"到警署陪同，方對被捕的兒童或少年進行查問。"合適成人"是指以下人士：

- (一) 一名親人、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或看守該人的人士；或
- (二) 一名對處理某類有特別需要的人有經驗的人士，但不能是警務人員或受僱於警方；或
- (三) 如未能安排上述人士在場的話，亦須有其他可負責的成人，但不能是警務人員或是受僱於警方的人士。

警方會按既定程序和指引為被捕人士安排"合適成人"。

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被羈留人士進行羈留搜查前，值日官會確保有一名與該名將被搜查人士的性別相同的"合適成人"在場。其後對被羈留人士進行的調查，包括錄取口供、收取體內樣本等，亦必須有"合適成人"在場見證。

警方一直致力保障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和權利。警方會確保男、女不會羈留在同一臨時羈留處，同時成人須與兒童或少年分開羈留。被羈留的兒童或少年的基本權利與一般人無異，包括可以要求及接受診治、尋求法律服務援助、與親友聯絡等。如有需要安排臨時照顧，警方會把有關人士送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羈留。

羈留人士享有的權利載列於"發給被羈留人士或接受警方調查人士的通知書"。警方會在"合適成人"在場下，向所有被羈留的兒童或少年會發出及解釋此通知書，而有關"合適成人"須在通知書上簽名確認。另外，每名"合適成人"都會

獲發"發給協助警方調查或被警方調查/羈留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人的'合適成人'通知書"。該通知書說明"合適成人"的角色和責任，協助他們理解如何為被捕人提供適當的支援。

- (三) 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照顧或保護令可向年齡低於 18 歲而需要被照顧或保護的人士發出。如兒童及少年涉及以下因素或情況，警務人員可向少年法院申請發出照顧或保護令，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少年提供照顧或保護。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34(2)條，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及少年指：

- (a) 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或
- (b) 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c) 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d) 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

而須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

警方一向根據以上法例，按照個別案件的情況，以及相關人士當時是否符合法例訂明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及少年的準則，考慮作出有關申請。照顧或保護令最終是否發出，是法庭的決定。

鑒於已有市民就有關事情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因此我們不適宜在現階段就個別案件作出評論。

- (四) 社會福利署("社署")尊重兒童權利包括信仰和思想自由，會與不同宗教團體合作，為社署轄下青少年院的院童提供課餘小組及支援活動，幫助院童建立有意義的社區連結。

社署轄下的屯門院負責收容 8 歲至 18 歲以下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由於羈留在屯門院的兒童或少年均屬未成年人士，如有其父母或監護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提出探訪個別兒童或少年的要求，為保障該兒童或少年的私隱和利益，社署的個案社工會先評估以確定有關的探訪與該兒童或少年的福利計劃相關，亦需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後，才會向屯門院發出批准探訪的指示。

基於上述準則，社署的個案社工會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就個別探訪要求作出相應評估及切合個別兒童或少年福利需要的決定。

手足口病

15. 黃碧雲議員：主席，據報，較早前有一間小學在家長通告中表示，該校有學生感染了手足口病，並表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心")指示學生無需戴口罩，原因是該疾病非經飛沫傳播。中心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戴口罩並非預防該疾病的主要措施，但沒有作出該指示。此外，中心在其網站指出，手足口病主要透過接觸患者的鼻或喉嚨的分泌物、唾液等傳播，並在發給學校的指引中，把該疾病的傳播途徑列為"接觸傳播"而非"飛沫傳播"。然而，有兒科醫生指出，該疾病可透過飛沫(唾液是其中一種)傳播，而戴口罩是預防方法之一。有市民對該疾病的有關資訊感到無所適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中心有否向上述小學了解，為何該校在通告中表示中心曾作上述指示；
- (二) 中心會否與醫學界商討如何向公眾提供預防手足口病的清晰指引，包括戴口罩對預防該疾病傳播的效用；及
- (三) 中心有否就戴口罩能否有效降低手足口病感染率作出研究；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進行該等研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手足口病是一種常見於兒童的疾病，通常由腸病毒如柯薩奇病毒和腸病毒 71 型引起。在香港，手足口病的高

峰期一般為 5 月至 7 月，亦有機會於 10 月至 12 月出現較小型的高峰期。就黃碧雲議員的質詢，經諮詢衛生署後，我綜合答覆如下：

就手足口病的傳播途徑而言，有別於流感病毒主要透過患者咳嗽、打噴嚏或說話時產生的飛沫傳播，引致手足口病的病毒雖然亦可以存在於患者的飛沫，但主要透過接觸患者的鼻或喉嚨分泌物、唾液、穿破的水疱或糞便，或觸摸受污染的物件而傳播。手足口病潛伏期約為 3 天至 7 天，患者在病發首星期最具傳染性，而病毒可經由其糞便排放達數星期。由於現時仍未有疫苗可有效預防手足口病，保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至為重要。

在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方面，主要措施包括：

- (1) 經常保持雙手清潔，尤其在觸摸口、鼻或眼之前，進食及處理食物前，接觸水疱後，及如廁後；
- (2) 洗手時應以梘液和清水清潔雙手，搓手最少 20 秒，用水過清並用抹手紙或乾手機弄乾。如沒有洗手設施，或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使用含 70%至 80%的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亦為有效方法；
- (3)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掩蓋口鼻，把用過的紙巾棄置於有蓋垃圾箱內，然後徹底清潔雙手；
- (4) 用膳時要使用公筷和公匙，不要與人共享同一食物或飲料；
- (5) 不要與他人共用毛巾或其他個人物品；
- (6) 避免與患者有親密接觸，如接吻、擁抱；
- (7) 當身體不適時，不應上班或上學及應向醫生求診；及
- (8) 患者應避免處理食物和照顧兒童、長者和缺乏免疫力的人士。

在保持良好的環境衛生方面，主要措施包括：

- (1) 經常清潔和消毒常接觸的表面，如傢俬、玩具和共用物件。使用 1：99 稀釋家用漂白水(即把 1 份 5.25%漂白水與 99 份

清水混和)消毒，待 15 至 30 分鐘後，用水清洗並抹乾。金屬表面則可用 70%火酒清潔消毒；

- (2) 用吸水力強的即棄抹巾清理可見的污物，如呼吸道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然後用 1：49 稀釋家用漂白水(即把 1 份 5.25%漂白水與 49 份清水混和)消毒被污染的地方及鄰近各處，待 15 至 30 分鐘後，用水清洗並抹乾。金屬表面則可用 70%火酒清潔消毒；及
- (3) 當學校或院舍爆發手足口病期間，避免集體活動。此外，學校或院舍應減少人手調動，盡量安排同一組員工照顧同一組學生或院友。

一般而言，當接獲學校通報出現手足口病爆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心")會聯絡有關學校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並向學校建議所需的感染控制措施，包括：加強清潔和消毒常接觸的表面(如傢俬、玩具和共用物件)及可見的污物(例如呼吸道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於爆發手足口病期間避免進行集體活動；職員及學童應經常保持雙手清潔，如出現身體不適，不應回校及應向醫生求診。中心已按上述既定程序處理事件中有關小學的手足口病爆發個案。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引致手足口病的病毒可以存在於患者的飛沫，但是飛沫傳播並非主要的傳播途徑，因此一般而言佩戴口罩並非預防手足口病的主要措施。然而，中心在任何情況下絕對不會指示出現手足口病爆發的學校的職員或學童不要戴上口罩，並一直建議學校按照"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載於附件)多管齊下執行各項預防傳染病措施，當中包括正確使用口罩。上述小學在發出有關通告後，中心已再次向學校重申有關預防手足口病的健康建議。

此外，當本港手足口病的活躍程度上升時，中心會向全港醫生及學校發信，呼籲各界提高警覺預防手足口病，當中提供一系列的預防及控制措施的資訊。此外，衛生署透過不同的途徑，向公眾、院舍、學校、醫護人員和各持份者傳達預防傳染病、保持個人和環境衛生的健康信息。衛生署會繼續加強相關的宣傳及風險傳達工作。至於有關佩戴口罩能否有效降低手足口病感染率，中心會繼續留意國際就手足口病的研究及相關建議。

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目 錄

1. 傳染病的概念	5
1.1. 甚麼是傳染病？	5
1.2. 傳染鏈：病原體－傳染源－傳播途徑－宿主	5
1.3. 為何學校 / 中心較易爆發傳染病？	6
1.4. 控制傳染病的原則	7
1.5. 甚麼是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	7
2. 學校 / 中心內的傳染病	8
2.1. 一些傳染病的常見病徵	8
2.2. 一些較隱晦的病徵	8
2.3. 量度體溫	8
3. 預防傳染病的一般指引	12
3.1. 個人衛生	12
3.2. 食物衛生	13
3.3. 環境衛生	14
3.4. 防疫注射	16
4. 學校 / 中心預防傳染病措施	17
4.1. 標準預防措施	17
4.2. 手部衛生	17
4.3. 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17
4.4. 被污染物品的處理	18
4.5. 針對各種傳播途徑的預防措施	19
5. 傳染病爆發	20
5.1. 甚麼是傳染病爆發？	20
5.2. 如何處理疑似的傳染病爆發？	20
5.3. 甚麼是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	20
5.4. 是否只有已證實為須呈報的傳染病才需要報告？	20
5.5. 疑似傳染病爆發時的一般處理方法	21
5.6. 傳染病爆發期間的環境消毒方法	21
5.7. 一些傳染病的具體處理建議	21
6. 學校 / 中心員工的職責及相關支援	23
6.1. 學校 / 中心負責人 / 專責人員的責任	23
6.2. 支援電話及網頁	23
6.3. 呈報傳染病爆發	24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7. 附錄

- 附錄一 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
- 附錄二 懷疑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內集體感染傳染病呈報表格
- 附錄三 幼兒中心傳染病通報機制的流程表
- 附錄四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傳染病通報機制的流程表
- 附錄五 一些傳染病的常見病徵
- 附錄六 正確潔手方法
- 附錄七 正確使用口罩
- 附錄八 食物安全五要點
- 附錄九 稀釋漂白水的程序及使用
- 附錄十 在學校 / 中心內使用噴射式飲水器指引
- 附錄十一 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一覽表
- 附錄十二 學校 / 中心常用物品的清潔及消毒方法
- 附錄十三 常見學童傳染病的病假建議
- 附錄十四 學校 / 中心員工的職責
- 附錄十五 須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的資料

引言

有效預防傳染病於學校 / 中心* 內發生，不但可以保障學童及員工的健康，減低因傳染病所帶來的傷害，還可以建立愉快的學習環境，確保學童能健康地成長。因此，學校 / 中心內每一個員工都需要學習如何預防傳染病。

我們希望藉此指引，為學校 / 中心員工提供一些實際的預防感染的方法。而學校 / 中心的每一位員工都有責任理解及根據指引採取預防措施。本指引共分為七個部分，個別員工可按需要參考有關內容，而學校 / 中心負責人及 / 或所委任的專責人員，應熟讀有關內容，以協調感染控制措施，減低傳染病的散播。

本指引並非鉅細無遺，如需更多最新及有關個別傳染病的資料，歡迎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www.chp.gov.hk。

最後，我們藉此鳴謝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在制訂這指引時給予的寶貴意見。

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
二零一四年六月

*學校 / 中心在此指引內泛指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幼兒中心。

1. 傳染病的概念

1.1 甚麼是傳染病？

傳染病是指一些可以傳播而使人受感染的疾病。此類疾病是由於病原體侵入人體或產生毒素所致，並對正常細胞及其功能造成破壞，嚴重時甚至引致死亡。

1.2 傳染鏈：病原體－傳染源－傳播途徑－宿主

傳染病的傳播，除病原體外，還有三個主要因素，即是傳染源、傳播途徑和宿主，組成的「傳染鏈」。

1.2.1 病原體

病原體為可引致感染的微生物，如細菌、病毒、真菌（黴菌）及寄生蟲。

1.2.2 傳染源

指任何病原體可賴以生存、寄居和繁殖的環境。包括人類（如病人、帶菌者和隱性感染者）、禽畜、昆蟲和泥土。病原體通常必須倚靠傳染源作為基地，伺機感染人類。

1.2.3 傳播途徑

指病原體由一處移動或被帶到另一處的傳播方式。

傳播途徑	過程	傳染病例子
接觸傳播	與患者直接的身體接觸，如集體遊戲時的直接皮膚接觸；或間接接觸被病原體污染的物件，如共用毛巾、梳和衣服	• 手足口病 • 結膜炎（紅眼症） • 頭蝨 • 疥瘡 • 水痘[#]
飛沫傳播	吸入或接觸到患者打噴嚏、咳嗽、吐痰和講話時噴出的飛沫，或從染有病原體的手觸摸口、鼻、眼等的黏膜時傳播	• 流行性感冒 • 傷風 • 急性細支氣管炎 • 肺炎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 • 猩紅熱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傳播途徑	過程	傳染病例子
空氣傳播	病原體在空氣中浮游一段時間，經呼吸道進入身體	• 水痘[#] • 麻疹 • 肺結核
食物 / 食水傳播	進食受污染的食物或食水，或使用受污染的食具	• 病毒性腸胃炎 • 食物中毒 • 霍亂 • 桿菌性痢疾 • 甲型肝炎 • 戊型肝炎
病媒傳播	由病媒，通常是昆蟲傳播。病原體在昆蟲體內寄居及繁殖	由蚊傳播 • 登革熱 • 瘧疾 • 日本腦炎
血液 / 體液傳播	由輸血、紋身、穿耳或性行為傳播	• 乙型肝炎 • 愛滋病
先天傳染	由母體傳給胎兒	• 先天性德國麻疹綜合症

[#] 有些傳染病可有多於一種的傳播途徑（例如：水痘）

1.2.4 宿主

宿主是指易受感染者。有些人較容易受傳染病感染而成為宿主，例如幼兒及長期病患者因身體抵抗力不足，較易受到感染。

1.3 為何學校 / 中心*較易爆發傳染病？

學校 / 中心是學童聚集一起學習和遊戲的地方。有些學童尚很年幼，未懂得適當的個人護理，傳染病因而很容易由人與人的緊密接觸傳播。傳染源可以是學童、員工或家長。人與人的接觸可導致交叉感染，即是把病原體從一個人傳給別人。例如員工沒有於照顧患病學童後洗手，當接觸另一位學童時，便可將病原體從第一位學童帶到第二位學童身上。

1.4 控制傳染病的原則

上文提及，傳播傳染病的四個主要因素是：病原體、傳染源、傳播途徑及宿主。在控制傳染病的蔓延上，應針對這四個因素，以截斷傳染鏈。

傳染因素	控制方法
病原體	• 消毒以殺絕病原體
傳染源	• 及早察覺、隔離及治療患者 • 清除病原體繁殖的地方
傳播途徑	• 保持良好環境、個人及食物衛生 • 採取針對不同傳播途徑的有效感染控制措施
宿主 (易受感染的人群)	• 透過接受防疫注射及健康的生活模式，增強個人的抵抗力

1.5 甚麼是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

有些傳染病具高度傳染性及會引致嚴重的病情，以至威脅人類的生命及影響社會國家的經濟。如平時做好適當的防範措施，傳染病所帶來的禍害便可減至最低。每個國家或地區的生活環境都有所不同，所以發生傳染病的種類、病情演變及處理方法也略有差別。為保障市民的健康和安全，各地均按不同需要，以法律規定某些傳染病為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並制定預防發病及遏止其蔓延的政策。

在香港，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下，列有五十種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附錄一）。主診醫生必須向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呈報這些傳染病症。

同時，衛生防護中心鼓勵學校 / 中心填寫（[附錄二](#)）呈報任何疑似或證實傳染病個案予該中心。此外，學校 / 中心負責人亦須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或教育局（[附錄三及四](#)）呈報。

*學校 / 中心在此指引內泛指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幼兒中心。

2. 學校 / 中心內的傳染病

2.1 一些傳染病的常見病徵

附錄五表列了一些傳染病的典型病徵，以供參考。該表並非鉅細無遺，如需更多有關各類傳染病的資料，歡迎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www.chp.gov.hk。

2.2 一些較隱晦的病徵

2.2.1 並非所有學童受感染時都會出現典型的病徵，有部分學童的病徵會較隱晦，年幼的學童也可能不懂表達，這些因素會令員工未能及時察覺學童不適，增加傳染病傳播的風險。因此，員工必須對較隱晦的病徵提高警覺，以便及早察覺和處理。

2.2.2 若員工發現學童有以下較隱晦的病徵，便應特別留意：

- 體溫變化：大部分學童受感染時會發燒，但亦有例外。有些學童的體溫在正常時已偏低，即使受感染，體溫亦不會上升太多。因此，學童體溫比他 / 她平日的上升或下降時，他 / 她可能已受到感染。
- 無故哭鬧，煩躁不安
- 食慾不振
- 虛弱乏力
- 呼吸急促
- 經常揉眼
- 經常搔癢

2.2.3 要協助員工察覺這些轉變，有關人員應妥善保存學童的個人健康記錄，並按照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定期量度學童的體溫。此外，身體有特殊狀況的年幼學童會較易受到感染，因此，員工應對他們多加留意。

2.3 量度體溫

2.3.1 雖然大部分學童受感染時都會發燒，但亦有例外。有些學童受感染時，體溫會不穩定。因此，正確地量度及記錄平日的體溫以作比較是十分重要的。學校 / 中心員工應提高警覺識別發燒的學童，尤其於傳染病爆發期間，例如有類似流感病症或學童出現傳染病徵狀時。

2.3.2 中心體溫及表面體溫

體溫可分為中心體溫和表面體溫。中心體溫是指身體深層組織溫度，可以從口探、肛探和耳探中得知。表面體溫是表層皮膚組織的溫度，可以由腋探測量。由於體溫（尤其表面體溫）易受到四周環境影響而有所偏差，為準確量度體溫，要注意下列事項：

- 量度體溫前須了解如何正確使用探熱器。
- 每天應在相同時間和用相同方法為學童量度體溫，以避免因環境或量度方法不同而造成的偏差。
- 提醒學童在量度體溫前 30 分鐘內，應避免運動或進食過冷或過熱的食物和飲料。

2.3.3 體溫量度的參考範圍

如果用口溫探熱器，體溫不高於攝氏 37.5 度（華氏 99.5 度）均屬正常。如果採用耳或肛探，錄得的體溫會比用口探所量度的溫度約高攝氏 0.5 度（華氏 0.9 度），所以耳或肛探溫度如不高於攝氏 38 度（華氏 100.4 度）亦屬正常。

- 2.3.4 體溫隨年齡、每天時間及身體活動而變化。作為發燒的初步評估，當體溫高於以下參考值時，便應懷疑發燒及看醫生。

量度方法	攝氏 (°C)	華氏 (°F)
口探	37.5 度	99.5 度
耳探	38.0 度	100.4 度
肛探	38.0 度	100.4 度
腋探	37.3 度	99.1 度

2.3.5 探熱器的種類

探熱器大致分為水銀、電子探熱針、化學液晶體及紅外線探熱器等，而探熱方法可分為口探、肛探、腋探、耳探及額探等。使用任何探熱器前，應先仔細閱讀說明書，留意使用程序及讀數的計算方法。選擇合適的探熱器時，應考慮其準確性、合適、方便及家長接受程度。有些學校 / 中心或會使用紅外線額探熱器探測學童體溫，但這類儀器量度的誤差較大，因此，如懷疑出現發燒，應使用其他探熱器量度體溫，以作確定。

2.3.6 測量體溫的方法

測量方法	測量步驟	留意事項	建議
口探	- 為探熱針套上保護膠套 - 把探熱針放在舌下近脰根的位置 - 指導學童緊閉嘴唇，但切勿咬探熱針或說話 - 等待 1 至 3 分鐘後方可取出查看讀數	- 量度體溫前，應避免進食冷或熱的食物 - 量度時應把口合上，不要說話 - 若學童不小心咬破水銀探熱針，應立即送院治理	- 適合年長學童使用 - 不適用於昏迷，神志不清或不能緊合嘴唇的學童
耳探	- 固定學童頭部 - 把學童耳朵向後及向上拉，使耳道成一直線 - 將已套上保護膠套的探頭輕輕放入耳道內 - 應依照說明書的建議對讀數作出適當的調整	- 耳內溫度一般較口腔溫度高攝氏 0.5 度，所以應在記錄上註明耳探 - 探頭方向須正確，否則讀數會有偏差 - 如剛睡醒探熱，睡覺壓著的一邊耳溫度較高，應用另一邊耳探熱	- 此方法無侵害性，故此適用範圍較少限制 - 尤其適用於學校 / 中心 - 有耳垢阻塞或耳炎的人不宜使用
肛探	- 測量時須保障學童的私隱及避免他們着涼 - 協助學童側臥及屈膝 - 將保護膠套套上探熱針及加少許潤滑劑於前端 - 輕輕將探熱針放入肛門內 2.5 厘米 - 等待 1 至 3 分鐘後方可取出查看讀數	- 直腸溫度較口腔溫度高攝氏 0.5 度，所以應在記錄上註明肛探 - 若直腸內積存大量糞便，也會影響測量的準確性	適合年幼學童使用
腋探	- 把探熱針放在腋窩 - 把學童的上臂橫放在胸前，並將探熱針夾緊 - 等待 5 分鐘後方可取出查看讀數	腋探溫度較口探溫度低，所以應在記錄上註明腋探	適用於以上幾種探熱方法都不能採用的情況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2.3.7 探熱器用後的清潔及消毒：

- 口探及肛探之探熱針應分開處理。傳染病患者最好自用探熱針，以防交叉感染。
- 水銀探熱針 - 先用冷水及清潔劑清洗，然後再放入濃度 70% 的火酒浸不少於 10 分鐘，將探熱針風乾後，儲存在乾爽的地方備用。
- 切勿用高溫消毒電子探熱器，因為這樣做會損壞電子零件，影響其正常效能。電子探熱器的清潔消毒程序應依照說明書的建議進行。

3. 預防傳染病的一般指引

要預防傳染病，最重要的是增強身體抵抗能力，包括按照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維持均衡的飲食習慣，充足的休息和睡眠，適量的運動，以及切勿吸煙，並要注意個人、食物和環境衛生。此外，防疫注射亦能加強防禦某些傳染病。

3.1 個人衛生

很多傳染病會經接觸或飛沫傳播，用正確的方法洗手及保持呼吸道衛生是預防傳染病的兩項首要條件。學校 / 中心員工不但需要注意個人衛生，而且應給學童指導和支援，共同建立良好的衛生習慣。

3.1.1 手部衛生

- 手部衛生是減少傳染病傳播的基本措施。普遍的潔手方法包括洗手及正確使用酒精搓手液*。
- 研究顯示，正確洗手是最有效防止傳染病傳播的方法。在護理的過程中，若員工忽略正確潔手的重要性，往往會成為不同病原體的媒介，引致校內出現交叉感染。因此，照顧學童前後，須以梘液洗淨雙手。
- 學校 / 中心員工應參照附錄六的建議及程序，指導學童正確保持手部衛生，並注意下列幾點：
 - 當雙手有可見污漬時，應立即洗手。
 - 當雙手並無可見污漬的情況下，使用酒精搓手液潔手同樣有效。
 - 指導學童如何正確使用酒精搓手液。
 - 酒精搓手液應放置於學童不能觸及的地方，以防學童在非監管下使用。
 - 戴手套絕對不能取代潔手，每次脫下手套後均須潔手。
 - 不當的乾手程序，會使雙手再沾染細菌，導致交叉感染。妥善的乾手方法是使用用後即棄的抹手紙或乾手機。毛巾不應共用，用後必須掛起，並每日應最少徹底清洗一次。
 - 學校 / 中心應設置足夠的潔手設備。

*學校 / 中心應依從容器上的指引，正確地使用和貯存酒精搓手液。根據消防處的建議，每間學校 / 中心不能存放多於二十公升的含酒精液體。為減低發生火警的危險，多於二十公升的酒精液體（包括酒精搓手液）應存放於經認可的第五類危險品倉庫內。

3.1.2 呼吸道衛生

學校 / 中心員工應參照以下建議，留意個人衛生，並指導學童正確保持呼吸道衛生的習慣：

- 不應隨地吐痰。
- 噴嚏及打咳嗽時，用手巾或紙巾掩著口及鼻。
- 痰涎應用紙巾包裹好，然後放入有蓋垃圾桶內或廁盆沖走。
- 接觸過呼吸道分泌物或其污染物之後，應立即洗手。

- 有呼吸道感染徵狀的人士，應戴上外科口罩（附錄七）。

3.2 食物衛生

3.2.1 選擇食物

- 購買新鮮肉類和蔬果。
- 不要光顧非法售賣食物的小販。
- 不要購買沒有正確標籤、過期或包裝破損的預先包裝食物。
- 不要購買與未經煮熟食物放在一起的即食食物或飲料。
- 不要購買外表、氣味或味道異常的食物。
- 不要購買未經巴斯德消毒法處理過的奶類產品，例如未經加工的奶類。
- 不要購買過量食物，以免食物因貯存過久而出現問題。

3.2.2 烹調食物

- 烹調食物前要洗手。
- 處理熟食時，要戴上口罩及可清洗或用後即棄的圍裙和帽子。
- 如手上有傷口，要用防水膠布包裹，以防止傷口的病原體沾染食物。
- 徹底洗淨食物，有需要時用刷子加以洗擦。
- 生熟食物要分開處理和貯存，切勿使用同一砧板和刀，以免交叉污染。
- 除掉蔬菜的外葉後，將蔬菜浸在水中一小時，然後清洗，以消除蔬菜上可能殘餘的農藥。
- 冷藏肉類和魚類要先徹底解凍才烹調。
- 從雪櫃取出的熟食要徹底翻熱才可進食。
- 食物要徹底煮熟方可進食。
- 勿用手指試食，應使用乾淨的羹匙。
- 不要用手接觸熟食。
- 食物烹調後盡快進食。
- 不要一次過煮太多食物，以免浪費或過量貯存食物。
- 生病時，例如發燒、肚瀉和嘔吐時，不要處理食物。

3.2.3 貯存食物

- 食物應用有蓋的容器蓋好。
- 切勿把容易腐壞的食物放置於室溫環境。
- 容易腐壞的食物應在購買後立即貯存於雪櫃內。
- 如食物不是一次過烹調，應先將食物分成小份，妥善包裹，然後再存於雪櫃內。
- 吃剩的食物，如要保留，應存於雪櫃內。
- 雪櫃要保持清潔和運作良好，並需定期清洗。雪櫃溫度應維持於攝氏 4 度或以下；冷藏格溫度則應維持於攝氏 -18 度或以下。雪櫃應有溫度記錄冊作定期記錄溫度之用。
- 避免放置過多食物於雪櫃內，以保持適當溫度。
- 切勿用報紙、不潔的紙張或顏色膠袋包裹食物。

學校 / 中心亦應遵照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而訂立的食物安全五要點（附錄八），妥善處理食物。

3.2.4 學校午餐飯盒

要預防經由食物傳播的疾病，學校和院校應：

- 小心選擇和監督食物供應商；午餐飯盒應從一所已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有效牌照的食物製造廠訂購。熱的食物應貯存於攝氏 60 度以上環境，冷盤則應貯存於攝氏 4 度或以下環境。
- 詳情可參考食物安全中心網站
 - http://www.cfs.gov.hk/tc_chi/programme/programme_haccp/programme_haccp_lunchbox_school.html#6
 - http://www.cfs.gov.hk/tc_chi/multimedia/multimedia_pub/files/school_lunches_ordered_are_safe.pdf

3.3 環境衛生

由於病原體可以在環境中生存一段時間，所以注意環境衛生非常重要。

3.3.1 消毒清潔劑的選擇

- 不同消毒清潔劑都可以用來清潔環境。含5.25%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是最方便有效的消毒清潔劑。1比99 稀釋家用漂白水（5.25%）已足夠一般清潔之用，而1比49稀釋家用漂白水應用在處理被呼吸道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的地方（請參考附錄九稀釋漂白水的程序及使用）。
- 市面上有多種聲稱含有消毒成份的清潔劑，因不同消毒劑有不同效能，選用時請注意其成份及使用指引。
- 由於家用漂白水含次氯酸鈉，對金屬有腐蝕作用，應慎防它接觸到金屬表面。如須消毒金屬表面，可使用70%火酒。

3.3.2 一般清潔

-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盡量打開窗戶、開啓風扇或抽氣扇。需確保冷氣機有良好的保養，定期清洗冷氣機隔塵網，保持它的清潔。
- 用 1 比 99稀釋家用漂白水（把1份5.25%漂白水與99份清水混和）清潔和消毒學校 / 中心的地方，包括課室、廚房、飯堂、廁所、浴室和校車等，待乾後，用水清洗並抹乾。
- 最少每天清潔和消毒經常接觸的表面、如傢俬、玩具和共用物件（如電腦鍵盤）。使用適當的消毒清潔劑（如用1 比 99稀釋家用漂白水，即把1份5.25%漂白水與99份清水混和，清潔非金屬表面；或用70%火酒消毒金屬表面），待15至30分鐘後，才用水清洗。
- 用吸水力強的即棄抹布清理可見的污物，如呼吸道分泌物、嘔吐物及排泄物，

然後用適當的消毒清潔劑消毒被污染的地方及鄰近各處（如用1 比 49稀釋家用漂白水，即把1份5.25%漂白水與49份清水混和，清潔非金屬表面，或用70%火酒消毒金屬表面），待15-30分鐘後，用水清洗並抹乾。

3.3.3 廚房清潔

- 保持廚房清潔，定時清洗抽氣扇及抽油煙機。
- 食具須放在乾淨的碗櫃內。
- 廚房工作枱面須保持清潔。
- 地面清潔後須弄乾，以防跌倒。
- 切勿把衣履等個人用品貯存於廚房內。
- 垃圾桶須蓋好，避免蚊子、蟑螂、蒼蠅和老鼠等滋生。

3.3.4 廁所及浴室清潔

- 保持廁所、更衣室或浴室清潔衛生。
- 設置洗手液、抹手紙巾或乾手機，供潔手之用。
- 確保廁所的沖水系統運作正常。
- 確保排水渠有隔氣彎管，切勿擅自更改渠管。
- 定期（約每星期一次）把約半公升清水注入每個排水口，以保持隔氣彎管中有足夠存水，從而防止病原體的傳播。
- 保持糞渠暢通無阻及污水渠功能正常、沒有滲漏，以免病原體滋生。

3.3.5 廢物處理

- 垃圾桶必須有蓋。
- 垃圾要包好及放入有蓋垃圾桶內。
- 每天最少要清理垃圾桶一次。
- 處理垃圾後要徹底洗手。

3.3.6 用具清潔

- 用清水沖洗地拖、地布或其他清潔用具，以清除固體或體積大的廢物。
- 然後把該用具浸在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把 1 份 5.25%漂白水與 49 份清水混和）內 30 分鐘。
- 再以清潔劑及清水洗淨。
- 待乾透後再用。

3.3.7 其他

- 正確保養噴射式飲水器的功能，並依照附錄十的指引，指導學童正確使用的方法。
- 定時檢查及清潔學童的貯物櫃，以防殘留食物，引致蟲鼠滋生。
- 床與床之間盡量維持適當距離（不少於 1 米），以減低病原體藉著飛沫傳播的機會。
- 每星期清理盆栽底盤的積水及更換花瓶內的清水最少一次。地台凹陷的地方要填平，以防積水，杜絕蚊患。避免堆積雜物，以防鼠患。
- 如發現蟲鼠為患的跡象，如老鼠排泄物、蟑螂、蚊蠅等，應立即清潔。如有需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要，可致電食物環境衛生署熱線 2868 0000 或有關部門跟進處理。

- 學校 / 中心內不宜飼養寵物，如狗、貓、禽鳥等。

3.4 防疫注射

提醒家長遵照衛生防護中心建議的兒童免疫注射計劃（[附錄十一](#)）為子女接種疫苗。透過接種疫苗可預防的疾病包括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小兒麻痺症、百日咳、白喉、破傷風、結核病和乙型肝炎。

4. 學校 / 中心預防傳染病措施

除了要注重一般的衛生習慣和接受防疫注射外，學校 / 中心員工應採取適當的措施預防傳染病。措施主要分為兩大範疇：

- 標準預防措施
- 針對各種傳播途徑的預防措施

此外，學校 / 中心員工應與家長 / 監護人及學童保持良好聯繫，合力預防疾病；應勸喻家長 / 監護人安排患病學童及早診治和避免上學，以減低校內傳染病爆發的機會。

4.1 標準預防措施

採取標準預防措施可防止病原體由已知或未察覺的感染源頭傳播。標準預防措施適用於所有員工及學童。當員工接觸或照料患病學童時，應留意所有體液和分泌物（包括血液、痰涎、嘔吐物、糞便、尿液和傷口及黏膜的分泌）都可能引致傳染病。因此員工必須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手部衛生
- 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
- 處理污染物

4.2 手部衛生

（詳情請參考內文 3.1.1 段）

4.3 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為減低受感染或在沒察覺的情況下成為傳播媒介，員工工作時，應因應護理過程所面對的風險和學童的身體狀況，配備適當的防護裝備，以保障個人和他人的安全。學校 / 中心應備有個人防護裝備。

4.3.1 手套

- 在處理血液、身體組織、排泄物、體液、分泌物或任何污染物時應配戴手套。
- 接觸黏膜和傷口前，亦要戴上手套。
- 即使是照顧同一位學童，如手套接觸到分泌物而弄污，也須立即更換。
- 照顧另一位學童前，要除下用過的手套，並立刻潔手，以避免把病原體傳給其他學童或污染環境。
- 除下手套後，應立刻徹底潔手。請注意戴手套並不能代替潔手。

4.3.2 外科口罩，護目鏡和面罩

戴上外科口罩和護目鏡 / 面罩保護口、鼻和眼，以避免在護理過程中被噴嚏 / 咳嗽的飛沫，飛濺的血液、體液、分泌物、排泄物如痰涎，尿液或糞便等污染。

4.3.3 保護衣

- 穿上清潔的保護衣（無須消毒）以保護皮膚，亦可防止衣物在護理或清潔過程中被噴嚏 / 咳嗽的飛沫、飛濺的血液、體液、分泌物，或排泄物如痰涎、尿液或糞便等污染。
- 脫保護衣時要小心，並立刻潔手以避免病原體散播。

4.3.4 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其他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帽子，可保護頭髮免於護理過程中被分泌物污染，從而減低病原體由員工傳到他人的機會。

4.4 被污染物品的處理

使用過的物件可能成為病原體間接傳播的媒介，因此要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處理污染物。

4.4.1. 被污染的床單和衣物

- 病原體可依附在床單和衣服而傳播，因此，所有床單和衣物在再用前要徹底清洗。在處理過程中，配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或用後即棄的保護衣 / 圍裙）。
- 所有污染衣物必須獨立處理。應先將固體污穢物移除，接著浸在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把 1 份 5.25% 漂白水與 49 份清水混和）內 30 分鐘。然後依照被污染物的清洗程序，包括以清潔劑除污，用水沖洗，然後弄乾，燙好後，貯存於清潔乾爽的衣櫃內備用。
- 不應在學校 / 中心內洗滌學童弄污的個人物品或衣服，而應把衣物放在膠袋內由家長帶走。

4.4.2. 共用的物品

- 所有共用物品，必須徹底清潔和消毒才可再用，以防交叉感染。
- 染有血漬的物品，可先用沾有 1 比 4 稀釋家用漂白水的（把 1 份 5.25% 漂白水與 4 份清水混和）吸水力強的物料抹拭，待 10 分鐘後，才清潔消毒。
- 請參考附錄十二學校 / 中心內常用物品的清潔消毒方法。

4.5 針對各種傳播途徑的預防措施

除了要注意一般的衛生習慣、防疫注射和標準預防措施外，亦須採取具體預防措施，應付不同傳播途徑傳播的疾病。為防止傳染病蔓延，患病學童應避免返回學校 / 中心，時間則取決於疾病性質，並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請參考附錄十三）。

傳播途徑	有關病例	預防措施
1. 接觸傳播	手足口病 結膜炎（紅眼症） 頭蝨 疥瘡 水痘 [#]	- 保持雙手清潔，以正確方法潔手 - 患者用過的物品，須妥善清洗及消毒 - 不要共用毛巾或其他個人物品 - 接觸患者時，須戴上手套 - 應適當隔離患者
2. 飛沫傳播	流行性感冒 傷風 肺炎鏈球菌感染	-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雙手應保持清潔，尤其是接觸病者及處理呼吸系統分泌物後，應立即以正確方法潔手 -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用紙巾包好呼吸道分泌物，並棄置在有蓋垃圾桶。有呼吸道感染徵狀的人士及與其近距離接觸者，均應戴上外科口罩 - 與病患者保持最少一米距離 - 感到不適時，應立即找醫生診治 - 幼兒中心應適當隔離患者 - 需要時穿上個人防護裝備
3. 空氣傳播	結核病 麻疹 水痘 [#]	-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感到不適時，應立即找醫生診治 - 任何人士如出現疑似空氣傳播疾病的病徵，都不應返學校 / 中心。
4. 食物 / 食水傳播	病毒性腸胃炎 食物中毒 霍亂 桿菌性痢疾 甲型肝炎 戊型肝炎	- 所有食物（特別是貝殼類海產）應該徹底煮熟才食用 - 進食前及如廁後須潔淨雙手 - 正確處理嘔吐物及糞便 - 處理食物的員工若感到不適，應避免工作，並及早找醫生診治
5. 病媒傳播 （通常是昆蟲）	登革熱 瘧疾 日本腦炎	- 保持環境衛生，防止積水，以避免蚊蟲滋生 - 採取個人防蚊措施，如穿著淺色長袖衣服及長褲，並使用驅蟲 / 蚊劑
6. 血液 / 體液傳播	乙型肝炎 愛滋病	- 切勿共用牙刷、剃鬚刀或其他可能受血液污染的物品 - 接觸傷口或血污的物品時，須嚴格採取標準預防措施 - 實踐安全性行為及正確使用安全套 - 接受乙型肝炎防疫注射

[#] 某些傳染病（例如水痘），可以循多種途徑傳播，所以要預防這些傳染病散播，應同時合併採用各項的預防措施。

5. 傳染病爆發

5.1 甚麼是傳染病爆發？

- 5.1.1 當學童或員工相繼出現類似病徵，而發病率比平常為高，就可能是傳染病爆發。例如在短時間內同一班有三位或以上的學生相繼出現呼吸道病徵；又例如有兩位或以上在同一班(或在幼稚園/幼兒中心內曾在同一環境中學習)的學生相繼出現手足口病的病徵。
- 5.1.2 要判斷學校 / 中心內是否爆發傳染病，就必須掌握學校 / 中心內每日傳染病個案的情況，以下是一些作為參考的例子。如出現以下情況，學校 / 中心員工應密切注意：
- 學童在同一課室或樓層學習，在短時間內相繼出現類似病徵。
 - 學童和員工集體相繼出現類似病徵，如流行性感冒病徵(發燒、咳嗽和喉嚨痛)，即學校 / 中心可能出現交叉感染。
 - 兩個或以上人士共同進食後，出現類似的病徵，就可能是集體食物中毒，病原體可能是含有細菌、病毒或毒素的食物。
 - 單一個案有時也會當作爆發去處理，如出現新病症或對整體公共衛生有重大影響的情況，例子包括 1997 年的禽流感 and 2003 年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

5.2 如何處理疑似的傳染病爆發？

要防止傳染病的蔓延，最重要是及早察覺傳染病的出現。因此，員工有責任密切留意情況及傳染病爆發，尤其是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更須盡早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附錄二)，以便及時作出防止蔓延的措施。他們亦須根據附錄三 / 四的流程表盡快向社署 / 教育局有關部門呈報。

此外，員工亦必須勸喻家長 / 監護人切勿帶患病學童回學校 / 中心，以防止傳染病蔓延。至於學童何時可返回學校 / 中心，則取決於疾病性質，並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請參考附錄十三)。

5.3 甚麼是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

詳情請參考 1.5 段。

5.4 是否只有已證實為須呈報的傳染病才需要報告？

醫生除須依照法例報告法定須呈報傳染病外，如發現疑似個案或其他有可能影響公共衛生的傳染病爆發，也應該盡早通知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亦鼓勵學校 / 中心負責人，呈報法定須呈報以外的傳染病，如手足口病及紅眼症。(附錄二)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5.5 疑似傳染病爆發時的一般處理方法

學校 / 中心員工須根據以下步驟處理疑似傳染病爆發：

- 首先處理患者，作出適當隔離。
- 通知患病學童的家長 / 監護人，盡早帶患病學童求診。如有需要，可到附近的急症室。
- 安頓好患者後，按程序通知有關部門。
- 向衛生防護中心提供相關資料（請參考附錄十五），以協助調查。
- 妥善保存學生及員工個人資料及病歷，並於開學前取得學生的家長 / 監護人同意，以便有需要時可向衛生防護中心或其他部門提供有關資料。
- 身體不適的學童或員工應避免參加集體活動。
- 盡量減少不同樓層學童及員工的接觸，以防交叉感染，並在編訂執勤時，安排同組員工照顧同組學童。
- 協助衛生防護中心人員監察校內傳染病爆發情況，以確定控制措施的成效。一般傳染病的監察期為最後個案病發日加兩倍最長潛伏期。
- 通知所有家長發生疑似或證實傳染病爆發，並提醒他們患病學童必須留在家中休息。
- 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絡以了解學童的情況；並向衛生防護中心報告有關學童入院的情況。

5.6 傳染病爆發期間的環境消毒方法

- 用適當消毒劑消毒傢俬、地面及廁所（如用 1 份 5.25% 漂白水與 49 份水混和，消毒非金屬表面，或用 70% 火酒消毒金屬表面），待 30 分鐘後，用水清洗並抹乾。消毒時，應特別留意廁所、廚房及經常接觸的表面，如門柄和扶手。
- 染有嘔吐物或排泄物的表面，應先用吸水力強的物料清理，然後才根據以上步驟消毒。

5.7 一些傳染病的具體處理建議

5.7.1 急性腸胃炎或食物中毒爆發

- 預備疑受感染人士的名單和病歷（附錄十五），及他 / 她們感染前數天在學校 / 中心進食的資料，以助衛生防護中心調查。
- 消毒被糞便或嘔吐物污染的物品或地方。
- 清潔消毒廁所時，應用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用 1 份 5.25% 漂白水與 49 份水混和）。
- 確保學校 / 中心內個人、食物及環境衛生。
- 保持廚房清潔，及確保雪櫃運作良好。
- 患病員工，尤其是處理食物的員工應該放病假，以防止疾病蔓延。
- 避免讓受感染的學童及員工返回學校 / 中心，直至腹瀉或嘔吐停止最少兩天後，或按醫生建議為準。

5.7.2 呼吸道感染爆發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 預備疑受感染人士名單及其病歷（附錄十五）。
- 若學童或員工出現流感徵狀，如發燒、喉嚨痛或咳嗽，建議他 / 她們應立即戴上口罩和求診。
- 要求員工及學童若出現流感徵狀或入院，應通知學校 / 中心。
- 患病人士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最少兩天。
- 加強監察學童的身體狀況，如量度體溫。
- 盡量開啟抽氣扇及打開窗門，加強空氣流通。
- 感染爆發期間，避免集體活動。
- 減少人手調動，盡量安排同一組員工照顧同一組學童。
- 提供適當的保護裝備。

5.7.3 手足口病爆發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

- 預備疑受感染人士名單及其病歷（附錄十五）。
- 要求員工及學童若出現病徵或因病入院，應盡早通知學校 / 中心。
- 若患病學童及員工出現徵狀，應留在家中，並立即求診。若確定患上手足口病，應留在家中，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方可上學。若有任何個案證實為腸病毒 71 型感染，所有在同一學校 / 中心的患病學童必須放病假，直至所有水疱變乾後兩星期為止。
- 加強觀察其他學童是否有病徵，但要避免直接接觸其患處。
- 指導學童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妥善清潔玩具。
- 感染爆發期間，避免集體活動。
- 減少人手調動，盡量安排同一組員工照顧同一組學生。

5.7.4 停課安排

衛生防護中心或基於患病兒童的人數、病情嚴重的人數、需留醫治理的人數，以及爆發的趨勢和防控措施能否收效等因素，建議受影響學校 / 中心停課一段時間，員工應作出相應安排。

就流感 / 流感樣爆發方面，衛生防護中心亦會參考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於 2018 年 8 月所建議的指標*。

*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當個別學校發生流感 / 流感樣爆發時，可參考以下指標決定應否停課：（一）學校有一向健康的學童因流感而死亡；（二）有兩名或以上學童因流感而入住深切治療部；或（三）學童的流感樣疾病發病率達 20%或以上。此外，受影響的職員人數（或會影響學校運作）、爆發個案的流行趨勢，以及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等因素亦應一併考慮。建議的停課時間為七天。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6. 學校 / 中心員工的職責及相關支援

6.1 學校 / 中心負責人 / 專責人員的責任

學校 / 中心負責人及 / 或所委任的專責人員應負責統籌及監察傳染病預防及控制措施（請參考附錄十四）；並留意以下幾點：

- 如發現學童或員工出現疑似 / 證實傳染病個案或爆發情況，應盡早通知衛生防護中心有關部門和社會福利署或教育局（附錄二、三及四）。
- 妥善保存學童個人健康記錄，定期檢查及記錄體溫，以助及早察覺問題所在，減低傳染病蔓延機會。
- 妥善保存員工病假記錄。
- 鼓勵員工熟讀及遵守預防傳染病指引。
- 確保學校 / 中心內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個人保護裝備。
- 與家長 / 監護人保持緊密聯繫，以獲取他們的協助，採取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6.2 支援電話及網頁

電話

衛生署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		2833 0111
食物環境衛生署		
24 小時熱線		2868 0000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		2835 2016
教育局		
學校發展組	港島區	2863 4646
	九龍區	2782 8383
	新界東	2639 4876
	新界西	2437 7272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3107 2197
醫院管理局		
熱線電話		2300 6555

網頁

衛生署	http://www.dh.gov.hk
衛生防護中心	http://www.chp.gov.hk
中央健康教育組	http://www.cheu.gov.hk
社會福利署	http://www.swd.gov.hk
教育局	http://www.edb.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	http://www.fehd.gov.hk
醫院管理局	http://www.ha.org.hk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英文版）	http://www.cdc.gov
世界衛生組織（英文版）	http://www.who.int

6.3 呈報傳染病爆發（附錄二）

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 中央呈報辦公室	
電話號碼	2477 2772
傳真號碼	2477 2770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附錄一： 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

- 急性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
- 炭疽
- 肉毒中毒
- 基孔肯雅熱
-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
- 登革熱
- 腸病毒71型感染
-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侵入性)
- 侵入性肺炎球菌病
- 退伍軍人病
- 鉤端螺旋體病
- 瘧疾
-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侵入性)
- 流行性腮腺炎
- 副傷寒
- 鸚鵡熱
- 狂犬病
- 風疹(德國麻疹)及先天性風疹綜合症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天花
- 破傷風
- 傷寒
- 病毒性出血熱
- 西尼羅河病毒感染
- 黃熱病
- 阿米巴痢疾
- 桿菌痢疾
- 水痘
- 霍亂
- 克雅二氏症
- 白喉
- 食物中毒
- 漢坦病毒感染
- 日本腦炎
- 麻風
- 李斯特菌病
- 麻疹
- 中東呼吸綜合症
- 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
- 鼠疫
- 寇熱
- 回歸熱
- 猩紅熱
- 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感染
- 豬鏈球菌感染
- 結核病
- 斑疹傷寒及其他立克次體病
- 病毒性肝炎
- 百日咳
- 寨卡病毒感染

請到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網站
https://cdis.chp.gov.hk/CDIS_CENO_ONLINE/disease.html 瀏覽最新法定須呈報傳染病名單。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附錄二：

**懷疑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 內集體感染傳染病**
呈報表格

致： 衛生防護中心 中央呈報辦公室 (傳真: 2477 2770)
(CENO)

機構類別：(選一項)	☐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
機構名稱：	(機構編號：)			
機構地址：				
機構聯絡人：	(職位：)		傳真：	
電話 (辦公時間)：			電話 (非辦公時間)：	
全校學生/幼兒總人數：			全校職員總人數：	
患病學生/幼兒人數：			(入醫院人數：)	
患病職員人數：			(入醫院人數：)	
病者普遍徵狀： (可選擇多項)	☐ 發熱 ☐ 喉嚨痛 ☐ 咳嗽 ☐ 流鼻水 ☐ 腹瀉 ☐ 嘔吐 ☐ 皮膚紅疹 ☐ 手/足出現水疱 ☐ 口腔潰瘍 ☐ 其他 (請列明：)			
懷疑傳染病是：				
呈報者 名稱：			聯絡電話：	
簽名：			傳真日期： 年 月 日	

* 學校 / 幼稚園 - 副本送所屬的各區學校發展組 / 教育局 (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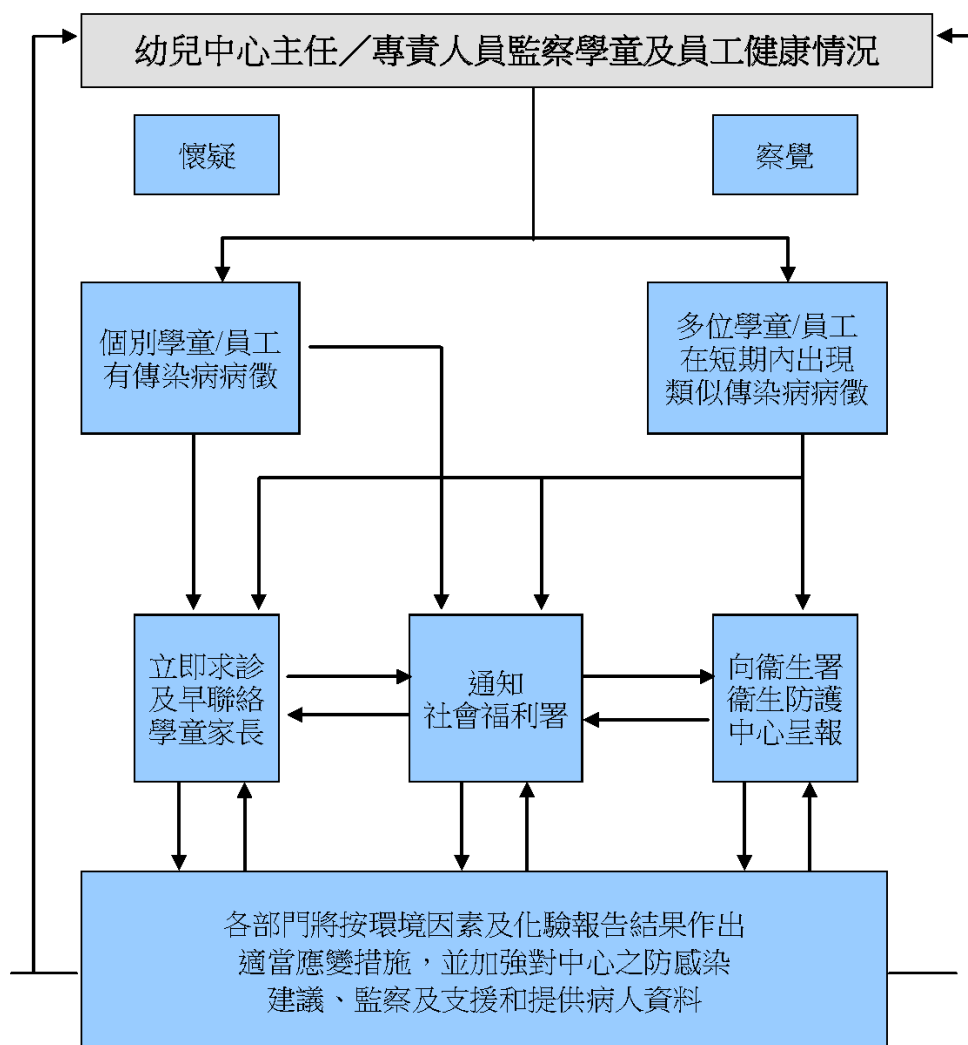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副本送教育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傳真: 3107 2180)

‡ 幼兒中心 -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 (傳真: 2591 9113)

查詢請致電：2477 2772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附錄三： 幼兒中心傳染病通報機制的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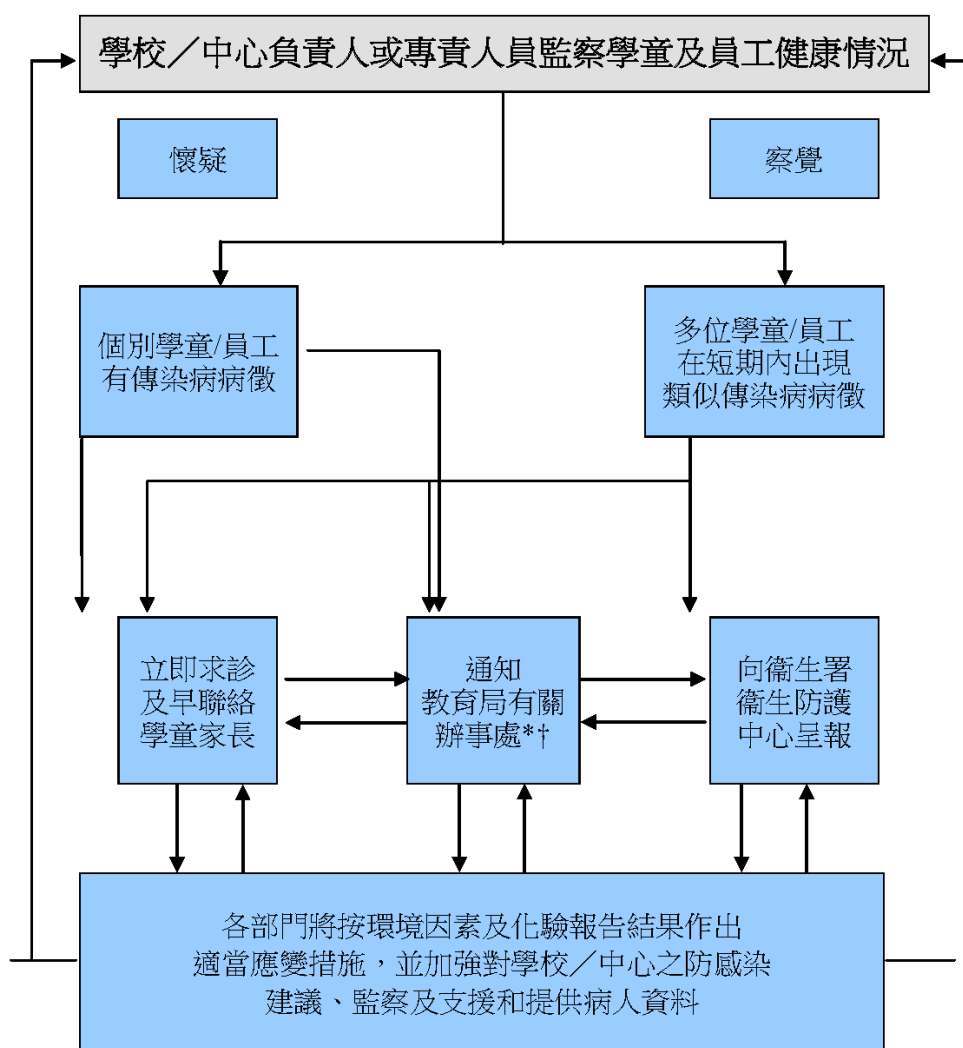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附錄四：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傳染病通報機制的流程表



*幼稚園/中小學：傳真呈報表至所屬的教育局各區學校發展組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傳真呈報表至教育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傳真: 3107 2180）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附錄五： 一些傳染病的常見病徵

疾病種類	病徵
結膜炎（紅眼症）	眼紅、眼睛痕癢、眼淚水增加、不正常分泌
禽流感	徵狀與普通流感差不多，但較易導致高燒、肺炎、呼吸衰竭、多種器官衰竭，以至死亡
水痘	發燒、疲倦、頭部及軀幹出現水疱
登革熱	發燒、頭痛、肌肉痛、神志不清
腸胃炎	腹痛、嘔吐、腹瀉、食慾不振、疲倦、發熱
手足口病	發燒、食慾不振、疲倦、喉嚨痛、口腔出現疼痛的水疱、手掌及腳掌出現紅點
乙型肝炎	發燒、黃疸、疲倦、食慾不振
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愛滋病（AIDS）	體重下降、發燒、盜汗過多、淋巴結腫脹、皮膚表面或底層、口鼻內或眼皮出現粉紅至帶紫色的斑點。許多受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的人可能很多年內都不會出現任何病徵
流行性感冒	發燒、咳嗽、打噴嚏、流鼻水、喉嚨痛、肌肉痛、疲倦
肺炎	發燒、疲倦、咳嗽、濃痰、痰中帶血、氣促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	發燒、疲倦、頭痛、發冷、咳嗽、氣促、呼吸困難、腹瀉
疥瘡	皮膚痕癢、局部皮膚出現紅疹、脫皮、腫塊、鱗屑等
結核病	持續性發燒、咳嗽、痰中帶血、疲倦、消瘦、盜汗

附錄六： 正確潔手方法

很多傳染病也能透過接觸而傳播。若雙手被病原體污染，尤其是接觸過呼吸道分泌物或糞便而沒有洗淨，便會很容易傳播疾病如痢疾、霍亂、肝炎、流行性感冒、手足口病等。保持手部衛生是預防傳染病的首要條件。用梘液徹底洗手或用酒精搓手液消毒雙手，均可保持手部衛生。

甚麼時候應潔手？

1. 在接觸眼、鼻及口前
2. 進食及處理食物前
3. 如廁後
4. 當手被呼吸道分泌物污染時，如咳嗽及打噴嚏後
5. 觸摸過公共物件之後，例如電梯扶手、升降機按鈕及門柄
6. 為幼童或病人更換尿片後，及處理被污染的物件後
7. 探訪醫院及院舍之前後
8. 接觸動物或家禽後

作為一個良好衛生習慣，大家應經常潔手。在一般情況下，當雙手有明顯污垢或可能被體液污染，例如如廁後或更換尿片後，打噴嚏及咳嗽後，應用梘液及清水洗手。當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可用含70-80%酒精搓手液消毒雙手。

正確潔手步驟：

甲) 用梘液洗手，程序如下：

1. 開水喉沖洗雙手。
2. 加入梘液，用手擦出泡沫。
3. 最少用二十秒時間揉擦手掌、手背、指隙、指背、拇指、指尖及手腕，揉擦時切勿沖水。
4. 用清水將雙手徹底沖洗乾淨。
5. 用乾淨毛巾或抹手紙徹底抹乾雙手，或用乾手機將雙手吹乾。
6. 雙手洗乾淨後，不要再直接觸摸水龍頭
 - 可先用抹手紙包裹著水龍頭，才把水龍頭關上；或
 - 潑水將水龍頭沖洗乾淨。

注意：

- 切勿與別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 抹手紙用後應妥為棄置
- 個人用的抹手毛巾應放置妥當，並應每日至少徹底清洗一次，如能預備多於一條毛巾經常替換，則更為理想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乙) 用酒精搓手液消毒雙手

把足夠份量的酒精搓手液倒於掌心以覆蓋整個手掌，然後揉擦手掌、手背、指隙、指背、拇指、指尖及手腕，各處至少二十秒直至雙手乾透。

請參照下圖搓手的七個步驟。



附錄七： 正確使用口罩

正確使用口罩是預防呼吸道感染傳播的方法之一。凡呼吸道受感染的病者、須要照顧呼吸道受感染病者的人士及進入醫院或診所的人士，都應佩戴口罩，以減低疾病傳播的機會。一般供外科手術使用的口罩，只要佩戴得宜，都有助預防飛沫傳播。



佩戴外科口罩要注意的事項：

佩戴口罩前，以及脫下口罩前後都必須洗手。

- 要讓口罩緊貼面部：
 - 口罩有顏色的一面向外，有金屬片的一邊向上。
 - 繫緊固定口罩的繩子，或把口罩的橡筋繞在耳朵上，使口罩緊貼面部。
 - 口罩應完全覆蓋口鼻和下巴。
 - 把口罩上的金屬片沿鼻樑兩側按緊，使口罩緊貼面部。
- 佩戴口罩後，避免觸摸口罩，以防減低保護作用。若必須觸摸口罩，在觸摸前、後都要徹底洗手。
- 脫下口罩時，應盡量避免觸摸口罩向外部分，因為這部分可能已沾染病菌。
- 脫下口罩後，放入膠袋或紙袋內包好，再放入有蓋的垃圾桶內棄置。
- 外科口罩應最少每天更換。口罩如有破損或弄污，應立即更換。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附錄八： 食物安全五要點

- 一、精明選擇
 - 向衛生和可靠的店鋪選購食物
- 二、保持清潔
 - 處理食物前及過程中，要正確清洗雙手及用具
- 三、生熟分開
 - 用不同的刀和砧板分開處理生熟食物
- 四、煮熟食物
 - 將食物徹底烹煮或翻熱至滾熱
- 五、安全溫度
 - 盡快把吃剩的食物放入攝氏四度或以下的雪櫃

資料來源：

食物安全中心：

http://www.cfs.gov.hk/tc_chi/multimedia/multimedia_pub/files/5keys_pos-Overall.pdf

世界衛生組織（只備簡體中文版）：

http://www.who.int/foodsafety/publications/consumer/en/5keys_ch.pdf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食物安全

5 Keys to Food Safety

1 精明選擇 Choose



向衛生和可靠的店鋪選購食物
Buy food from hygienic and reliable shops

2 保持清潔 Clean



處理食物前及過程中，
要正確清洗雙手及用具
Wash hands and utensils properly
before and during food preparation

3 生熟分開 Separate



用不同的刀及砧板分開處理生熟食物
Use separate knives and cutting boards to
handle raw and cooked food

4 煮熟食物 Cook



將食物徹底煮熟或
翻熱至滾熱
Cook or reheat food until it is
steaming hot throughout

5 安全溫度 Safe temperature



盡快把吃剩的食物放入
攝氏四度或以下的雪櫃
Put leftovers promptly in the
refrigerator at or below 4°C

遵從五大要點
確保食物安全
Follow five keys
to ensure food safety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www.cfs.gov.hk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附錄九：

稀釋漂白水的程序及使用

1. 調校漂白水時，應打開窗戶以確保空氣流通。
2. 由於漂白水會刺激黏膜、皮膚及呼吸道，所以調校漂白水時須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和護目鏡）。
3. 稀釋漂白水時要用冷水，因為熱水會令它的成份分解而失去效能。
4. 用量杯準確地量度所需漂白水的份量。
5. 完成消毒後，把清潔用具浸於稀釋漂白水中 30 分鐘，用清水沖洗乾淨，才可再次使用。

注意事項

- 勿在金屬、羊毛織物、尼龍、絲質物、染物料與塗漆的表面使用漂白水。
- 避免漂白水濺入眼睛。若有濺入，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十五分鐘並向醫生求診。
- 切勿把漂白水與其他家用清潔劑混合，以保持漂白水的效用及避免產生化學作用。
- 漂白水於陽光下會釋放有毒氣體。因此，漂白水應放置於陰涼且小童不能接觸的地方。
- 漂白水的有效氯會隨時間分解。為確保其功效，應購買近期生產的漂白水並避免過量存放。
- 經過稀釋的漂白水，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使用，才達到應有的效用。

家用漂白水（含 5.25%次氯酸鈉溶液）的使用建議：

稀釋比例	濃度	調校方法	用途
1 比 4	10,000 ppm (1%)	一份家用漂白水 (含 5.25%次氯酸鈉溶液) 加入 4 份清水	消毒被血液染污的設施
1 比 49	1,000 ppm (0.1%)	一份家用漂白水 (含 5.25%次氯酸鈉溶液) 加入 49 份清水	消毒被嘔吐物、排泄物或分泌物污染的表面或物件
1 比 99	500 ppm (0.05%)	一份家用漂白水 (含 5.25%次氯酸鈉溶液) 加入 99 份清水	作平日一般環境清潔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附錄十：

在學校/中心內使用噴射式飲水器指引

1. 使用者注意事項：

- 兒童使用噴射式飲水器飲用食水時，身體不應與噴水口防護裝置有直接接觸。
- 年幼的兒童不應直接自噴射式飲水器飲用食水，應使用個別的水杯。
- 如學校備有用完即棄的紙杯供學生使用，應把未用的紙杯妥善貯存於適當的容器，並同時預備有蓋的廢紙箱供學生棄置使用後的紙杯。
- 嚴禁吐痰在飲水器內。

2. 定期保養維修：

- 校內所有的噴射式飲水器必需保持衛生，按一般清潔的程序，學校要定期以清潔劑和清水清洗校內的噴射式飲水器，尤其是噴水口的防護裝置及按鍵部分。
- 如發現噴射式飲水器有可見的污漬，應立即以稀釋漂白水（1 份家用漂白水加 99 份清水）清潔，然後以清水清洗。至於金屬部分，可以 70%濃度的酒精代替稀釋漂白水進行消毒。
- 保持噴射式飲水器運作良好是十分重要，如適當地調校噴水口的角度及備有防護裝置以確保噴出的水柱份量充足及有足夠的高度，以避免使用者弄髒飲水器。
- 不應使用漏水、食水倒流或喉管淤塞的飲水器。
- 學校應根據製造商的指示，定期更換飲水器內的過濾裝置。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附錄十一： 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一覽表

年歲	免疫接種
初生	卡介苗
	乙型肝炎疫苗 - 第一次
一個月	乙型肝炎疫苗 - 第二次
二個月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第一次
	肺炎球菌疫苗 - 第一次
四個月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第二次
	肺炎球菌疫苗 - 第二次
六個月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第三次
	肺炎球菌疫苗 - 第三次
	乙型肝炎疫苗 - 第三次
一歲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第一次
	肺炎球菌疫苗 - 加強劑
	水痘疫苗 - 第一次 *
一歲半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加強劑
小一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及水痘混合疫苗 - 第二次 *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加強劑
小五	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 - 第一次^
小六	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減量）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加強劑
	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 - 第二次^

* 水痘疫苗已納入「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內，並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的兒童。在此日期之前出生的兒童於小學一年級時會繼續接種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由 2019/20 學年起，「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將為合資格的適齡小學女學童提供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接種，以預防子宮頸癌。

除上述疫苗外，個別私家醫生可以為兒童接種其他疫苗，例如流行性感感冒疫苗、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疫苗、腦膜炎雙球菌疫苗、甲型肝炎疫苗、日本腦炎疫苗及一些包含多種疫苗成份的「多合一」疫苗。如家長希望為子女接種這些疫苗，應先請教醫生。

有關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最新資訊，請瀏覽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網站 www.fhs.gov.hk 及衛生防護中心網站 www.chp.gov.hk。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附錄十二：**學校/中心常用物品的清潔及消毒方法**

常用物品的清潔及消毒方法		
物品	建議方法	其他方法
探熱針（水銀）	先用洗潔精及冷水沖洗，然後浸於 70% 酒精不少於 10 分鐘，弄乾存放	請參考說明書建議
保護袍	最理想方法是使用即用即棄的裝備	將污染了的布類裝備物品先浸在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5.25%）內 30 分鐘，然後才作一般的處理
面罩或護目鏡□	用洗潔精及水清洗。浸在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內 10 分鐘然後沖洗，弄乾存放	
手套 （即用即棄橡膠手套或家用橡膠手套） 注意：手套並不能代替潔手	最理想方法是使用即用即棄的裝備	家用橡膠手套： 1. 先將手套用清潔劑及清水洗淨 2. 放入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5.25%）內消毒不少於 10 分鐘 3. 用清水沖洗 4. 再檢查有沒有小洞（可先注入空氣，然後浸入水中，看看有否氣泡漏出） 5. 如沒有小洞，待風乾後方可再用 6. 再用前，需再檢查有沒有小洞 請留意即使完成以上程序，並不代表此等再用手套能安全地保護使用者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附錄十三：常見學童傳染病的病假建議

疾病	建議病假
結膜炎（紅眼症）	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
桿菌痢疾*	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最少有兩個相隔至少 24 小時的大便樣本，其化驗結果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
水痘*	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疱變乾
霍亂*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 48 小時後，須取三個各相隔至少一天的大便樣本作化驗）
白喉*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至少 24 小時後，須有兩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以拭子從咽喉及鼻咽取得的樣本，而其培養物呈陰性化驗結果）
手足口病	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如致病原確定為 EV71 型腸病毒，則直至所有水疱變乾後兩星期
甲型肝炎*	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麻疹*	由出疹翌日起計 4 天
流行性腮腺炎*	由呈現腮腺腫脹翌日起計 5 天
德國麻疹*	由出疹翌日起計 7 天
猩紅熱*	直至退燒及開始服用適當的抗生素 24 小時後
結核病*	按醫生指示為準
傷寒*	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
病毒性腸胃炎	直至最後一次肚瀉或嘔吐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
百日咳*	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註

1. 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其他因素如病童的臨床情況亦在考慮之列，主診醫生須以其專業判斷，就病假的長短作最後決定。
2. 法例規定，標有星號（*）的傳染病屬表列傳染病，須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附錄十四：

學校 / 中心員工的職責

所有學校/中心負責人及/或所委任的專責人員，須負責統籌及監督以下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工作：

- 將最新的有關預防傳染病訊息及指引發放給員工及提醒學童及家長，並負責協助新員工熟習傳染病控制的措施
- 安排員工接受感染控制訓練
- 監察及落實在學校/中心內執行預防傳染病指引內的建議，包括：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及食物衛生的措施
- 監督用具的消毒工作，以及妥善處理污染衣物及其他廢物之棄置
- 提供必須的個人防護裝備，並指導及監察員工能夠按照正確程序使用及棄置防護裝備
- 注意及觀察學童及員工是否有感染傳染疾病的徵狀。若懷疑有傳染病個案，應協助學校/中心負責人向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教育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及教育局分區辦事處的學校發展主任報告及提供資料；並協助衛生署進行調查及採取有效感染控制措施，避免傳染病擴散
- 評估學校/中心內爆發傳染病的風險，並須定期與負責人、員工及衛生署諮詢及制訂有關預防傳染病措施，以減低傳染病在學校/中心內傳播的機會

學校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附錄十五： 須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的資料

初步資料

- (一) 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稚園/學校名稱
- (二) 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稚園/學校地址
- (三) 聯絡人姓名、職位、電話
- (四) 患病學童人數及入院人數
- (五) 患病職員人數
- (六) 全體學童人數
- (七) 全體職員人數

進一步詳細資料（如有需要）

- (一) 患者詳細資料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出生證明書/身份證號碼
 - 父母/監護人的電話號碼
 - 所屬班別或層數
 - 病徵
 - 病發日期
 - 診症記錄
- (二) 學童名單
- (三) 職員名單（註明工作的樓層或區域）
- (四) 學童病假記錄
- (五) 職員病假記錄
- (六) 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稚園/學校平面圖（註明樓層及房號）
- (七) 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稚園/學校時間表
- (八) 餐單

用作驅散人群的化學物對健康的影響

16. 李國麟議員：主席，自今年 6 月以來，警方在各區的驅散示威者行動中，施放胡椒噴霧、發射胡椒彈和催淚彈，並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俗稱"水炮車")射出含刺激物的顏色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早前表示，催淚煙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短暫。然而，近日醫學期刊《刺針》一篇文章指出，有一項外國研究發現，5 910 名曾接觸這些化學刺激物的人士當中，兩人死亡及多人永久傷殘。該文章的作者批評香港政府未有帶頭清潔受該等化學物污染的地方，亦沒有發出除污指引及健康忠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i)胡椒噴霧、(ii)催淚煙及(iii)顏色水對人體健康構成的風險分別為何；有否持續監察該等化學物的最新健康和公共衛生風險報告；如否，原因為何；
- (二) 自今年 6 月起，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服務承辦商為清除有關化學物而清洗街道的次數，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前線員工獲提供的防護裝備為何；該署有否監察承辦商聘用的員工有否按指引清除化學物；政府會否主動協助私人地方負責人清除該等化學物；
- (三) 鑒於有身體沾染了顏色水的市民前往求診，但醫生因不知顏色水的成分而無法對症下藥，政府會否全面公開警方使用的各類化學物的成分，讓接觸該等化學物的人士可獲適切治療；及
- (四) 會否要求警方不再在民居、學校、安老院舍、醫院、食肆和人煙稠密的地區附近施放該等化學物，以免危害市民的健康和生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呼籲市民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訴求、以包容尊重的原則體現民主、並以合法合理的手段維護法治。

警方有法定責任維護香港的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非法集結和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情況，嚴重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時，警方在評估風險後，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胡椒噴霧、催淚煙及"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屬驅散人群的裝備，使用的目的是制止人群聚集或作出違法行為。

就李國麟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保安局、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就催淚煙對人體的影響，衛生署經諮詢相關部門及專家後，已將有關催淚煙的健康資訊上載至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供市民參考。市民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www.chp.gov.hk/tc/index.html> >健康資訊>健康及衛生>催淚煙的健康資訊。一般而言，催淚煙對人體健康的影響視乎多種因素，例如：催淚煙內的具體化學成分、所暴露的時間和劑量、暴露途徑、個人的健康狀況，以及暴露時所處的環境等。如有任何人士因接觸催淚煙霧而持續感到不適，應諮詢專業醫護人員的意見。

至於胡椒噴劑，接觸後一般可出現的徵狀包括皮膚灼熱、眼部不適等。這些徵狀通常會在接觸胡椒噴劑後的短時間內消失。

根據警方資料，"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所使用的是無毒的顏色物料，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時，警方亦會按實際情況加入催淚水劑，主要效用與胡椒噴劑相若。接觸到催淚水劑後，會令人感到皮膚灼熱、眼部不適，但徵狀通常會在短時間內消失。

- (二) 政府重視其員工和承辦商僱員(包括清潔工人)的人身安全及職安健安排。食環署已向其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工作指引，當中包括清理催淚氣體或水炮車使用後殘留物需注意的事項及個人防護裝備。其中，指引訂明清潔工人在進行有關工作時需戴上口罩、橡膠手套、膠圍裙等，而如風險評估認為有需要，應戴上 N95(或同級)呼吸器、眼罩及帽等。清潔工人在工作時如發現有危險品或化學廢料會通知食環署轉介相關部門跟進處理。

另外，食環署的公眾潔淨服務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規例，並須為僱員提供足夠個人防護衣物、裝備、安全培訓和合適的工作安排等。

食環署並沒有備存轄下服務承辦商為清除化學物而清洗街道的次數。

- (三) 警方"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所使用的是無毒的顏色物料，警方亦會按實際情況需要加入催淚水劑，其主要效用與胡椒噴劑相若。

根據醫管局資料，有市民在接觸催淚煙或"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藍色液體後，因身體不適到醫管局轄下急症室求診。曾接觸催淚煙或藍色液體的人士一般出現輕微的呼吸系統和皮膚不適的症狀，並沒有嚴重的身體影響。他們在急症室進行清洗及接受治療後，大部分可即時出院。醫管局轄下 18 間急症室均設有清洗設施，協助受到生化/有害物質污染的傷者進行清洗，醫護人員亦具備經驗處理有關個案。

- (四) 政府重申，如果市民大眾能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訴求，警方根本不需要使用任何武力。警方一直致力維護香港的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希望市民諒解。

警方理解社會對在民居附近燃放催淚煙的關注，在使用時會盡量顧及受影響人士的安全及利益。在行動前，警方會盡可能透過各種渠道與附近一帶大廈管理處、商戶及老人院等緊密聯繫，提醒他們警方就示威活動可能作出的行動，以便他們作出相應安排。於行動期間，警方亦會透過社交媒體和新聞公報，呼籲附近一帶居民留意情況，如有需要，關好窗戶及留在室內安全地方。

對公營醫療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17. 陳恒鏞議員：主席，過去 20 年，審計署多次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負責的個別範疇工作及服務，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並分別發表了 8 份及 16 份報告書。然而，該等審計未涉及該兩個機構的整體運作事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5 年，政府有否自行或委聘顧問：

- (一) 就醫管局及衛生署的整體服務、綜合資源運用及行政管理(即非個別工作及服務)，進行全面、大規模及深入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如有，詳情(包括負責審計的人員、結果及建議)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就政府於過去 5 年每年分別向醫管局及衛生署所增撥的款項的成本效益(包括縮短病人輪候時間,以及增加行政管理及醫護人員工作效率等方面的效益)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就醫管局及衛生署在四方面的工作,即(i)精簡服務流程、(ii)善用人力及財政資源、(iii)減輕前線醫護人員工作壓力,以及(iv)提升醫護團隊的工作積極性及士氣,分別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就醫管局及衛生署的相互服務轉介及協作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就醫管局及衛生署所提供的公營醫療服務的分工安排,進行跨機構的全面綜合衡工量值式審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陳恒鑽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計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後，我的答覆如下：

(一)至(三)

作為政府內獨立的審計部門，審計署不時就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以檢視有關部門及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

自 1999 年起，審計署分別為醫管局和衛生署進行了 8 次和 16 次衡工量值式審計，涉及的範圍包括醫管局病人的專科門診輪候時間、醫管局的藥物管理、公私營協作計劃，以及衛生署為長者提供的健康服務、控煙工作及牙科服務等。

除審計署的審計工作外，政府一直透過各個既有渠道監察醫管局和衛生署的運作和資源運用。

醫管局

醫管局是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相關法例明文規定醫管局需要有效率地運用醫

院資源，以期在可獲得的資源範圍內盡可能提供最高水平的醫院服務。

為確保公營醫療服務系統的管理及管治均向公眾負責，政府有 3 名官方成員為醫管局大會的當然成員，參與管治。另外，政府亦會在每年財政預算總目 140 內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列出醫管局的服務目標。這些服務目標涵蓋各方面，包括可取用的服務(如輪候時間)、所提供的服務、服務質素、服務成本及人手等。醫管局大會和政府通過醫管局的定期匯報，按這些目標評估及審視醫管局的表現。相關服務目標、表現及財政預算等每年都經立法會審批。在過去 3 年，政府每年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年度開支預算提交約 200 至 250 條有關醫管局撥款及相關服務的答覆，以回應議員的提問。

政府於 2013 年成立醫管局檢討督導委員會，全面檢討醫管局的運作，探討提高醫管局的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的可行措施。督導委員會在 2015 年 7 月發表報告，而醫管局亦在同年 10 月制訂行動計劃，以期在 3 年內推行督導委員會的各項建議。政府一直密切監察醫管局推行建議的進度。醫管局已於 2018 年 10 月向政府提交行動計劃實施情況的最終報告。醫管局會繼續推展各項須持續並長期推行的措施，務求提升香港公營醫療服務的質素。

在醫管局的管治框架下，醫管局設有內部審計組，在運作上獨立於醫管局管理層，直接向醫管局大會轄下的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組通過有系統和規範的方法評估和提高醫管局在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管治方面的成效。內部審計組的工作範圍除涵蓋醫管局整體的重大風險領域外，亦包括從經濟、高效和有效使用資源角度作出的衡工量值式審計。

此外，醫管局訂立多項主要表現指標，並透過已訂立的表現基準，量度主要服務表現的質素和效率，推動服務改善。醫管局亦會透過周年工作規劃訂下的目標或成果，量度資助項目的表現。醫管局除了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交季度進展檢討報告，概述醫管局各項主要表現指標的服務表現和周年計劃資助項目的進度外，亦會在醫管局大會上提交季度

報告，匯報有關進度。另外，醫管局每年會在其年報中報告各項服務的表現和成果，供公眾參考。

在醫管局的撥款方面，政府於 2019-2020 年度給予醫管局的經常撥款為 688 億元，較 2015-2016 年度的 508 億元增加 180 億元(即 35%)。新增撥款主要用於應對不斷增加的醫療需求，以及推行新措施和提升服務，其中主要工作項目載列如下：

- (i) 於各公立醫院增設病床；
- (ii) 適時在已完成的醫院工程項目中分階段啟用已規劃的醫療服務。近年已完成的醫院工程項目包括天水圍醫院、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以及香港兒童醫院；
- (iii) 擴展紓緩治療服務；
- (iv) 加強癌症和慢性疾病(如腎病及心臟病)的治療和管理；
- (v) 加強精神健康服務；
- (vi) 持續加強急症室服務、手術服務、內窺鏡檢查、放射診斷服務、專科門診及普通科門診服務；
- (vii) 按照基層醫療的發展方向，透過跨專業協作，加強對長期病患者的支援；
- (viii) 改善服務質素及安全，包括加強臨床服務支援及對緊急事故的應變；
- (ix) 擴闊《藥物名冊》涵蓋範圍及擴充藥物的使用範圍；
- (x) 為不常見疾病患者提供適切和可負擔的藥物和治療；及
- (xi) 加強人手，包括推行不同措施吸引並挽留員工。

在醫護人手方面，醫管局一直積極推行各項人力資源措施以挽留人才及紓緩前線醫護人手緊張情況。醫管局持續聘

請全職醫護人員、增加駐院醫生培訓名額以聘請所有合資格本地醫科畢業生，以及透過有限度註冊方式聘請合資格非本地培訓醫生。

為了在短期內提供更多人手支援，醫管局積極聘請兼職及臨時醫護人員，以及中介護士和支援人員。醫管局已設立自選兼職辦公室，推動招聘彈性兼職醫護人員，並於 2018 年 11 月推出"自選兼職招聘網站"，提供更具彈性及效率的招聘方式，吸引及招聘更多醫生和護士到公立醫院兼職，加強人手。醫管局亦透過"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重聘退休員工繼續為醫管局提供臨床服務。

此外，醫管局已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提高醫生候召補償定額酬金金額和新入職與現職病人服務助理、運作助理及行政助理的薪酬。醫管局亦會繼續提升醫護人員晉升前景、增加工作安排的彈性、強化啟導、改善工作環境及增聘病房文員及助理，以提升士氣和挽留人手。政府會繼續與醫管局緊密商討制訂其他各項短中長期的人手措施，並檢視各項措施的成效，以紓緩醫管局醫護人員的壓力。

衛生署

衛生署在每年財政預算總目 37 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列出服務目標，並透過已訂立的表現準則，量度主要服務表現的質素和效率。相關服務目標、表現及財政預算等每年都經立法會審批。在過去 3 年，政府每年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年度開支預算提交約 100 至 200 條有關衛生署撥款及相關服務的答覆，以回應議員的提問。

此外，衛生署一直致力提供優質服務，推行"服務承諾計劃"涵蓋 21 項服務類別，包括長者健康服務、家庭健康服務、學生健康服務及胸肺服務等。大部分服務均能達到指標。衛生署也會定期進行顧客滿意程度調查，以了解服務使用者對衛生署個別服務的滿意程度及需要改善的地方。

衛生署亦設有內部審計組，為該署的各種服務職能進行適時的內部審計工作，涵蓋操作流程、付款流程、基金管理及衡工量值式範疇，從而向部門審計委員會提出就符合成本效益及完善各項內部控制措施的意見和建議。

另外，衛生署轄下推行的多個公共衛生項目均設有不同的諮詢委員會，署方執行的衛生法例亦由獨立的法定組織(例如管理局及委員會等)提出意見。這些諮詢委員會及獨立法定組織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及專業，以監督公共衛生項目的推行及衛生法例的執法成效。

衛生署在 2019-2020 年度的總開支預算為 133 億元，較 2015-2016 年度的 65 億元增加 68 億元(即 105%)，新增撥款主要用於應對衛生署在各綱領下(包括法定職責、預防疾病、醫療護理和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等)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以及推行新措施和提升服務，其中主要項目載列如下：

- (i) 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編制的增長及公務員薪酬調整；
- (ii) 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包括於 2018 年及 2019 年向每位合資格長者提供屬一次性質的額外 1,000 元醫療券金額，以及於 2019 年把醫療券的累積金額上限提高至 8,000 元；
- (iii) 發還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的開支增加；及
- (iv) 推行其他疾病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推出大腸癌篩查計劃及把計劃轉為恆常項目；推行及優化各項疫苗接種計劃(包括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肺炎球菌疫苗資助計劃及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等)；為新設的邊境管制站提供健康篩檢服務及為衛生署的服務所需的藥物費用增補撥款等。

在醫護人手方面，衛生署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招聘人才以紓緩醫護人手緊張情況，各項措施包括聘請公務員及合約人員(包括非公務合約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員工)；讓達正常退休年齡的公務員醫護人員繼續受僱；全年招聘合約醫生(包括有限度註冊醫生)；自 2019 年 9 月起全年招聘公務員醫生，並根據申請者的經驗及學歷提高入職起薪點。另外，衛生署為醫科留學生、實習醫生及醫科生舉辦招聘講座，透過互聯網及醫學雜誌等方式進行招聘宣傳，並為現

職衛生署的醫生提供合適的培訓，包括專職培訓、委託兩所本地大學為專科醫生提供考試支援，以及津助他們修讀研究生課程等。衛生署不時檢討各項短中長期的人力資源措施的成效，以增加醫護人手及挽留人才。

政府會密切監察上述各項醫管局和衛生署的工作和措施，以確保善用資源，為市民提供適切的服務。

(四)及(五)

衛生署和醫管局是香港公營醫療體系下兩個重要的部門及機構，發揮各自的角色和職責。衛生署是政府的衛生事務顧問，負責公共衛生職能，包括促進健康、預防疾病，以及規管藥物、醫療專業人員和醫療設施。醫管局則透過轄下醫院、專科門診診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社區外展隊，為市民提供多項醫療和復康服務。

醫管局及衛生署一直透過不同層面的協作及服務轉介，配合和協助推動政府就促進健康、公共衛生，以及公營醫療服務等不同範疇的政策，服務市民。衛生署轄下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的單位，例如母嬰健康院、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和長者健康中心等，會按病人的需要轉介他們至醫管局轄下的專科門診接受跟進治療。而由衛生署提供的專科服務，例如皮膚科診所、胸肺科診所和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臨床服務等，亦會接受由醫管局轉介的個案。衛生署和醫管局的醫療服務一直互相配合，發揮各自的職能。此外，食物及衛生局亦透過不同的平台及溝通渠道，協調跨部門的公共衛生及醫療項目，例如大腸癌篩查計劃、推動器官捐贈、應付冬季流感高峰期等。醫管局亦會按政府要求，就個別項目的進展匯報進度。

政府會繼續與衛生署及醫管局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檢視服務安排，以期提供切合市民需要和整全的衛生及醫療服務。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射出的顏色水

18. 陳志全議員：主席，據報，本年10月20日，警方在驅散示威者期間出動的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俗稱"水炮車")所射出的顏色水，射

中九龍清真寺門外十多名市民和記者。部分人感到身體不適(例如短暫失明、皮膚灼痛)並前往求診，但醫生因不清楚顏色水的成分而無法對症下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本年 8 月 1 日至今，因身體沾染了由水炮車射出的顏色水而到公立醫院求診的人數，以及當中留院接受醫治的人數為何；
- (二) 水炮車射出的顏色水含有的(i)色素、(ii)胡椒水劑、(iii)黏合劑及(iv)其他化學物的名稱及濃度分別為何；該等化學物的生產商及生產地分別為何；
- (三) 會否考慮向全港所有私家醫院、公立醫院及私家診所提供顏色水的成分資料，以及對沾染了顏色水人士的建議治療方案，讓該等人士獲得適切治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沾染了顏色水的人士當場可如何有效及迅速地清除身上的顏色水，以減輕傷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呼籲市民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訴求、以包容尊重的原則體現民主、並以合法合理的手段維護法治。

警方有法定責任維護香港的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非法集結和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情況，嚴重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時，警方在評估風險後，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屬驅散人群的裝備，使用的目的是制止人群聚集或作出違法行為。

就陳志全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保安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警方資料，"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所使用的是無毒的顏色物料，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亦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此外，警方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時，亦會按實際情況需要加入催淚水劑，使用的目的是制止違法行為。催淚水劑的主要效用與胡椒噴劑相若。接觸到催淚水劑後，會令人感到皮膚灼熱、眼部不適。任何人如沾染催淚水劑，應即時離開現場，並於空氣流通地方利用大量清水沖洗，不會構成健康風險。

根據醫管局資料，有市民在接觸"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藍色液體後，因身體不適到醫管局轄下急症室求診。曾接觸藍色液體的人士一般出現輕微的呼吸系統和皮膚不適的症狀，並沒有嚴重的身體影響。他們在急症室進行清洗及接受治療後，大部分可即時出院。醫管局轄下 18 間急症室均設有清洗設施，協助受到生化/有害物質污染的傷者進行清洗，醫護人員亦具備經驗處理有關個案。醫管局沒有備存相關求診個案數字。

警方一直按既定程序在全球採購安全、合適的裝備及彈藥，以應付行動需要。就警方所使用的裝備的採購細節，由於涉及行動部署，為免影響警方的行動能力，不宜公開。

政府重申，如果市民大眾能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訴求，警方根本不需要使用任何武力。警方一直致力維護香港的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希望市民諒解。

《學徒制度條例》

19. 何啟明議員：主席，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條例》")，僱主如僱用青年(即年滿 14 歲但未滿 19 歲的人)從事《條例》指定的行業(共有 45 個)，必須與該青年訂立有效學徒訓練合約(除非該青年已完成該行業的學徒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而該合約必須送交學徒事務專員申請註冊。僱主亦可就涉及非指定行業或 19 歲或以上的僱員的學徒訓練合約申請自願註冊。職業訓練局學徒事務署是執行《條例》的法定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按已註冊學徒訓練合約在 45 個指定行業工作的學徒的總數，並按行業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僱主就多少份學徒訓練合約申請自願註冊；當中獲批准及被拒絕的個案數字和百分比分別為何，並按行業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是否知悉，現時學徒事務署轄下每個職級學徒事務主任的人數，以及平均每人負責的個案數目？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學徒制度條例》("《條例》")(第 47 章)，年滿 14 歲的青年人可參加"學徒訓練計劃"，接受相關在職培訓及職

業教育。年滿 14 歲但未滿 19 歲的青年，如從事《條例》下的指定行業，須與僱主訂立學徒合約，並向學徒事務專員(即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註冊登記該合約。從事指定行業而年滿 19 歲的學徒，或從事非指定行業的學徒，則可選擇自願向學徒事務專員註冊其學徒合約。現時共有 45 個指定行業和 50 多個非指定行業。

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從事《條例》下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數字按行業載於附件一。
- (二) 截至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根據《條例》自願註冊合約的學徒數字按行業載於附件二。同期沒有自願註冊學徒訓練合約被拒絕的個案。
- (三) 根據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統計數字，職業訓練局的學徒事務署一共安排了 6 名學徒事務主任和 27 名助理學徒事務主任處理 4 936 名學徒的個案並提供支援，平均每名人員負責約 150 名學徒的個案。

附件一

從事《條例》下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數字

指定行業		2016- 2017年度	2017- 2018年度	2018- 2019年度
1	影音及無線電技工	13	9	2
2	搭棚工	-	-	-
3	釘裝技工	-	-	-
4	磚工/批盪工/瓦工	-	-	11
5	屋宇設備技工	185	174	164
6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22	22	22
7	木工	-	-	11
8	製衣機械技工	-	-	-
9	排字技工	-	-	-
10	建造機械技工	100	74	58
11	電器用具服務技工	9	7	4
12	電器裝配技工	73	72	70

指定行業		2016- 2017年度	2017- 2018年度	2018- 2019年度
13	電工	521	512	512
14	裝配技工	-	-	-
15	用戶氣體燃料技工	59	66	60
16	打金工(足金)	-	-	-
17	打金工(西金)	1	-	-
18	酒店西廚師	-	-	-
19	儀器工	1	-	-
20	針織機械技工	-	-	-
21	電梯電器技工	525	569	656
22	電梯機械技工	-	-	-
23	機床工	-	-	-
24	金屬傢俬製造工	-	-	-
25	塑膠工模製造及修理工	4	-	-
26	柯式平版製版技工	-	-	-
27	架空電線技工	15	20	14
28	髹漆工/裝飾工(傢俬)	-	-	-
29	髹漆工/裝飾工/漆寫工	1	-	11
30	喉管工	20	18	27
31	首飾鑲嵌工	-	-	-
32	凸版印刷技工	-	-	-
33	柯式平版機印刷技工	-	-	-
34	影版技工	-	-	-
35	無線電或電視技工	-	-	-
36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430	442	416
37	修理技工(電子製造)	-	-	-
38	紡織機械技工	-	-	-
39	五金工模製造工	-	-	-
40	車身修理技工/車身建造技工	71	83	91
41	汽車電器技工	83	71	64
42	汽車機械技工	431	414	379
43	汽車油漆技工	31	26	36
44	汽車修理技工/車身建造技工	-	-	-
45	木製傢俬製造工	-	-	-
總數		2 595	2 579	2 608

附件二

根據《條例》自願註冊合約的學徒數字

行業		2016- 2017年度	2017- 2018年度	2018- 2019年度
1	影音及無線電技工	4	-	-
2	磚工/批盪工/瓦工	-	-	10
3	屋宇設備技工	121	119	116
4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14	12	12
5	木工	-	-	10
6	建造機械技工	81	58	48
7	電器用具服務技工	8	6	4
8	電器裝配技工	50	42	37
9	電工	367	356	342
10	用戶氣體燃料技工	30	31	35
11	打金工(西金)	1	-	-
12	電梯電器技工	342	369	445
13	塑膠工模製造及修理工	2	-	-
14	架空電線技工	13	15	9
15	髹漆工/裝飾工/漆寫工	-	-	8
16	喉管工	16	13	20
17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205	212	191
18	車身修理技工/車身建造技工	41	53	49
19	汽車電器技工	57	44	38
20	汽車機械技工	286	257	237
21	汽車油漆技工	15	12	17
22	空氣調節技術員	3	2	2
23	一級飛機維修技工	168	84	56
24	二級飛機維修技工	36	51	53
25	飛機噴油技工	1	2	4
26	化驗技術員	-	6	5
27	助理首飾生產設計員	2	-	-
28	助理鐘表技術主任	3	2	-
29	屋宇裝備技術員	205	225	200
30	通訊系統技工	21	18	10
31	營造助理員	15	10	6

	行業	2016- 2017年度	2017- 2018年度	2018- 2019年度
32	建築材料測試技術員	30	26	17
33	營造技術員	560	491	420
34	技工學徒(水務)	16	16	17
35	技工(空氣調節)	83	115	136
36	技工(電氣)	134	175	175
37	技工(電子)	26	35	38
38	技工(機械)	179	164	156
39	技工(汽車)	39	63	56
40	電機工程技術員	161	157	143
41	電子技工	10	13	23
42	電子技術員	53	50	47
43	工程助理(空氣調節)	2	2	2
44	工程助理(屋宇裝備)	6	8	12
45	工程助理(電氣)	18	9	8
46	消防設備技工	35	28	30
47	消防設備技術員	2	6	9
48	氣體網絡技工	26	22	19
49	平面設計員	6	6	4
50	平面設計員助理(印刷)	2	1	-
51	電梯控制技工	16	18	16
52	電梯技術員	33	39	51
53	機械工程技術員	75	66	53
54	機械打磨裝配技工	129	134	126
55	媒體出版助理員	12	12	10
56	醫務營運助理	11	14	13
57	金屬工	-	3	11
58	初級客運服務主任	-	-	12
59	路基機械工	62	61	53
60	印刷生產策劃技術員	4	4	-
61	工料測量技術員	108	79	69
62	冷凝/空氣調節技術員	22	22	21
63	保安及通訊系統技工	18	30	29
64	後備發電機電器裝配技工	1	1	1
65	鋼鐵構造工	11	8	7
66	技術助理(保安系統)	4	2	1

行業		2016- 2017年度	2017- 2018年度	2018- 2019年度
67	技術員(空氣調節)	20	18	22
68	技術員(屋宇裝備)	37	36	23
69	技術員(電氣)	26	27	39
70	技術員(電子)	38	35	37
71	技術員(機械)	35	29	26
72	技術員(汽車)	6	6	8
73	貨站服務員	-	-	11
74	汽車技術員	44	36	26
75	鐘錶技術助理	10	13	15
76	焊接工	3	2	-
總數		4 220	4 081	3 956

註：

根據《條例》自願註冊其合約的學徒，包括從事非指定行業或 19 歲及以上的學徒。附件一及二同時涵蓋 19 歲及以上從事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數字，因此部分數字有重疊。

租者置其屋計劃

20. 陳振英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由 1998 年至 2005 年推行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讓 39 個選定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的租戶以折扣價購買現居單位。房委會此後不再把任何屋邨加入租置計劃，原因之一是租置計劃下屋邨("租置屋邨")小業主及房委會公屋租戶並存("混合業權")，造成屋邨管理和維修上不少問題，例如房屋署未能在同時涉及出售單位及出租單位的樓宇有效進行維修工作。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會建議房委會積極部署加快出售目前 39 個租置屋邨內約 42 000 個未售出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房屋署收到多少宗有關在租置屋邨公用地方(例如學校及斜坡)維修事宜的投訴或求助，以及每宗個案的詳情，包括每戶攤分的維修金額；
- (二) 有何新思維，解決混合業權所引致的租置屋邨維修工作權責不清的問題；

- (三) 鑒於政府現時可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收回私家街道，政府可否引用該條例或其他法例收回租置屋邨的公用地方；如可，詳情為何；及
- (四) 鑒於行政長官表示，原則上對重推租置計劃並無異議，但由於實行租置計劃會在短期內減少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目，而她會在整體公營房屋供應更有把握後邀請房委會認真研究，"更有把握"的具體指標為何，以及當中是否包括公屋輪候時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陳振英議員的質詢，我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 1998 年至 2005 年期間共推出 39 個屋邨參與租者置其屋("租置")計劃。現時，在這 39 個租置屋邨共約 180 000 個單位中，約 42 000 個單位仍未售出。現居住於這些未售出單位的租戶，仍可選擇購買他們的居住單位。

租置計劃下出現小業主和房委會租戶並存在同一屋邨的情況，造成不少屋邨管理和維修上的問題。鑒於租置屋邨存在混合業權，房屋署未能有效處理同一幢租置大廈內一些同時涉及出售單位及出租單位的維修工作(如天花漏水、水管滲漏等)。

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建築物管理條例》，房委會鼓勵業主參與屋邨管理事務並提倡業主自主，並一直協助租置屋邨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管理其物業和屋邨。法團接收屋邨管理權後，便會全權負責執行租置屋邨的日常管理事務和公用地方及設施的維修工作。

作為租置屋邨內未出售單位的業主，房委會會派房屋署代表參選法團的管理委員會；若當選，房屋署代表會與其他委員共同參與屋邨管理工作，包括就日常管理和公契及相關條例的規定向法團提供意見。另外，房屋署代表會鼓勵各業主以屋邨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以保障所有業主(包括房

委會)的權益，亦會向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反映未出售單位租戶有關邨內的物業及公共設施管理事宜的意見及維修訴求，並鼓勵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與房委會的租戶保持溝通。

房屋署未有統計過去 5 年有關租置屋邨公用地方(公契範圍的邨內學校、斜坡)的維修事宜的投訴或求助數字、詳情及每戶就該等個案涉及範圍最終攤分的維修金額等事項的相關資料。

行政長官已於 2019 年施政報告邀請房委會積極部署如何加快出售這 39 個租置屋邨內的未售單位。我們認為這措施除可進一步滿足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戶的置業訴求，亦有助解決租置屋邨因混合業權而衍生的屋邨管理和維修問題。我們擬於 2020 年第一季就可行建議措施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 (三) 如政府行使《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收回土地，其目的須與道路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有關。若以解決租置屋邨混合業權所引致的屋邨管理和維修問題為目的收回屋邨公用地方，這條條例未必適用。

同樣地，其他涉及收回土地的法例均有不同的立法原意、目的和適用範圍。政府是否能夠引用其他法例收回租置屋邨的公用地方，須視乎所收回的公用地方的實際用途，不能一概而論。

- (四) 近年，政府及房委會一直積極覓地增加公屋供應，以回應市民對公屋的需求。為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在 2018 年 12 月公布將未來 10 年的公私營房屋比例由 60：40 調整至 70：30；將 9 幅原本計劃在未來數年出售的啟德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改撥為公營房屋用途，以提供約 11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和探討重建房委會轄下的工廠大廈作公營房屋發展的可行性等。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措施，逐步紓緩公營房屋供應不足的情況。待整體公營房屋的供應能大致滿足市民需求及在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會適時檢視重推租置計劃的可行性及相關安排(如適用)。

警方處理的死亡案件

21. 許智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本年 6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警方處理的每宗死亡(包括屍體發現)案件的下列資料(以表列出)：

- (i) 警方接獲案件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ii) 死者的性別及年齡、
- (iii) 死者身份有否獲確定、
- (iv) 警方有否通知死者家屬、
- (v) 死者是否在受官方看管期間死亡、
- (vi) 死者在死前 3 個月內有否被捕紀錄、
- (vii) 案件的分類、
- (viii) 死因有否可疑，以及
- (ix) 死因調查是否已完成；及

(二) (i)上述期間及(ii)去年同期，自殺身亡及屍體發現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並按死者所屬年齡組別(以 5 年為一組)列出分項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警隊的職責包括協助死因裁判官履行他在《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條例》")之下的責任和行使他在該條例之下的權力。

根據《條例》第 9(1)條，死因裁判官可調查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或其認為基於公眾利益而應調查的任何其他死亡個案。第 9(2)條述明調查的目的是調查某人死亡的原因及與其死亡有關的情況。

《條例》訂明有 20 類死亡個案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當中包括自殺身亡、意外或受傷導致的死亡、罪行或懷疑罪行導致的死亡等的個案。《條例》第 4(1)條同時訂明當獲悉死亡個案時，有責任呈報死亡個案的人士，包括警務人員，須盡快向死因裁判官報告。

根據《條例》第 14(1)條，死因裁判官可以就任何人突然死亡、因意外或暴力而死亡、或在可疑情況下死亡等的死亡個案進行研訊。根據《條例》第 27 條，研訊的目的是研究死亡個案的原因及與其有關的情況。為此目的，研訊的程序及在研訊中提出的證據須專注於在可予確定範圍內確定以下事項，當中包括死者的身份；死者是如何、何時和在何處死亡，以及死因裁判官/陪審團就死亡個案所達致的結論等。

就許智峯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二)

警方處理每一宗死亡案件，均遵從嚴謹的法例及指引，向死因庭作出呈報。警方會調查每一宗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死亡個案，並把初步調查報告連同臨床病理學家或法醫科醫生的驗屍報告提交死因裁判官。如死因裁判官認為有關個案須予進一步調查，警方會展開進一步調查和提交更詳盡的死亡報告。死因裁判官在閱讀有關報告和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會決定是否進行死因研訊。

警方在調查每一宗死亡個案均保持一貫專業精神，以一絲不苟的態度作出跟進。事實上，死因裁判官在 2018 年《死因裁判官報告》中，認同警務處調查員的表現，認為他們就死亡事故進行了高水平的調查，也擬備了高水平的死亡調查報告。

以警方在現場就案件的初步分類計算，2019 年 6 月至 9 月及過去 4 年同期，警方接獲的自殺(包括有人上吊或從高處墮下)及發現屍體、送院前或送院時死亡(包括未能在現場確定死因)的個案數字如下：

	自殺(包括有人 上吊或從高處 墮下) ⁽¹⁾	發現屍體、送 院前或送院時 死亡個案(包 括未能在現場 確定死因) ⁽²⁾
2019年6月至9月	256	2 537
2018年6月至9月	222	2 226
2017年6月至9月	250	2 407
2016年6月至9月	235	2 161
2015年6月至9月	216	2 159

註：

(1) 為警方就案件的初步分類。

(2) 在案件調查完結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包括被列入為自殺案件。

上述數字不包括由其他有責任向死因裁判官呈報死亡個案的人士所呈報，而有關個案最終由死因裁判官裁定為自殺的個案。警方沒有備存質詢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泊車位供求事宜

22. 陸頌雄議員：主席，據悉，本港泊車位長期供應不足，並以商用車輛泊位短缺情況尤其嚴重。運輸署正推展涉及 6 個地點的智能泊車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期提供更多泊車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每個區議會分區的泊車位短缺數目，並按所涉泊位是供(i)私家車或(ii)商用車輛使用表列分項數字；如無該等數字，會否盡快作出統計；
- (二) 有否訂定各個先導計劃的技術及財務可行性評估的目標完成日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除引入智能泊車系統外，運輸署在未來 3 年有何應用創新科技的新措施，以提供更多泊車位；
- (四) 鑒於今年 4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指出，截至去年底，5 個政府停車場出現多個泊車位遭棄置

車輛長期佔用的情況，過去 3 年，有關政府部門有否定期派員巡查各政府停車場以防止棄置車輛長期佔用泊車位；如有，詳情(包括巡查次數及檢控宗數)為何；

(五) 鑒於政府會按"一地多用"的原則，探討在約 20 個工程項目新增公眾停車場，該等工程項目涉及哪些公共設施及可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分別為何；及

(六) 未來 3 年，每年每個區議會分區(i)新設及(ii)取消的泊車位數目分別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的土地資源有限是不爭的事實，加上要兼顧不同的土地使用需要，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客觀而言，政府不可能持續增加泊車位供應以追趕汽車增長的步伐。

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在整體發展容許的情況下同時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但不希望誘使慣常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私家車，以免加劇路面交通的負荷。運輸署正就商用車輛泊車位進行顧問研究，詳細檢視短缺的情況，並提出短、中及長期措施以應付預見的需求。

就陸頌雄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五)及(六)

截至 2019 年 8 月，全港各區按車輛種類劃分的泊車位數目見附件。由於各區的泊車位需求不時變化而非固定，運輸署無法提供每個區議會分區泊車位短缺數目的資料。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各區的泊車需要，並繼續推展各項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措施，包括推展自動泊車系統先導計劃。

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運輸署正積極探討在約 20 個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等發展項目新增公眾停車場。視乎技術可行性，有關項目可望分批提供合共約 5 100 個泊車位。

由於各項措施可提供的新泊車位數目和進度均受多方面的因素影響，所以運輸署未能對未來 3 年每年泊車位供應作出確切的估算。

- (二) 運輸署現正進行有關自動泊車系統的顧問研究，以確立在香港應用自動泊車系統的可行性及適用性。相關顧問研究預計在 2020 年年初完成。

同時，運輸署正進行 6 個自動泊車系統先導計劃的先導項目，以期在興建、營運和管理不同種類的自動泊車系統，以及相關財務安排等方面汲取和積累經驗，以備日後可在政府和私人公眾停車場推廣應用。

運輸署因應泊車需求、地理環境、規劃上的限制，以及對區內的交通影響等準則，至今已物色 4 個先導項目的選址，包括在荃灣區短期租約用地、深水埗欽州街及通州街交界休憩用地、上環中港道擬建的政府大樓及柴灣常茂街擬建的政府大樓的選址。就荃灣區短期租約用地，運輸署已取得荃灣區議會的支持，預期可於 2020 年年初進行有關招標工作。至於深水埗的先導項目，運輸署在取得深水埗區議會的支持後，正評估其技術可行性。就上環及柴灣的擬建政府大樓，運輸署會適時諮詢相關區議會。

- (三) 為推動"智慧出行"、方便駕駛者尋找泊車位，運輸署自 2016 年起透過"香港行車易"流動應用程式向公眾發放公眾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資訊，並於 2018 年 7 月推出"香港出行易"綜合流動應用程式，整合"香港行車易"和另外兩個有關公共交通及駕駛資訊的流動應用程式，一站式向市民發放交通信息。截至 2019 年 9 月底，"香港出行易"提供合共 330 個公眾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資訊。

另一方面，運輸署計劃於 2020 年上半年開始分階段安裝新一代停車收費錶，該等收費錶將配備感應器以探測相關的路旁停車位是否已被使用，而有關的實時資訊及數據亦會經"香港出行易"及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發放。我們預計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安裝工程會於 2022 年上半年全面完成。

隨着"香港出行易"發放更多公眾停車場及設有新一代收費錶的路旁停車位的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駕駛者可更便捷地尋找空置泊車位，亦可減少車輛在道路上徘徊尋找泊車位所產生的交通流量。

- (四) 現時運輸署轄下政府停車場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包括處理棄置車輛，均由外判營辦商負責。運輸署一直有定期派員巡查轄下停車場，每個停車場平均每月巡查 1 至 2 次，監察營辦商的工作，包括人手安排、檢查停車場的重要設施、跟進維修項目、收取泊車費、處理棄置車輛及停車場的整體運作等。因應審計署報告的建議，運輸署已要求營辦商由 2019 年 2 月起須每月提交處理棄置車輛的報告，以加強監察營辦商在處理棄置車輛的安排。此外，為加快處理棄置車輛，運輸署亦已優化處理棄置車輛的程序，營辦商可依據於停車場展示的"泊車及使用條款"處理棄置車輛。當發現懷疑被棄置車輛，營辦商會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信到車主的登記地址，要求繳付應付的泊車費及將該車輛移離停車場，以期盡快把被佔用的泊車位騰出供公眾使用。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運輸署轄下多層停車場已沒有尚待處理的棄置車輛個案。

附件

全港各區按車輛種類劃分的泊車位數目
(截至 2019 年 8 月)

分區	電單車	私家車 ⁽¹⁾	貨車 ⁽²⁾	旅遊車及 非專營公共巴士	總計 ⁽³⁾
中西區	1 408	38 469	1 162	84	41 123
灣仔區	1 305	39 663	413	123	41 504
東區	2 416	46 456	1 885	334	51 091
南區	1 862	39 292	1 196	347	42 697
油尖旺	2 090	34 286	2 537	251	39 164
深水埗	1 985	29 180	3 167	435	34 767
九龍城	1 941	48 765	1 343	286	52 335
黃大仙	2 282	20 845	1 291	139	24 557
觀塘	4 245	46 610	3 317	196	54 368
荃灣	1 475	37 004	1 986	425	40 890

分區	電單車	私家車 ⁽¹⁾	貨車 ⁽²⁾	旅遊車及 非專營公共巴士	總計 ⁽³⁾
屯門	1 714	41 326	2 524	182	45 746
元朗	1 745	41 558	2 118	352	45 773
北區	842	21 725	1 757	77	24 401
大埔	994	29 072	1 192	140	31 398
西貢	2 986	41 333	1 579	328	46 226
沙田	2 932	73 405	2 711	221	79 269
葵青	2 702	35 917	11 056	294	49 969
離島	620	16 682	796	242	18 340
總計	35 544	681 588	42 030	4 456	763 618

註：

- (1) 私家車泊車位可停泊私家車、的士及其大小足以停泊在私家車泊位的客貨車、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
- (2) 不包括可停泊於私家車泊位內的客貨車。
- (3) 泊車位總數包括電單車、私家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旅遊車和非專營公共巴士的泊車位。的士、專營巴士、公共小型巴士、私家小型巴士、特別用途車輛和政府車輛的泊車位沒有計算在內，因為這些車輛大多應停泊在車廠、公共交通總站內的巴士站，以及車站。至於的士，則通常全日在路上行駛，其泊車需求主要屬短時間停留。

急切質詢

主席：急切質詢。

我已批准葉建源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24(4)條，提出一項急切質詢。

在葉建源議員提出急切質詢，以及政務司司長答覆該項質詢後，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盡早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以便大家可預算這項急切質詢大約何時結束。

我會因應情況，盡量容許想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提問。為讓更多議員提問，請議員提問時盡量精簡，不要發表議論。

立即平息民憤的緊急措施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的質詢非常精簡。香港局勢近日持續惡化，不但有學生在警方驅散行動期間受傷並終告不治，而自本月 8 日至今已連續 5 日多區出現抗爭活動，衝突有擴大至全港趨勢。除了繼續由警方執法外，政府有否制訂平息民憤的緊急措施，避免局勢進一步惡化？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葉建源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香港過去數天有暴徒在不同地點非法集結，肆無忌憚襲擊警務人員及持不同意見的市民，有無辜市民被縱火焚身，情況仍然危殆，相關行為極度殘忍，特區政府予以強烈譴責。

同時，對於日前將軍澳一名男子於停車場墮下不幸死亡的案件，特區政府深表痛心及難過，並對其家人、朋友和同學致以最深切的慰問。警方已清楚承諾必會深入調查事件經過，並建議召開死因研訊，將報告交由死因裁判官裁決。如果日後召開死因研訊，所有調查資料都會於庭上公開披露。

近日，有激進網民號召發動“三罷”(即罷工、罷市、罷課)，並在全港各區進行堵路、阻礙交通服務及破壞交通設施等示威活動，造成交通嚴重阻塞，市民出行、工作、上課、生活大受影響。有蒙面暴徒不顧人命安危，向列車路軌投擲磚頭、木板、床褥、單車甚至汽油彈，火燒商場、在高空投下磚塊雜物堵塞馬路，傷及途人及行駛中的汽車。暴徒投擲汽油彈已是司空見慣，做法令人髮指。全港多個地區都受到蒙面暴徒此等違法活動所影響，情況在今天早上仍然持續。這些違法行為是有預謀、有部署的。

香港是法治城市、法治社會，任何地方都受法律規管，無任何地方是法外之地。如有犯法行為，警方有法定責任採取行動。最近數日發生的事情，很多在大專院校校園內發生。我們呼籲學校回歸教育，社會亦不可姑息或助長暴力，更不應將暴力合理化，因為這樣只會衍生更多暴力，衝擊法治，對整個社會造成更大傷害，後果不堪設想。近日發生的暴力行為是赤裸裸的暴力，不能以任何謊言掩飾，其嚴重性、廣泛性及危險性已遠遠超越任何文明社會及常人所能接受的底線。這些暴力行為已嚴重影響市民大眾上班、上學、出行，剝奪市民正常生活的自由，嚴重威脅整個香港，把香港推向深淵。

任何人即使對政府或對社會現況有所不滿，或有任何理念，都不能藉此公然違法，更不應訴諸暴力或將暴力合理化。我們必須盡一切努力，立即遏止暴力。特區政府決心止暴制亂，捍衛法治，盡快恢復社會秩序。

破壞容易，建設難。破壞、搗亂都是一剎那可以做的事，但修補撕裂，重建互信，令香港重新向前卻不是容易的事情。作為負責任的政府，特區政府在止暴制亂的同時，亦銳意通過對話化解分歧。為了平息眼前的紛爭，作為社會向前行的起點，大家也知道，行政長官在 9 月 4 日公布了 4 項行動。除了正式撤回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外，特區政府承諾全力支持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審視工作，並會認真跟進監警會日後提交的報告建議。再者，行政長官和問責團隊會與社會各階層、不同政治立場和背景的人士展開深入對話，讓我們更徹底了解社會深層次問題，尋求更務實的解決方案。正如我剛才在回答第六項由梁美芬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時指出，政府會邀請社會領袖、專家和學者，就社會深層次問題進行獨立研究及檢討，向政府提出建議。我們正就"探討深層次矛盾獨立小組"進行籌備，待局勢稍為平穩後便會盡早開展工作。

近月的社會事件已對本地經濟、民生造成極大衝擊，就此，政府由今年 8 月起推出 3 輪合共超過 200 億元的措施支援企業和市民。當中有旨在減低中小企經營成本(例如牌費、租金減免)及稅務負擔，或協助他們資金周轉的措施。支援市民的措施則包括將 2018-2019 課稅年度薪俸稅的稅務寬免百分率提高，為住宅用戶戶口提供一次性的電費補貼，以及為特別受影響的行業推出針對性紓緩措施等。

主席，暴力蔓延已嚴重影響香港每個市民的生活，香港的經濟、日常運作及國際形象。香港實在承受不了長期破壞和爭拗，我們需要廣大市民的支持，珍惜香港，維護法治及社會秩序，與暴力劃清界線。政府會對所有違法及暴力行為嚴正執法。我們有信心、決心和能力處理這場風暴，努力修補社會撕裂。政府會"三管齊下"，一方面我們一定要止暴制亂，盡快制止暴力。第二方面，我們會廣開言路，加強與市民的對話溝通。第三方面，我們銳意處理一些長期積壓的深層次社會矛盾和問題，讓香港走出困局。

主席，我今天聯同 4 位局長，包括保安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教育局局長共同出席這個會議，回覆大家的質詢。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相信司長未能很明白我的質詢所問的是甚麼。我的質詢是問如何平息民憤。我不知道司長是否認為現時的民憤非常大，但如何平息民憤？這是我問題的核心。為何不是道歉改過，而是"獨沽一味"使用武力？還要用濫權的警察，使用武力來撲滅民憤，這不就等同用"火水救火"嗎？我們要求的是政府就導致民憤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主席，我想問，過去數天，警方強行闖入多間大學校園，昨天強攻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施放大量催淚彈，聞說今天更可能會進入其他大學。警方要執法，完全可以用較平和的方法，以合理的做法善待我們的學生，例如申請搜查令，但警方卻選擇進攻大學，視學生為敵人。學生在這種情況下，當然要保衛家園，而在這種衝突的情況下，客觀效果便是將大學變成戰場。主席，昨晚中大一共收集到.....

主席：葉議員，你已發言很久，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葉建源議員：我還有兩句而已。昨晚中大一共收集到 2 356 枚催淚彈彈殼，為甚麼要這樣對待中大？我想問，政府是否認為這些方法是平息民憤的有效方法？

主席：哪位官員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政務司司長，請作答。

政務司司長：我先回應首部分的質詢，然後請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再作回應。

首先，我想一再重申，"止暴制亂"是整個社會的共同願望，這確實是我們的當務之急，一定要處理，因為沒有安定的環境，市民根本不可能上班、上學和出行，生活受到很嚴重的影響。所以，我相信大家對此沒有異議，我們首要的工作便是止暴制亂。

我們並非單靠警方的力量，當然警方是站在最前線的執法者，這是他們的責任，但在政策上，如果大家有留意施政報告，諒必知悉我們會推行一系列的惠民和利民措施，當中也有很多新的思維，例如在房屋和土地方面、過渡性房屋等，這一連串的措施是我們在目前困境中的新思維。雖然有人批評我們仍然不夠大膽，但我們的確向前走了

一步，而且可以說是一大步。某些事情我們以前不會做的，但現在會做，例如租金津貼——我們仍未決定實質名稱——我們會為所謂的"N無人士"提供津貼，首先幫助他們渡過一年的困境。我們以前完全不會考慮這類措施，以前完全不可能做的，我們現在會去做。

大家提到民憤、民怨，其實當中有很多深層次的問題，不是單一的問題，而且大家也看到目前的狀況，暴力程度已遠遠超過最初表達反修例訴求的情況，事情已變了樣、變了質。最初在 6 月時，我們討論的是有關修訂條例的問題，大家對修訂引渡條例感到憂心，但現已完全是兩回事。放在眼前的事實是，同時有數十個地方受到竄擾，目的只有一個，也就是破壞社會安寧，政府怎能不處理呢？

第一，我們一定要處理當前的局面，要把局面穩定下來，但是也要有兩手準備，同時在政策方面下工夫，作出調較，以回應市民的訴求，也希望回應市民的怨氣。例如針對貧富懸殊的問題，我們把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的兒童津貼大幅增加 40%，聽起來好像與社會的衝突沒有甚麼關係，但這對社會的整體氣氛相當重要，因為香港有很多貧窮的基層市民。所以，基本上，我想對大家說，這是整體的大環境，我們會對話、會溝通，我們沒有躲起來不見人，有很多深度對話進行中，我們正在不斷進行這些工作，亦非常有誠意地聆聽不同人士和不同組群的意見，現在或許請李局長作出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並不反映事實。第一，如果沒有人犯法，便不需要警方執法。當日有暴徒在不同的天橋上拋下物件到馬路或隧道，這是非常危險的，如果大家在橋下被擲中，或正在高速駕駛時，因這些阻礙物而引致交通意外，嚴重的可能是造成連環撞車事故，人命關天。

當日在中大的天橋上，有暴徒在霸佔該天橋後，將不同的雜物拋下到吐露港高速公路，這可能會造成非常嚴重的交通事故，所以，這是第一個因。第二，警方為控制這天橋，確保沒有人繼續拋物品到公路上，令橋下的交通能夠安全行駛，警方便必須採取行動。警方在控制天橋的情況後受到襲擊，在警方被襲擊期間，有不同的物品，包括磚塊擲向警方，故警方必須採取行動，以確保第一，警務人員自身的安全；第二，警務人員面對的威脅得以解除。如果當日大家有觀看電視，必定看到共有超過 200 個汽油彈向警員投擲，大家試想象一下，如果這 200 個汽油彈是投擲在你的身邊，你會否感到危險？所以，在

這麼危險的情況下，警方為了顧及整體的公共安全而守着這道橋，他們是堅守崗位，保障所有人的生命，特別是正在使用橋下道路的人士的安全。

我必須強調，沒有任何一個地方不受香港法例監管，包括大學及任何學校均受香港法例監管，沒有法外之地。所以，如果有人犯法，警方根據法例是有法定責任去採取行動的。如果有人襲擊警務人員，那人根本已經違法，而當有人違法，我們便應該向別人解釋不要犯法。如果以言論將這些暴力行為合理化，便等於鼓吹這些暴力，推別人墮入犯法的深淵。投擲汽油彈會被控縱火，可被判處終身監禁，所以，我們……

(涂謹申議員及數位議員在席上高聲叫喊)

主席：涂謹申議員，我再次警告你及其他議員，假如你或其他議員繼續在座位上叫喊，我會請你們離開會議廳。請大家保持肅靜，因為各位議員均十分關注這項急切質詢的內容。雖然局長的答覆未必會獲得各位認同，但大家均有機會可以提問。

(涂謹申議員及其他議員仍然在席上高聲叫喊)

主席：除非議員不想開會，否則請勿繼續在座位上叫喊。各位議員均有機會向局長提出質詢，但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而不要在座位上叫喊。局長，請繼續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的，電視是有直播的，畫面是公道的，大家可以自行評價真真正正正在發生甚麼事。我很希望學校不是滋生暴力的地方，所以，如果一個地方可以有 200 個汽油彈投擲出來時，大家應該冷靜地作出勸諭和譴責，甚至幫助所有人回歸理性，這種暴力的方法不能解決問題，任何姑息和隱藏這種危險性的做法，對所有人都不好。

毛孟靜議員(譯文)：他們確實只會一派胡言。昨天，香港警隊實際上攻入了香港中文大學的校園。挑起事端的人是你，對嗎？人們今天收

集到超過 2 300 枚彈殼。香港警察現在動輒開槍，開槍成癮。你說學生非常暴力，他們會向警方投擲汽油彈，但挑起事端的人是你。你闖入香港的大學校園，然後責怪學生作出抵抗和還擊。你挑起事端，然後說警方因而要反擊……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譯文)：是的，我快要提出我的質詢。我們現在談的是如何平息民憤和紓解民怨、民怨和民情低落，香港政府可否承諾不再攻入校園和制止警暴？

主席：哪位官員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譯文)：或許讓我以英語答覆這項質詢，因為依我看來，那些話也是想說給海外傳媒聽。我認為必須讓海外傳媒知道實情……

(陳淑莊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站起來高聲說話)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坐下，我現正處理陳淑莊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陳淑莊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淑莊議員：主席，如果我沒有記錯或聽錯的話，局長剛才使用"intended for international media"(說給國際傳媒聽)的字眼，這是出自局長的口中。根據《議事規則》第 41 條——我忘記了是第(4)條還是第(5)條——我們不應該猜度議員的意圖。我剛才聽得很清楚。

主席：局長，你有否猜測議員的意圖？

保安局局長(譯文)：我樂意收回該說法，但我會為顧及國際傳媒的需要而作出我的答覆。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提醒議員，如再有議員在座位上叫喊，我會命令其立即離開會議廳。議員均希望就這項急切質詢的內容提問，以及聆聽官員的答覆。雖然未必所有人對官員的答覆感到滿意，但請各位保持肅靜，讓這個質詢環節能順利進行。

(毛孟靜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毛孟靜議員(譯文)：*我要求該名官員正式收回該說法。*

主席：局長，你有否回應？

保安局局長(譯文)：我已表示我會收回該說法，並進一步指出我希望藉答覆這項質詢讓國際傳媒對事情有正確了解。

首先，該處發生了暴徒佔據橫跨主幹道和公路的天橋的事件，他們從橋上向公路和主幹道投擲雜物，試圖堵塞交通。此舉極其危險，因為在公路或主幹道上的任何駕駛者也可能會因為遇上交通意外而性命不保或損失慘重，後果不堪設想，而這些行為是不能容忍的。警方因而要採取行動控制該天橋，以防再發生向公路擲物的違法行為。

由於警方要採取行動控制該天橋，他們當然要部署進駐崗位。不幸的是，當他們控制天橋後便受襲。他們遭到各類物件襲擊，包括有人向他們投擲磚頭、不同武器，以及超過 200 枚汽油彈。因此，他們唯一可做的是先堅守據點以確保公眾安全，同時要保護自己，繼而控

制情況，而他們當然須使用合理武力以防情況進一步惡化。他們是在這種情況下才使用武力。

我們必須知道香港任何地方均受法律規管，並無法外之地。不管大家身處何方，無論是某所大學或學校，也不可把它當成犯罪後的避難所。任何人尤其是在學校工作或日常辦事的人也不應姑息公然以暴力向他人施襲的人，人人也有責任譴責和遏止暴行，而非將之合理化。學校是教育之地，大家應努力恢復校園的平靜，讓大家得以求學，遠離暴力。

主席：毛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毛孟靜議員(譯文)：政府會否承諾不再攻入校園和制止所有警暴？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譯文)：我已答覆該項質詢，表示如果無人再進行違法行為，警方便沒有理由採取行動。就違法行為採取行動是警方的職責所在……

(毛孟靜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已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

保安局局長(譯文)：違法行為不應予以鼓吹，在任何地方也不應出現。要是鼓吹違法行為的人得到激勵，我覺得香港和這些樂於發表此種言論的人也就沒有前途了。

何啟明議員：主席，的確，葉建源議員提出關於平息民憤的急切質詢是相當正確的。民憤來自今天新界東整個交通網絡被癱瘓。民憤也來自香港政府資助的中大內的天橋被人佔據，令在橋下公路行駛車輛的司機全都人心惶惶，不敢駛過，其後道路更完全被封。該位置附近一

無宿舍，二無課室，三無任何研究設施，只有港鐵軌道和公路。中大就是這樣子把整個新界東的交通癱瘓。

我想問司長或任何一位官員，司長剛才說每天有一個跨部門的聚會。但就現時的局勢，為何看不到整個政府作出集中統一處理？政府能否成立一個止暴辦，來應對如此緊急的形勢？一般的操作根本無效。例如中大的事件，教育局有沒有引用《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要求校長償還公帑？現時很多公共知識分子"出阿公的糧，倒阿公的米"，破壞市民的生活。對此，究竟政府做過甚麼？還是 4 位在席的官員只懂得擺擺腿？

主席：哪位官員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政務司司長，請作答。由於何啟明議員提出了多項問題，司長可以選擇回答其中一項。

政務司司長：或者我先回覆第一部分關於政府部門協調的問題，然後請教育局局長回答關於中大的問題。

首先，我剛才的主題答覆已清楚說明，一個政府的整體運作是一支球隊、一個團隊，絕對不是獨善其身，只管做自己負責的工作。我們是上下一心，互相協調。回應當前的危機，其實我們由局至署，以至最前線，均互相協調。正如剛才舉出的例子，每次道路被堵塞，警方採取行動離開現場後，地上遺下很多垃圾、殘餘物件，交通燈也完全被破壞，應該如何處理？事實上，各個有關部門的人員即時入場，通宵處理，所以翌晨部分交通已恢復正常。港鐵以前更是通宵達旦處理鐵路服務暫停的問題。正如大家看到，我們希望整個社會盡快回復正常。政府部門在協調上不存在問題，大家無須擔心。我們會不斷精益求精，尋求改善。

接下來，請楊局長從教育局的角度回應何議員。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每年均會提供資助予大學培訓學生及進行研究工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有一定程序要求大學就獲得政府資源後如何運用及取得甚麼結果作出交代。當然，關於近日在香港發生的事情、昨晚在中大發生的事情，或者在天橋上發生的事情，我們均認為這些暴力行為不應該發生，並予以譴責，但這是否直接與政府透過教資會向大學提供的撥款有關呢？我們不能夠草率地下這

個結論。不過，就資源的運用而言，我們會繼續監察大學，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主席：何啟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啟明議員：我說的不是資源運用的問題。我說的是根據於 1963 年制定的《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大學校長有責任維持中大的秩序。我問局長如何確保這項條例得以執行？主席，我不是說資源運用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陳淑莊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認真想請教一下何啟明議員，可否請他澄清何謂"出阿公的糧"？主席，我為何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他剛才提到有些公職人員"出阿公的糧"。我只知道我應該是出政府的糧，即是納稅人的錢。何謂"阿公"？如果"阿公的糧"是指另外一些收入，他是否暗示這些公職人員收受一些不應該收受的利益呢，因而影響他們的工作呢？對此，我希望他澄清一下何謂"出阿公的糧"？我是認真發問的，因為我希望局長.....

主席：陳淑莊議員，現在是急切質詢環節，而非議員的辯論時間，因此，提出澄清要求不適用於本環節，你可於其他時間提出有關要求。局長，就何啟明議員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的而且確，每位大學校長均有責任維持大學的秩序和治安，以及提供和平、合理的環境，讓學生和學者能安心學習和進行研究工作。過去一段時間，我們與各所大學的校長保持緊密聯繫，知道他們花了很多時間，做了很多工夫，也付出了很多力，幫助

同學疏導情緒，令他們明白應該用和平而理性的態度來處理一些社會問題。我相信他們會繼續這樣做。當然，教育局亦會繼續與各所大學的校長及管理層保持聯絡，向他們提供支援及服務。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質詢很簡單。葉建源議員的質詢是，除了警察執法外，政府是否有其他措施平息民憤？

司長是這裏最高級的官員，我想問，他是否知道現時香港民憤的最大根源是甚麼？以過去數月而言，有人說可能是《逃犯條例》修訂工作，但正如局長所說，政府已撤回相關條例草案。那麼，現時香港民憤的最大根源是甚麼？是他所說的示威者暴力或暴徒暴力，還是警察的濫暴、濫告？他究竟是否知道？

政務司司長：多謝涂議員提出質詢。香港是個崇尚言論自由及多元文化的地方，市民的看法當然並不一致，不同人有不同想法。但一般而言，民憤的根源何在？就我看來，其實有很多根源，正如我剛才說過，當中有些是深層次的，由此以來的舊怨憤並非由這次事件引起，卻藉着事件而爆發。這些民憤埋藏於社會多年，根源包括房屋問題、貧富懸殊、就業問題、向上流問題等。一連串社會公義問題引起的民憤都可以藉着一個機會爆發。所以，民憤的根源要視乎情況而定。

話雖如此，我們從報章也看到，而大家亦知道，的確有部分市民對警方的執法有意見。然而，剛才李局長也說過，警方的工作其實很困難。面對涉及治安問題的事件，警方必須回應；他們是執法者，難道不回應嗎？所以，大家都很為難。亦有些市民埋怨政府為何讓暴亂持續，任由交通混亂？為何不將暴徒繩之於法，一次過拘捕他們？所以，怨氣的根源不同、層次也不同，是非常複雜的，亦正是社會深層次矛盾所在。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何為民憤的最大根源。他指出了很多根源，但我是問最大的根源，難道他不知道？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們手上沒有民意調查結果，或許議員可向我們提供意見。

林卓廷議員：剛才司長說他手上沒有民意調查結果，不知道民憤的最大根源是甚麼。單憑這句說話就足見特區政府完全喪失管治意志，連市民的想法也不知道，又如何止暴制亂？現時的民意很清晰，一項民意調查就顯示，近半數受訪者給警隊零分，這是災難性的公信力問題。

司長，警隊過去多個月濫用暴力，大家看得一清二楚。作為司長，我想問他可否清晰地對香港市民說，政府也認為香港警隊的濫暴問題已經不容忽視。現行監警會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制度無法制衡警隊的濫暴行為，令民憤滔天，因此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清楚整個警隊的濫暴和制度問題，從而解決民憤的最大根源？

政務司司長：多謝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已在主體答覆中回答了相關問題。

大家要留意，監警會正正就在這方面做工夫。眾所周知，監警會的工作就是監察警方處理大型公眾集會、治安事件方面的表現，相關程序是否出錯等。所以，請大家給監警會時間和空間，做好其工作，讓真相大白。監警會將於明年年初提交全面報告，亦表明報告內會列舉一些具體事實，讓特區政府跟進。監警會真的很嚴肅認真地做工夫，請給他們時間把工作做好。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卓廷議員：他沒有回答我，政府是否認同現時警隊的濫暴、暴力問題是民憤的最大根源？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不評論這些個別意見。我剛才說過，最重要是大家客觀地看事實。監警會既然正在這方面做工夫，一定要給他們時間和空間。報告公布後，我們會仔細研究相關建議及論點，再看看下一步應如何走。我剛才亦說過，政府將成立小組探討社會深層次矛盾，成員有獨立的社會人士、學者及一些受尊敬的社會領袖，他們將一併探討香港長久以來面對的各種問題，從而找尋出路。這是我們的方針。

鄭泳舜議員：主席，對於周同學的離世，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都感到很難過、很傷心。社會騷亂已持續 5 個月，激進分子近期的行為已經失控，他們四處縱火、破壞、堵路、干擾鐵路，導致很多學生無法上學，很多市民無法上班。馬路上滿布磚頭、路障，甚至鐵釘，亦令道路使用者感到極不安全。社會撕裂至此，相信大家都很傷心。

我想問，除了早前推出針對個別受影響行業的紓困措施外，政府作為一個團隊，可否作出更好的部署，以應付社會當前的混亂情況。例如今天上學放學時段，路面情況非常混亂，資訊亦不流通。政府會否考慮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作出部署，讓市民外出時感到安全，不用自發清走路上的磚頭？

主席：哪位官員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政務司司長，請作答。

政務司司長：我先回答質詢的第一部分，再請教育局局長講解教育局今天剛剛宣布的新安排，這項安排將於明天實施。

每次發生這些事件時，政府部門也有內部協調，我們會通宵達旦留意情況。今早，我留意到在交通情況方面，運輸署已第一時間透過大眾媒體、電子傳媒等，向全港市民發布一連串的消息，列明哪些時間有哪些交通工具提供服務，並且會全面地第一時間不斷更新。

第二，有關信息如呼籲僱主作彈性安排，當僱員無法準時上班或無法上班時，僱主一定要體恤。這些信息我們一早已經發出，為要避免出現勞資糾紛和爭拗。我們有一整套的協調工作正在推行，當然，每件事也可以做得好一點，有改善的空間。或許我請教育局局長談談在教育方面今天和明天的安排。

教育局局長：主席，大家也知道，今天交通出現一些混亂，也有一些公共交通設施(例如鐵路)無法正常運作，尤其是新界東北方面。因此，我們今早已發出宣布，提醒家長可根據住所附近和學校情況，決定子女是否適合上學。

我們亦有一直監察狀況，大家可能也特別留意到的，是整條鐵路已停止運作，但在社會上、市面上，其實有很多不同道路也有或多或少的障礙。我們今早也知道一些情況，例如有停泊的校巴遭人惡意噴黑車窗，令車輛無法繼續行駛，而這些情況也會影響車上學生的安全和整條道路的安全。

我們都看到這些活動，也有校長告訴我們，學校受到一些恐嚇，指如果繼續上堂，便會被人圍堵。我相信在座各位，不論是哪個黨派的議員，不論其個人政治看法，面對這些恐嚇或針對學校的行為，大家也一定會譴責，也一定不會贊成。

經我們綜合對學校的了解，並看到現時社會的狀況，我們今天下午已宣布明天將會停課一天。我們明天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再決定未來數天如何安排。不過，我想在此向各位議員、社會人士或所有人發出呼籲，千萬不要針對學校，無論學校是否選擇停課，也是根據校方的需要來決定，希望盡量為學生提供服務，令他們可以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下正常學習，希望大家不要騷擾他們。既然可以上學，為何我們不讓學生上學呢？為何要剝奪他們學習的權利呢？希望大家支持。

主席：鄭泳舜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鄭泳舜議員：司長，今早的安排實在非常不理想。當局可否再做多一點，由跨部門或高層次的小組提早公布，例如在今晚或明天早上便公布，早些告訴市民如何能在安全的情況下上班呢？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剛才已經說過，就交通運輸，甚至出行等方面而言，現時已有發放即時資訊。鄭議員，只要有消息我們便會發放，不會等候，電子傳媒的好處就是可以 24 小時報告新聞，並不限於早上，所

以任何時間也可以發布。我們可以不斷檢視是否有空間做得更好，但只要信息到手，我們必定會第一時間發布。

正如教育局局長一樣，今早 7 時多已經發出有關信息。我們會繼續這樣做，將來如果可以的話，當然希望盡早發出信息，這是最好的，可省卻大家大費周章，但正如我們剛才所說，我們會不斷檢視運作，如果有改善的空間，坦白說，我們一定會做好我們的工作。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大家也認同，現時社會相當紛亂，很多場合、很多公共地方，包括大學校園、商場、港鐵站、公共設施等，隨時會變成戰場，街頭變成戰場已十分常見，差不多每天也如是。

當前的情況已持續 5 個月，世界上沒有一個地方會有市民、有這麼多年青人、大學生，甚至中學生，要將他們的生命和安危拋諸腦後，將自己置於一個如此危險的情況，隨時要面對被警棍亂打、布袋彈、橡膠子彈、海棉彈和催淚彈，沒有一個地方會有數以千萬計的人這樣子出來示威……

主席：張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葉建源議員提出的質詢是，面對現時這麼大的民憤，政府有何緊急措施。我想問，這個政府究竟是否明白民憤從何而來？司長，你回答我，今天如此嚴重的民憤，原因何在？

政務司司長：多謝張議員提出意見。我剛才已經清楚指出，民憤是一個多元的複雜問題，是相當複雜的問題，我不再重複剛才的說話了。不過，我想告訴大家，政府並非單靠止暴制亂，我們是三管齊下的，對話、溝通、多與市民接觸，司局長也不斷輪流進入社區，多與基層市民和不同階層面對面溝通。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會獨立研究和檢視深層次矛盾，同事將會推動這一系列措施，希望妥善處理現時的局勢。不過，第一，真的是要止暴制亂，如果局勢不穩，其他工作也很難順利推展，所以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我希望大家支持，共同跟暴力割席。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如今他連民憤的來源也不明白，還在這裏說甚麼多元，我不是問司長香港的文化，我說的是，今天當我們每次外出，甚至是在家中也可能要面對吸入 TG(催淚煙)，這個政府至今仍不知道民憤從何而來，你們怎樣止暴制亂？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沒有補充了。我剛才已清楚回應。

郭偉強議員：主席，偽民主派對於殺人、縱火、割頸、“私了”、破壞公物、堵路及被迫罷工的情況，說死也不會割席，但大家可以留意，他們在“七二一”事件中要求警察迅速到場，但現在處處“黑暴”的時候，他們又希望警察不要到場，究竟他們需要警察來還是不需要警察來呢？有時候大家都不知道他們想怎樣。

主席：郭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郭偉強議員：主席，偽民主派今天代表“黑暴”問政府怎樣平息民憤，這是他們的取態；但我想代一群平民百姓質詢政府，因為他們覺得被迫罷工，不能上班和上學；當父母上班時遇到塞車，而他們的孩子又不用上學時，誰來看管他們的孩子呢？他們遇到很多、很多不便，並且可以預期自己可能保不住“飯碗”，香港的情況繼續變差，所以他們很想問政府，司長剛才說他們有溝通，那究竟是跟誰溝通？跟偽民主派的人溝通，還是跟“黑暴”的領袖溝通？政府接下來有甚麼實際的方法——不是決心，決心政府有很多，但要付諸實行才可——政府有何實際行動平息目前的暴亂，盡快止暴制亂，還香港一個平靜和安寧的社會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郭議員提出質詢，並反映市民的情緒，像今天早上市民真的怨聲載道，普通老百姓真的無法上班和上學，出行亦很不方

便，要花數小時才能到達目的地。大家都不想看到這些情況出現，所以我認為"止暴制亂"不只是一個政治口吻，這真的是大家夢寐以求、希望明天便能做得到的事，希望社會明天便能平靜下來，因為香港不能長期地撕裂、爭拗下去，這是不可能的事，我們不能再一直虛耗下去。

第二，郭議員剛才問到政府有甚麼工作可以做。我們在溝通過程中不是做門面工夫，也不是做公關，我們真的是虛心聆聽。這次事件對我們是一個很大的教訓。我們認為真的要在施政方面虛心聆聽，不同階層和背景的人士的意見同樣重要，所以我們也放下身段，在溝通過程中，都會與不同組群及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傾談。所以，我們有公開的對話，也有深度的對話，所謂深度對話，即閉門會議，因為有些參與者不想被人認出，我們要尊重他們的私隱。這些途徑都很有用，包括落區的工作，我自己同樣也有落區，聽取基層組織的意見。我們不是去"做 show"，真的不是"做 show"。我們真的是去聆聽、掌握民意和市民的脈搏，讓我們的施政能更加到位。

因此，剛才議員問有何方法，第一，我們真的希望能平息暴亂，而在平息的過程中……如果像昨天一樣，當多達 30 多個地方同時有人搞事的話，警隊便需要回應，這亦是造成衝突的原因。如果他們不到社區竄擾、堵塞馬路、破壞交通燈、襲擊店鋪和燒商場的話，為何警方要主動回應呢？警方是不能不回應的，因為這是他們職責所在，收到報告後便要做工夫。所以，大家要諒解，法治的地方要用法治的手段處理，但亦要是適當的、符合法例及合理的。我希望大家能夠明白形勢，現實和客觀地處理問題。

主席：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偉強議員：主席，司長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出具體措施，我希望他留意，我擔心他的回應可能會令民憤益發嚴重。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政府是有具體措施的，例如很簡單——邱騰華局長也在席——我們在支援中小企業("中小企")方面推出了兩輪的措施，而我

們是會不停地做的，有需要便會再做，不會在第二輪後便停下來，我們已為中小企花了 200 億元。

除中小企之外，還有在紓解民困方面，我們也有為基層市民推出一些措施，例如 2,500 元的學生學習津貼，適用於全港 90 萬學童。我們都在做這些工作，可能大家善忘或太多工作，政府宣布了一輪又一輪的措施後，又當沒事發生。不過，我們的利民和惠民措施會陸續到位，或許邱局長稍後可說說如何紓緩經濟和幫助中小企，對症下藥，為他們在困難時期提供及時雨。主席，如果你不介意，或者請邱局長作一些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郭議員剛才問到我們如何透過與各個界別進行諮詢來處理這個問題。我想和應政務司司長或我的同事所說的，在這段時間內，雖然政府內未必每個部門均要站在前線應付暴力衝突，但除了支持警方外，我們在各自的崗位上也做着各自的工作。

我記得在議會中，有很多不同界別的議員都曾向我們提出一些意見，例如較早前回答第四項質詢時，我提到在目前的境況下，工商界以至整個社會的就業其實是懸於一線的，因為我們的經濟情況確實非常差，亦直接和間接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因而影響營商環境。在這個過程中，我要感謝多位在座議員就其界別的問題與我商討，包括工會、旅遊業界及工商界，各個界別都有。他們大部分都希望政府可以在這個艱難時期從 3 方面提供協助。

第一是銀根的調動，我剛才在答覆第四項質詢時已作回應。有些人亦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段時間減少他們的營運負擔，司長剛才已經提及這方面，政府過往已推行涉及近 200 億元的支援措施，在可行範圍內，我們也會推行針對某個行業的措施。此外，我相信在席的每位議員也可以協助我們，就是在 8 月至 10 月 3 輪的經濟支援措施當中，大部分措施仍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在上星期，在我政策局的範圍內有 3 項措施，其中兩項是有關兩個支援中小企的基金，另一項則是有關九成按揭的——剛才有議員提到加強信貸保證——涉及 330 億元的承擔額，這些均正等候立法會通過，然後才能把款項交到相關的企業手上。

但是，近數天，當我再接觸各個行業時，大家已不單是關心自己的經營問題，而是關心香港如何走下去？如果剛才大家共同描繪的情況持續，如果有關的衝突，甚至對社會不同人士的攻擊持續，市民甚

至生活、出行、上班、上學也受影響時，其實所有剛才提及的措施均會付諸東流。

林健鋒議員：主席，大家也看到香港現時市面的情況真的越來越混亂，有些暴徒竟然公然投擲汽油彈、向持不同政見的市民淋汽油並點火、破壞港鐵、堵塞道路、上班和上學大混亂——不是如局長剛才所說的有點混亂，而是大混亂——做生意的商店未能營業，但又須支付租金，連最基本的人身安全也受到威脅，現在警察也是疲於奔命。這樣下去，全香港可以捱多長時間？大家也不知道。

現在市民很擔心，並譴責這些暴行，政府每天也公開表示——司長和局長剛才也有提到——要止暴制亂，我想問政府有何實際方法，實實在在地止暴制亂？我說的不是剛才數位官員回應的有甚麼措施協助中小企，當然，我們十分感謝政府接納我們的意見並實施有關措施，但現在說的是如何停止暴徒在天橋上拋物品到公路上、傷人、毀車、阻塞道路，以及淋汽油後點火等？市民希望政府能夠實施一些措施，以保障他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政務司司長：林議員反映一般市民的心聲，而大家剛才所說的，也的確是市民十分關注的問題。"止暴制亂"絕對不單是一個口號，但在實踐的過程中，必須依靠法治的手段，即是說要採取果斷的執法行動。執法必須果斷、嚴正和公平，這是十分重要的。當然，執法不是單由警隊負責，大家也認識整個系統，從檢控開始，然後經過司法部門等，所以，整個政府也有責任對此下工夫。

故此，正如我剛才所說，當務之急是，如果發生一些情況，例如有人堵路、破壞公物、襲擊他人等，在構成治安問題時，負責執法的警隊便須回應，對此要果斷、嚴正及公平地執法。因此法律、法制是很重要的，即透過法律途徑及使用法治的手段是不二法門。

但最重要的是，大家必須出來支持政府，向暴力說不，要終止暴力，一定要停止暴力，暴力不是答案，是沒有出路的。我相信議事廳內沒有人會贊同暴力，在席哪位議員會說支持暴力？所以必須停止暴力才有空間討論，才能營造社會氣氛，大家才可以心平氣和地坐下來商討，在平靜的環境下，許多修補的工作才可即時展開，因此氣氛是十分重要的。第一，一定要回復平靜、回復秩序，我希望大家要明白。止暴制亂便是要依賴法治，一定要執法及有效地執法，這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問政府有何止暴制亂的方法，但司長只答覆我要果斷和嚴正地執法，那麼，究竟有甚麼方法，他沒有答覆我.....

主席：林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要透過法治的手段來止暴制亂，即法例容許的手段，現在說來說去的都是嚴正執法。或許保安局局長可以就此作出補充，因為他是這方面的專家。或許李局長可以談談。

保安局局長：多謝司長。主席，我認為就此最低限度可以從 3 方面下工夫。第一，政府必須確保警隊可以繼續嚴正執法，因此，我認為政府在制訂政策、資源調配，以及安排工作上，必須盡量配合，以增加警隊在執法上的能力和成效，並加強警隊搜集及分析情報的能力。

第二，我認為要加強警隊的裝備，使他們更容易執法，更具執法成效。此外，我認同司長所說，須盡快有一些權威性的判案，特別是就我們關注的事件，法庭須作出權威性的裁決，讓我們知道甚麼是在法律上容許的，甚麼在整體而言，在法治精神上須如何處理。我認為如有權威性的裁決，對整體社會會有極大指導作用。

第三，積極增加警隊人手。警隊招募人手也需要時間，我已從各方面積極工作，包括招募身體狀況良好、有精力、有意繼續服務警隊的退休警務人員。我們希望可以立即聘用這類人士，人數越多越好。我相信很多有心的退休警務人員樂意回來工作。我亦積極考慮《公安條例》下特務警察的安排，並已慎重研究如何落實細節。我覺得，在紀律部隊中有曾接受類似訓練的適當人員，可以加入止暴制亂的工作。

譚文豪議員：剛才司長不斷說要停止暴力，我不知道他說的暴力是否指警察濫用武力。剛才楊潤雄局長的說法很有趣，他說不要騷擾學校

和學生，但今早保安局轄下的警隊卻騷擾學生，要求穿着校服的中學生列隊一旁。我真的不知道政府是如何止暴、如何制亂。

此外，警隊所用的武器越來越過分。警方使用武力的原則是所謂"一加一武力階梯"，即是若對方赤手空拳，就可以用警棍或胡椒噴霧；對方用刀，才可以用槍。看看西灣河發生的事件，對方甚麼武器也沒有，兩手空空，而且有關的警務人員主動捉拿對方，用槍指向對方胸口。但該警務人員不是向他開槍，而是向他身旁的人開槍。警方推說有人搶槍，我先不談是否有人作出搶槍的動作。我首先想問，該警務人員為何先拔槍，這是否符合剛才提到的"一加一武力階梯"。警隊現時出現的最大問題，就是任意使用武力，而且不依循任何指引。局長，我問你，究竟警隊是否可以無止境地濫用武器襲擊香港市民？

保安局局長：主席，剛才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顯示他不太了解使用武力的真正考慮。第二，他提及的情況亦不是事實的全部。我不討論個別個案，但可以指出警隊使用武力有數個原則。第一，使用武力時，如果情況容許，應先發出警告，讓對方服從。如果可以不使用武力，當然不會使用武力。如果沒有暴徒犯法，就無需警方執法，所以，事情的起因是有人犯法，有人使用武力，更可能是暴力。因此，我們應該針對處理事情的起因——有暴徒使用武力、暴力——而要求他們不使用暴力。

警方遇上狀況而需要使用武力來處理時，會使用適當程度的武力。這個適當的程度就是當下眼前可以使用來處理狀況的方法，而所涉及不太大武力。這就是原則。警務人員每次決定使用的武力程度均會按實際情況而定，並非紙上談兵、書生論政的事情，必須根據現場的狀況。

主席：譚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譚文豪議員：剛才我問局長，警方有否濫用武器，是否下次有人非法橫過馬路也可以開槍呢？有人犯法就可以向對方開槍，以後都可以這樣做嗎？整件事的癥結就是他們所使用的武力根本不合比例。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使用武力必須符合比例。議員剛才描述的情況並不反映事實——的確不反映事實。舉例說，當要處理一宗有人被焚燒的案件，使用的武力當然有所不同……

(譚文豪議員在席上叫喊)

主席：譚文豪議員，請停止在座位上叫喊。

保安局局長：……而處理汽油彈擲向人的武力程度亦不同。查問一些人的身份則不一定需要使用武力。所以，每個情況也不同，不能以偏概全，必須按實際情況而定。視乎當時警務人員面對的是甚麼暴力，才可以決定使用何種程度的武力。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在這裏欣賞局長自說自話的模樣。局長剛才提醒我們，香港法例在整個香港適用，這是他剛才用英文回答毛孟靜議員的質詢時說的。但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似乎警察等於法律，又似乎只有警察才知道甚麼是法治——這就變成了人治。於是，香港就變成了大家口中的“警察城市”，原因是警察鬧法官無後果；鬧司長，無後果；鬧“林鄭”，無後果；鬧大學校長，又無後果；用電單車撞人，又無後果——不是停職，我要特別 repeat(重複)：不是停職——然後向人胸口開槍，又無後果。警察是否“大晒”呢？

主席，我現在提出補充質詢。我現在拿着一張中大的地圖，是從政府網頁上購買的。雖然這幅地圖可能太小，但我想提醒李家超局長，在 2011 年 8 月 29 日，本會曾舉行特別會議，時任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曾說：“港大當然是一個私人地方”，這是有逐字紀錄的，歡迎大家上網查看。當時的會議主要是討論港大在 2011 年邀請李克強出席港大百周年校慶慶典儀式一事，當時曾偉雄表示：“港大當然是一個私人地方”。

請問局長，究竟是時任警務處處長出錯，還是昨天你們攻入中大是犯錯呢？

保安局局長：陳議員是修讀法律的，我相信她亦認同香港任何地方均受香港法律限制，除非她不認同這一點。當有人犯法，不論是在甚麼

地方，均受香港法律監管。無論是大學、私人地方或公眾地方，當那裏有人放火、有人暴力襲擊他人，令他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香港法律都適用。而當香港法律適用的時候，有人犯法，警方便必須執法，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淑莊議員：*我的質詢很清楚，而且我不知道局長當時在哪裏？"老兄"，大學曾與保安局和警方多方協調，我現在是問局長，那天你們有否犯錯？*

局長回答問題時就像"阿叻"般嬉皮笑臉，我現在的問題是，那天他們有否犯法？

主席：陳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回答任何一位議員的問題時都是嚴肅認真的，可能對方未必以這樣的態度對待我，但我是非常認真的。

我們現在所說是嚴肅的法律問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信息，必須讓所有人知道，香港的任何地方，無論性質是甚麼，全部均受香港法律規管。這是非常重要的信息，如果我們不能讓所有人知道，會令很多人誤墮法網。我們有責任令市民知道，他們必須為所做的事負上法律後果，否則便是將他們推向深淵。我們有責任告訴市民，如果他們作出某些行為，可能被判終身監禁——放火是可處以終身監禁的——必須告訴市民此點。我們只希望大家面對法律，認同這一把尺，任何人如果在香港犯法，均須面對同一把尺，接受裁決。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所屬的業界有很大的民憤，現時的營商環境很惡劣，很多商場受到破壞，尤其是越熱鬧的商場、食肆和零售店鋪便受到越大影響，商鋪很多時因暴亂而被破壞。我不知道他們能否獲得保險賠償，即使得到賠償，亦不知道能否彌補損失，還要擔心明年保險費飆升。市民的悲觀情緒亦不斷蔓延，不敢外出消費，而外國遊客*

——特別是內地旅客——亦不肯來港旅遊，導致生意一落千丈，非常慘烈。很多食肆向我表示，恐怕十多二十年累積下來的基業和積蓄都會“一鋪清袋”。

請問當局有甚麼應急措施去平息他們的憤怒或無奈，會否考慮仿效李嘉誠基金會，向零售和飲食業提供一次性現金資助，以解他們的燃眉之急？此外，業界亦希望透過我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豁免他們繳交電費、煤氣費和水費？因為這些開支佔他們的生意額約 5%。

此外，政府可否參考 SARS 時期的做法——剛才局長亦有提到——推出百分百貸款擔保計劃，讓商戶可以運用這筆錢支薪給員工，尤其現在是年終的時候。另一方面，店鋪被人投擲燃燒彈，顧客用膳時有暴徒闖入，令顧客和員工都擔驚受怕。現在——不單是今天——飲食業員工要步行兩三小時上班，下班又要兩三小時才回到家，家人亦擔驚受怕……

主席：張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讓官員作答。哪位官員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張宇人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剛才我已經在第四項口頭質詢中，就這方面作出回應。我認同張宇人議員的說法，我相信單靠一些補助和資助措施，其實無法解決目前的問題，我相信社會亦不會接受單單以補償的方式來彌補違法行為所帶來的後果。因此，我們剛才花了超過一小時討論的事情，亦是市民最關心的，就是如何處理目前的局面。

然而，香港目前廣泛發生暴力事件，應該如何幫助受影響的不同行業呢？我們在 8 月、9 月及 10 月推出的 3 輪支援措施，確實是從我剛才說的 3 方面來進行，而這 3 方面亦是我們與業界討論時，他們認為最需要幫助的地方。

至於銀根周轉方面，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到百分百信貸保證，而我剛才在第四項口頭質詢時已解答過，我們計劃將貸款保證由八成提高至九成，亦希望在立法會通過後，可以及早聯同銀行界推出這項計劃。至於能否做到百分百貸款保證呢？我們以往說過未必可以全面做到，但我亦已聽到這個意見。

此外，對於不同的行業，尤其是那些深受影響的行業，政府會減收費用，例如租金和地租，或提供其他資助。我早前所說的 3 輪支援措施，其實已涵蓋零售等行業。我們亦會繼續聆聽大家的意見，看看還可推出哪些新措施。

最後，相信大家都期望，在這段困難時期，香港社會有一顆復和的心，對於目前的情況，我們其實真的要平靜下來。這不是單指暴力，而是香港如果這樣下去，無論是政府，還是任何商業活動，都難以繼續維持。我希望大家在議會內亦會以同理心去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回答了大部分，不過他剛才沒有回答，政府是否有意就水費、電費及煤氣費提供資助？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記得在我們早期推行的措施當中，曾經就電費等提供資助。至於其他減輕營運成本的措施，其實在 8 月、9 月及 10 月推出的措施已涵蓋了各方面，政府亦希望以身作則。但無論如何，我相信財政司司長會一併考慮大家提出的意見。

謝偉銓議員：主席，雖然政府要止暴制亂，但近數天，我們看到政府不但無法制亂，暴行更越趨激烈，可說是無法無天，甚至似乎已陷入無政府狀態。市民無法上班、上學，港鐵很多時候停止服務，道路也被堵塞。如果言行與那些暴徒不一致，便會受到攻擊，甚至連親人亦被"起底"。暴徒四處縱火，更擲磚、擲汽油彈，令商鋪遭受嚴重破壞。

主席，其實，香港的言論自由、出行自由、營商自由及私有產權均受《基本法》保障。因此，主席，我想問政府，稍後會否推行能夠有效遏制這些暴徒的緊急措施，令香港守法的市民及營商者的人權和自由得到保障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謝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及關注。或許我先說數句，然後請保安局局長作補充。

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也提到，在過去數天，大家的確很擔心，情況很嚴峻，暴力的程度和幅度都急劇升溫，30 多個地方出現所謂的游擊戰，嚴重影響社會，人人都擔心出行是否安全。因此，在止暴制亂方面，剛才李家超局長亦說過，警方已從 3 個層面着手，例如加強裝備等。

或許我請李局長作簡單補充，他剛才回答質詢時，你可能亦在會議廳，也留意到這 3 點，但值得請他再重複講解。

保安局局長：我認為，我們應該積極推行這 3 點，幫助我們止暴制亂。在這 3 點當中，第一是我們要確保警方可以嚴正執法，在制訂政策、調配資源及裝備方面，我們應該盡量令警方能夠加強能力及效果。保安局及整個政府均會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第二，我們希望盡快獲得一些權威性的法庭裁決，給予社會一個很明確的信息，哪些行為是法治精神下不容許的，以及在社會的正常運作下，哪些違法行為應該得到哪些懲處。我相信這些對於止暴制亂都是重要的。

第三，積極增加警隊人手。在增加人手方面，我們會考慮盡量招募一些退休警務人員，因為我們相信最少有超過 1 000 名警務人員在退休後，其身體及精神方面都很適合繼續在警隊工作，他們很多人亦很熱心，希望回到警隊參與今次止暴制亂的工作。在增加人手方面，他們是其中一個來源。

此外，我們會積極檢視在《公安條例》下，如何委任特別任務警察參與止暴制亂的工作。我正在考慮的是，紀律部隊中一些人員亦曾接受相當優良的防暴訓練，我已積極研究細節，看看如何落實，讓他們參與或配合警隊在這方面的防暴工作。我們必須從多方面着手，而我覺得此舉亦可幫助止暴制亂。

我亦想補充一點，就是希望社會能夠配合政府的工作。社會的配合，最重要的當然是向使用暴力的人發出一個明確信息，這種暴力行為是社會所不容許的，亦對所有人無利，也不能達到目的，只會造成破壞及傷害。整體來說，我相信這對止暴制亂會有相當大的幫助。

主席：謝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謝偉銓議員：主席，因為我提及的是緊急措施，我想局長澄清剛才那些是否緊急措施？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絕對明白，我們應該盡量積極考慮所有措施，若以緊急性來說，我剛才提及引用《公安條例》，因應警務處處長的需要，亦有人願意參與警務工作，而委任他們成為特別任務警察，其實這是我們在緊急時候考慮的一項措施。如果真的推行這項措施，我希望在第一階段後，積極考慮如何可以繼續運用這項措施。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5 時 15 分恢復。

下午 4 時 46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5 時 15 分

會議隨而恢復。

暫停會議

主席：我在剛才小休時曾與議員商討。鑒於香港現時不少地區均出現激烈的示威活動，各區交通亦受影響，為安全起見，今天的會議不會繼續。

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 9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5 時 16 分暫停會議。